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6
声明与承诺	9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9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0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14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	15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6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32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4
八、附条件终止挂牌	35
九、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36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2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5
十二、其他事项	45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6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情况	47
重大风险提示	4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8
二、千年设计经营风险	5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6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57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8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8
第二节 交易各方	59
一、上市公司情况	59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7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8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18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19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19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19
第三节 交易标的	120
一、基本情况	120
二、历史沿革	12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38
四、千年设计下属企业情况	139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40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148
七、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180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82
九、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85
十、其他需说明事项	187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18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89
二、募集配套资金	193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9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00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1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	202
一、评估基本情况	202

二、评估假设.....	203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205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229
五、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231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232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36
八、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 意见.....	24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4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43
二、盈利补偿协议.....	249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53
一、假设前提.....	253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253
三、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257
四、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 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259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261
六、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61
七、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 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265
八、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 合法权益的问题.....	265
九、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271
十、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 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277

十一、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277
十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278
十三、根据《<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79
第八节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280
一、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	280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80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公司、围海股份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6）
围海控股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千年设计	指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千年有限	指	上海千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身
同心投资	指	上海同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控制的公司
千年投资	指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千年设计控股股东
宁波东钱	指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千年设计股东
信晟投资	指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千年设计股东
平潭乾晟	指	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千年设计股东
泉州永春	指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千年设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围海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交易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千年投资、宁波东钱、信晟投资、平潭乾晟、泉州永春、仲成荣、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瑛、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曹斐民、周科芬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
承诺扣非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
实现扣非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围海股份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工程勘察	指	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工程设计	指	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设计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
业主	指	按合同中约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单位
初步设计	指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	指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测设合同，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活动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与承诺

浙商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围海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围海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围海股份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围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围海股份全体股东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浙商证券就围海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围海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浙商证券内核机构审查, 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围海股份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定文件, 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随围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六)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围海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 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围海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九) 浙商证券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浙商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 对围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围海股份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将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围海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围海股份拟向千年投资、宁波东钱、平潭乾晟、信晟投资、泉州永春、仲成荣、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瑛、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周科芬、曹斐民等31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千年设计88.2297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年投资、宁波东钱、平潭乾晟、信晟投资、泉州永春、仲成荣、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瑛、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周科芬、曹斐民等3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千年设计88.22975%的股权，其中，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为881,369,707.50元；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为547,952,242.50元，合计作价1,429,321,950元。

具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的对价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交易转 让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对价(元)
千年投资	44,030,000	44,030,000	499,300,200	213,985,800	713,286,000
仲成荣	12,336,000	3,084,000	49,960,800	-	49,960,800
宁波东钱	10,000,000	10,000,000	-	162,000,000	162,000,000
王永春	5,696,000	5,696,000	92,275,200	-	92,275,200

罗翔	4,259,000	4,259,000	44,847,270	24,148,530	68,995,800
黄伟群	3,780,000	3,780,000	39,803,400	21,432,600	61,236,000
阮浩波	3,000,000	3,000,000	-	48,600,000	48,600,000
平潭乾晟	2,460,000	2,460,000	25,903,800	13,948,200	39,852,000
黄海英	1,920,000	1,920,000	20,217,600	10,886,400	31,104,000
崔燕	1,711,000	1,711,000	18,016,830	9,701,370	27,718,200
詹春涛	1,441,000	1,441,000	15,173,730	8,170,470	23,344,200
陈临江	1,065,000	1,065,000	11,214,450	6,038,550	17,253,000
樊培仁	1,000,000	1,000,000	10,530,000	5,670,000	16,200,000
林海	1,000,000	1,000,000	10,530,000	5,670,000	16,200,000
潘晔峰	728,000	728,000	7,665,840	4,127,760	11,793,600
杨继东	500,000	500,000	5,265,000	2,835,000	8,100,000
汤雷	480,000	120,000	1,263,600	680,400	1,944,000
卿三成	419,000	419,000	4,412,070	2,375,730	6,787,800
信晟投资	360,000	360,000	5,832,000	-	5,832,000
姜卫方	301,000	301,000	3,169,530	1,706,670	4,876,200
王莉瑛	244,250	244,250	2,571,952.50	1,384,897.50	3,956,850
泉州永春	237,000	237,000	2,495,610	1,343,790	3,839,400
盛军	140,000	140,000	1,474,200	793,800	2,268,000
宋黎辉	120,000	120,000	1,263,600	680,400	1,944,000
林锦	110,000	110,000	1,158,300	623,700	1,782,000
刘慕云	102,000	102,000	1,652,400	-	1,652,400
王建锋	100,000	100,000	1,620,000	-	1,620,000
肖亮璇	100,000	100,000	1,620,000	-	1,620,000
杨云蓉	90,000	90,000	947,700	510,300	1,458,000
曹棐民	90,000	22,500	236,925	127,575	364,500
周科芬	90,000	90,000	947,700	510,300	1,458,000
合计	97,909,250	88,229,750	881,369,707.50	547,952,242.50	1,429,321,950

注：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标的公司董事长仲成荣、总经理汤雷、监事会主席曹棐民三人在本次交易中仅转让其持股数量的 25%。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4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各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表及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千年设计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	按金额孰高占比
资产总额	52,009.72	142,932.20	559,428.85	25.55%
营业收入	28,980.12	-	219,261.52	1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8,802.14	142,932.20	165,293.41	86.4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仲成荣、王永春为夫妻关系，千年投资为仲成荣、王永春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合计将持有围海股份 6.51%股权比例（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

千年设计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坤元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千年设计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33号），其中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千年设计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千年设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5,127.87万元，评估值为165,068.56万元，评估增值109,940.69万元，增值率为199.43%。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标的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805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千年设计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162,000万元。本次重组收购千年设计88.22975%的股权，合计交易价格为1,429,321,950元。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评估有效期已过，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聘请坤元评估对标的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再次进行了评估，以确保购买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34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2,533.11万元，比原评估价值增加7,464.55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2017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67 元/股。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6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商定交易价格为 1,429,321,950 元，扣除现金支付的 547,952,242.50 元交易对价后的 881,369,707.50 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8.62 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 102,247,051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支付对价（元）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千年投资	499,300,200	57,923,457
2	仲成荣	49,960,800	5,795,916
3	宁波东钱	-	-
4	王永春	92,275,200	10,704,779
5	罗翔	44,847,270	5,202,699
6	黄伟群	39,803,400	4,617,563
7	阮浩波	-	-
8	平潭乾晟	25,903,800	3,005,081
9	黄海英	20,217,600	2,345,429
10	崔燕	18,016,830	2,090,119
11	詹春涛	15,173,730	1,760,293
12	陈临江	11,214,450	1,300,980
13	樊培仁	10,530,000	1,221,577
14	林海	10,530,000	1,221,577
15	潘晔峰	7,665,840	889,308
16	杨继东	5,265,000	610,788
17	汤雷	1,263,600	146,589
18	卿三成	4,412,070	511,841
19	信晟投资	5,832,000	676,566
20	姜卫方	3,169,530	367,694
21	王莉瑛	2,571,952.50	298,370
22	泉州永春	2,495,610	289,513
23	盛军	1,474,200	171,020
24	宋黎辉	1,263,600	146,589
25	林锦	1,158,300	134,373
26	刘慕云	1,652,400	191,693
27	王建锋	1,620,000	187,935
28	肖亮璇	1,620,000	187,935
29	杨云蓉	947,700	109,941
30	曹棐民	236,925	27,485
31	周科芬	947,700	109,941
合计		881,369,707.50	102,247,05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

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重组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遵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法定限售期的规定。除遵守法定限售期外，补偿义务人还需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安排。

（1）法定限售期

按照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31 名交易对方均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限售期的规定。

（2）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

补偿义务人除了需要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的规定外，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①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②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③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若交易对方成为围海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超过围海股份总股本 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2017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6.47 万元，已超过 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即业绩承诺期内 2017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到 2018 年和 2019 年，2018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到 2019 年计算），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具体依据、合理性和可行性

千年设计是一家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的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标的公司拥有多项与城市建设领域相关的专业资质，具有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综合考虑了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发展前景、千年设计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2017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等因素，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和可行性如下：

（1）千年设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能够支持千年设计业绩持续增长

千年设计主要从事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工程勘察等多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千年设计属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千年设计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1）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上升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的需求呈正相关。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促进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2016 年与 2005 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9%，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1.43%，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幅度在 6.5% 以上。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增加，是千年设计未来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

2）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孕育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我国 2013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尽管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加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

目前美国及欧洲许多国家城市化率均已达到80%以上，英国、日本等国家甚至超过了90%，我国城市化水平仍然较低。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预计，我国城市化率在2030年将达到67.81%左右，而据联合国估测，我国城市化率在2050年将达到72.9%，因此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以及一批国家重大战略逐步实施

工程设计咨询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对于加快我国产业结构升级，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具有重要意义。本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重视，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

2017年5月，住建部发布《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优化产业结构、优化市场环境、深化企业体制改革、建立自主创新体系、提高建筑设计水平、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行业与信息化、“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新型标准体系等目标与要求，为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逐渐进入新常态。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一批重大战略逐步进入实施阶段，相关领域的投资也逐步拉开。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方面提出，要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围绕上述国家战略充实项目库。据市场估算，未来十年，围绕相关战略开展的各项投资的规模预计将突破10,000亿美元，巨大的基础设施投资无疑将为其上游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带来发展良机。

(2) 千年设计的核心竞争力是其业绩持续增长的保证

作为一家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的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千年设计具有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优势、齐全的业务资质、较强的异地项目拓展能力以及良好的营销网络。

千年设计设有建筑设计院、规划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城市景观院等多个专业设计院，拥有多项与城市建设领域相关的专业资质，在城乡规划编制、公路、建筑、市政（排水、道路、桥梁）、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等多个专业领域内均拥有甲级业务资质。齐全的专业资质及较高的综合设计能力使千年设计能够从整体规划设计出发，凭借专业的勘察、设计和咨询能力做到规划、市政、建筑、景观等多专业合成设计，为市场提供多领域一体化的服务。

千年设计凭借丰富的上海本地项目案例经验以及齐全的专业设计资质，业务区域已扩大至全国多地，近年来千年设计已在上海、北京、陕西、甘肃、河南、四川、重庆、西藏、贵州、云南、广西、广东、海南、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安徽、江西、黑龙江、辽宁、深圳、湖北、新疆、河北等地广泛提供服务，获得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为了更好的适应业务发展需要，除上海总部以外，千年设计已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进一步扩大了千年设计的设计与服务网络。

标的公司齐全的业务资质及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较强的异地项目拓展能力，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

（3）千年设计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随着资本规模的提升、工程设计咨询业绩的增长、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的累积与提升，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与异地项目拓展能力的增强，近年来，千年设计新签合同的数量及合同金额均逐年上升趋势，收入、盈利呈快速增长态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年设计在手订单的合计金额为 151,107.66 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15,084.71 万元，2018 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57,725.12 万元，2019 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55,659.43 万元，2019 年以后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14,085.14 万元。凭借千年设计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与异地项目拓展能力，千年设计仍在持续签订项目合同。目前，千年设计在手订单充足，为千年设计承诺期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承诺期预测净利润相关指标测算较为谨慎，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千年设计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比较分析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千年设计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58.01 万元、28,980.12 万元和 46,425.47 万元，2016 年、2017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6.33%、60.20%，增长较快。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业绩承诺期各年营业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36.32%、31.86%、23.63%，均低于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千年设计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6.23%、43.85%和 43.19%，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业绩承诺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41.93%、40.87%和 40.59%，均低于历史毛利率且逐年下降。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

千年设计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6.33%，业绩承诺期内预测的各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6.32%、31.86%、23.63%。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收入增幅
1	300284.SZ	苏交科	44.61%
2	600629.SH	华建集团	4.35%
3	603018.SH	中设集团	46.99%
4	300500.SZ	启迪设计	18.84%
5	603017.SH	中衡设计	75.92%
6	002883.SZ	中设股份	38.24%

注：

1、上述数据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中衡设计因并购卓创国际使得 2016 年收入大幅增长。若剔除不予比较，其余 5 家公司 2016 年收入增幅平均值为 30.6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千年设计预测的营业收入增幅处于合理范围内，其中 2017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出预测值。标的公司坚持“一体化”战略，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高度重视全国市场的开拓，不断提升资质平台，提高市场收入，并充分发挥一体化的核心竞争力，在稳固本地市场的同时，积极把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日益市场化带来的全国市场机会，紧跟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

“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政策指引，进行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逐步将业务延伸至全国范围。由于业务不断拓展，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②承诺期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2016 年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毛利率
1	300284.SZ	苏交科	41.75%
2	600629.SH	华建集团	34.95%
3	603018.SH	中设集团	37.66%
4	300500.SZ	启迪设计	42.59%
5	603017.SH	中衡设计	49.43%
6	002883.SZ	中设股份	49.78%
平均值			42.69%

注：上述数据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2016 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42.69%。千年设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6.23%、43.85%、**43.19%**，业绩承诺期预测的毛利率分别为 41.93%、40.87%和 40.59%，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3) 2017 年度千年设计业绩实现情况

千年设计 2017 年度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实际完成数	2017 年预测数 (承诺数)	完成比例
营业收入	46,425.47	39,505.66	11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526.47	9,600.00	109.65%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千年设计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超过了预测数，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年设计在手订单的合计金额为 151,107.66 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15,084.71 万元，2018 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57,725.12 万元，2019 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55,659.43 万元，2019 年以后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14,085.14 万

元。同时，凭借千年设计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以及较强的异地项目拓展能力，千年设计目前仍在持续签订项目合同。因此，从合同签订及根据合同执行预计确认的收入情况来看，千年设计 2018 年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亦可得到保障，业绩承诺利润具备可实现性。

（二）超额业绩奖励

为激励千年设计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千年设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果千年设计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 30%奖励给届时仍在千年设计任职的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并在 2019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分配方案届时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协商。

（三）补偿的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保持与本次重组一致的会计原则，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根据本条的规定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其持有的围海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承担补偿比例（%）
1	千年投资	76.9903
2	仲成荣	5.3926
3	王永春	9.9600
4	罗翔	7.4472
5	汤雷	0.2098
合计：		100.0000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2、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3、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

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4、千年设计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并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所确认的数据为准。

5、业绩承诺方对围海股份进行的补偿，不应超过围海股份实际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标的资产全部收购对价。

6、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内 每年净利润实 现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90%	需补偿 35,920,132.77 元， 股份补偿。	需补偿 47,145,174.27 元， 股份补偿。	需补偿 59,866,887.96 元， 股份补偿。
75%	需补偿 89,800,331.94 元， 股份补偿。	需补偿 117,862,935.67 元，股份补偿。	需补偿 149,667,219.90 元，股份补偿。
50%	需补偿 179,600,663.87 元，股份补偿。	需补偿 235,725,871.34 元，股份补偿。	需补偿 299,334,439.79 元，其中股份补偿 272,320,534.79 元；现金 补偿 27,013,905 元。
25%	需补偿 269,400,995.81 元，股份补偿。	需补偿 353,588,807 元， 股份补偿。	需补 449,001,659.69 元， 其中股份补偿 64,657,267.19 元；现金补 偿 238,814,730 元，剩余 145,529,663.50 不予补偿。
0	需补偿 359,201,327.75 元，股份补偿。	需补偿 471,451,742.67 元，其中股份补偿 328,445,742.25 元；现金 补偿 143,006,000.42 元。	需补偿 598,668,879.58 元，其中现金补偿 95,808,729.58 元，剩余金 额不予补偿。

如上表所示，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50%、75%、90%时，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能够覆盖每年需补偿的金额。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0%、25%时，则会出现补偿不足的情形。

由于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依围海股份实际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标的资产全部收购对价为限，因此在极端情况下，会出现上述补偿不足的情形。针对该情

形，上市公司在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7、触发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1）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其中千年投资为仲成荣、王永春夫妻控制的企业，罗翔为标的公司的原始股东，汤雷为标的公司的总经理与核心技术人员。业绩承诺方资信良好，无失信记录，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与履约能力。

（2）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①限售期安排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A、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B、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C、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上市公司通过股份分批解锁的方式保障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股份解锁比例	30%	30%	40%
当年承诺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25.13%	32.98%	41.88%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各年度解锁比例与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相近，补偿义务人在完成对应业绩承诺后，其股份方可解锁。

②股份质押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

③上市公司积极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

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间内，若补偿义务人触发补偿义务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在每一年度年度报告基础上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偿事项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并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相应数量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单独锁定。通知发出后，上市公司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股份回购事宜经围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围海股份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应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回购事宜。

如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不足，补偿义务人应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围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自围海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将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截止补偿义务人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持有围海股份股份的投资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围海股份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综上所述，正常情况下，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基本上能够覆盖业绩承诺期内可能产生的补偿金额。同时，各业绩承诺方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履行补偿协议的保障措施得当，各项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四）应收账款特别约定

1、应收账款特别约定中业绩承诺方用现金冲抵的期限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内（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产生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自2020年1月1日起五年内（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收回。如产生应收账款净额未能收回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用现金冲抵。如果之后该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回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收回金额归还业绩承诺方（按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金额比例承担与返还）。

即业绩承诺方对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对于未收回的部分用现金予以冲抵，后续收回时由上市公司予以退还，若一直未能收回则一直用现金冲抵，不予退还。

2、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为确保承诺方履约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1）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年投资等3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千年设计88.22975%的股权，其中，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为881,369,707.50元；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为547,952,242.50元，合计作价1,429,321,95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8,764.71万元的股份对价，并将获得23,881.47万元的现金对价，具备一定的现金履约能力。

补偿义务人中，仲成荣、王永春为千年设计的实际控制人，千年投资为千年设计的控股股东，且罗翔、汤雷均长期任职于千年设计，积累了较强的经济实力。上述补偿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失信情况。因此，补偿义务人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

（2）承诺方履约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对补偿义务人设置了股份锁定、董事会任命、任职期限等多种保障措施如下：

①股份锁定期安排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A、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B、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C、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作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

②董事会任命等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千年设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3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 2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担任千年设计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并提名财务总监。

千年设计管理层人员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60个月。

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管理层人员若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60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情况以及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041,976,663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102,247,051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名 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围海控股	492,697,204	47.28%	492,697,204	43.06%
2	千年投资	—	—	57,923,457	5.06%
3	仲成荣	—	—	5,795,916	0.51%
4	王永春	—	—	10,704,779	0.94%
5	罗 翔	—	—	5,202,699	0.45%
6	黄伟群	—	—	4,617,563	0.40%
7	平潭乾晟	—	—	3,005,081	0.26%
8	黄海英	—	—	2,345,429	0.20%
9	崔燕	—	—	2,090,119	0.18%
10	詹春涛	—	—	1,760,293	0.15%
11	陈临江	—	—	1,300,980	0.11%

12	樊培仁	—	—	1,221,577	0.11%
13	林海	—	—	1,221,577	0.11%
14	潘晔峰	—	—	889,308	0.08%
15	杨继东	—	—	610,788	0.05%
16	汤雷	—	—	146,589	0.01%
17	卿三成	—	—	511,841	0.04%
18	信晟投资	—	—	676,566	0.06%
19	姜卫方	—	—	367,694	0.03%
20	王莉瑛	—	—	298,370	0.03%
21	泉州永春	—	—	289,513	0.03%
22	盛军	—	—	171,020	0.01%
23	宋黎辉	—	—	146,589	0.01%
24	林锦	—	—	134,373	0.01%
25	刘慕云	—	—	191,693	0.02%
26	王建锋	—	—	187,935	0.02%
27	肖亮璇	—	—	187,935	0.02%
28	杨云蓉	—	—	109,941	0.01%
29	曹斐民	—	—	27,485	0.00%
30	周科芬	—	—	109,941	0.01%
31	其他	549,279,459	52.72%	549,279,459	48.00%
合 计		1,041,976,663	100%	1,144,223,714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1,976,663 股，围海控股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7.28%，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为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4,223,714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围海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天健所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8]1598 号),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重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	49.93	43.37	69.44	57.17
流动比率 (倍)	1.40	1.50	0.95	1.03
速动比率 (倍)	1.36	1.46	0.88	0.95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 (万元)	287,058.82	333,484.29	219,261.52	248,241.65
净利润 (万元)	21,828.71	31,500.02	9,075.48	15,35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1,332.40	29,865.38	9,306.21	15,582.4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26	0.13	0.17

注: 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基本每股收益指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构成关联交易, 并涉及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2017 年 8 月 24 日,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易事项;

2、2017 年 8 月 24 日,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2017年9月28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3、2017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4、2017年12月20日，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73次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附条件终止挂牌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千年设计的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千年设计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本次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千年设计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千年设计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2018年3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68号），同意千年设计自2018年3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且不存在质押、冻结	宁波东钱	1、本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企业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不会受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企业依法持有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千年设计股权，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千年设计的出资义务，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千年设计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企业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千年设计股权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以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千年设计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企业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有效且与千年设计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利益安排。 5、在本企业及千年设计其它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千年设计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不就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企业保证千年设计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千年设计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千年设计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千年设计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无法导致千年设计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本承诺函经本企业签署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其他交易对方（除宁波东钱外的其他机构）		1、本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不会受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企业/本公司依法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本企业/本公司确认，本企业/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千年设计的出资义务，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千年设计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千年设计股权的情形；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本企业/本公司以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千年设计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企业/本公司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有效且与千年设计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利益安排。 5、在本企业/本公司及千年设计其它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千年设计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本企业/本公司不就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千年设计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千年设计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保证千年设计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千年设计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无法导致千年设计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本承诺函经本企业/本公司签署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自然人）		1、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也不担任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及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本人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不会受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人依法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千年设计的出资义务，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千年设计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千年设计股权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人承诺本人以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千年设计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有效且与千年设计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利益安排。 5、在本人及千年设计其它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千年设计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本人不就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人保证千年设计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千年设计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千年设计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锁定期（不含补偿义务人的换股交易对象）	1、若本人/本企业取得围海股份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千年设计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人/本企业取得围海股份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千年设计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限售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一次性解禁。 4、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由于围海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锁定期（补偿义务人）	1、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限售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1）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若本人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本人/本公司与围海股份签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4、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由于围海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避免同业竞争（补偿义务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千年设计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补偿义务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公司负责承担。 5、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通过本次收购千年设计，千年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尽管千年设计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情形，

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同时考虑到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千年设计的整合，发挥千年设计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的协同效应，通过千年设计的优势与上市公司的优势发挥，强强联合，同时加强与千年设计人员、业务、客户等方面的融合，进一步带动公司与千年设计业务的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32号，2014年8月，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开始与标的公司千年设计进行接触，并于9月安排审计、评估机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11月8日，与千年设计达成《宏达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千年设计股权框架协议》，约定宏达新材以25%现金支付、75%股份支付方式收购千年设计100%股权。2015年3月23日，宏达新材与千年设计终止重组事项，一致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宏达新材与本次交易标的千年设计进行过重组事项，但后来双方终止了重组事宜。对于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操纵证券市场的违规行为，

中国证监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涉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会对本次重组交易事项构成影响。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邱春方、陈美秋对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并于同日复牌。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尚未有股份减持计划。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在评估基准日，千年设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5,127.87 万元，评估值为 165,068.56 万元，评估增值 109,940.69 万元，增值率为 199.43%。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其具有较高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预期和未在账面反映的竞争优势等因素得出的估值结果。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如上述核心资产价值等因素发生变动时，资产估值与内在实际价值可能会不相同。同时，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变化，也有可能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设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600万元、12,600万元、16,000万元，**其中2017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26.47万元，已实现了当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千年设计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千年设计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额做出了承诺。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存在业绩补偿方拒绝依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支付总对价的 64.82%，同时约定了业绩未能实现时以获得的股份、现金予以补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千年设计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甚至极端情况下产生亏损，则有可能出现上述补偿义务人对千年设计业绩补偿发生无法覆盖的风险。

（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获核准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存在应监管部门要求缩减融资规模甚至未获核准的风险。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实施风险。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通过本次收购千年设计股权，千年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尽管千年设计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

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同时考虑到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具有较高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千年设计经营风险

（一）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行业为交通、市政、建筑、环境、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政府授权的相关投资单位等。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和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并不断增长，形成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稳定且日益扩大的客户群体。但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受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虽然当前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但在行业内资质高、规模大、业绩优良、经验丰富的企业仍居于市场主导地位。同时，市政设计行业通常都有服务半径，考虑到提供服务的及时性与便捷性，市政设计发包人一般会优先选用本地的市政设计服务商，本

地市政设计服务商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天然的地域优势。虽然近年来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市场化趋势日趋明显，但区域壁垒依然存在。我国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加之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尚未能完全消除，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在市场开拓时仍然存在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绩。

（三）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提升均需依赖专业设计人员的创新。标的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设计团队，设计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优秀的员工素质与标的公司的发展紧密相关。标的公司为员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一定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与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尽管标的公司专业人才队伍较稳定，但若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设计质量责任的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未来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出现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将对标的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2016年末及**2017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825.02万元和**30,312.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81 %和**39.09%**，占比较大。虽然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下属的投资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等，资信相对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保持上升趋势，若此类客户出现延迟付款的情形，对于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形成一定的压力，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及地方政策鼓励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

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提出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牢固树立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创新动力，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城市设计相关专业，建立和培育城市设计队伍。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为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

“十二五”以来，住建部陆续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发展若干意见》（建市〔2013〕2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市〔2017〕102号）等行业指导性文件，开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制定和修订工作。工程设计咨询行业法规政策不断完善，为整个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1号）、《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

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市[2017]102号）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对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发展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市政工程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及生态环境建设、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推进都将成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围海股份是国内最早从事海堤建设的专业化企业，主营业务为海堤工程、城市防洪工程、河道工程、水库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施工，其中海堤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科研、设备、管理、咨询等一体化服务，已发展成为全国水利系统在海岸堤坝、海口城防、近岸海域工程建设规模最大的专业性企业之一。

围海股份属于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业。随着我国水利和港口工程投资的不断增长和国家对水利和港口工程建设的政策支持，水利和港口工程施工行业前景依然广阔。公司立足主业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经营模式，不断延伸与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打造“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商平台，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尽快实现公司从施工总承包到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转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围海股份主要从事海堤工程、城市防洪工程、河道工程、水库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施工，属于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业。为向工程总承包方向发展，目前围海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已开展勘察、设计业务，且初具规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为中国城市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提供各类专业工程“一体化”设计服务的综合型设计企业，主要从事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工程勘察等多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千年设计为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先后获得中国建筑业企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技术与质量协会、中国

建筑施工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联合会等颁发的多种奖项和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工程产业链上处于上下游环节。围海股份收购千年设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与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加快实现公司从施工总承包到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转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涉及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2017年8月24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交易事项；

2、2017年8月24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2017年9月28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3、2017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4、2017年12月20日，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73次会议无条件审核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交易对方为千年投资等 31 名千年设计股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共同合法持有的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的估值，在评估基准日，千年设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5,127.87 万元，评估值为 165,068.56 万元，评估增值 109,940.69 万元，增值率为 199.43%。

考虑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2,805 万元，结合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16.20 亿元，因此标的公司 88.22975%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29,321,950 元。

同时，根据千年设计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告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为充分维护千年设计中小股东的利益，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承诺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千年设计其他未参与本次重组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份，收购价格与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一致，即 16.2 元/股。

对于千年投资、王永春（仲成荣为千年设计董事长，受到《公司法》股份公司高管人员每年转让 25%股份的限制，因此不参与本次对千年设计小股东的股权收购）收购千年设计未参与本次重组的投资者股权，从而持有千年设计的这部分剩余股权，上市公司围海股份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围海股份本次重组申请两周内以现金交易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千年设计每股同等价格 16.2 元收购千年投资或王永春持有的这部分剩余千年设计股权。

千年投资、王永春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拟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围海股份本次重组申请两周内以现金交易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千年设计每股同等价格 16.2 元向围海股份出售持有的这部分剩余千年设计股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仲成荣、王永春为夫妻关系，千年投资为仲成荣、王永春实际控制的公司。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合计将持有围海股份6.51%股权比例（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为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年设计88.2297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6年的财务报表及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千年设计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	按金额孰高占比
资产总额	52,009.72	142,932.20	559,428.85	25.55%
营业收入	28,980.12	-	219,261.52	1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8,802.14	142,932.20	165,293.41	86.4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ECLAIM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围海股份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586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9613537
注册资本	104,197.67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1988年6月25日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87901130
传真	0574-87901002
电子信箱	ir@zjwh.com.cn
公司网址	www.zjwh.com.cn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节目策划；广告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25日，是由浙江省水利厅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曾名浙江省水利厅围垦开荒机具管理站、浙江省围垦工程处、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

2003年10月，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3]111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同意组建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水人[2001]37号）以及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改制的方案批复》（浙水投[2002]49号）批准，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仁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三林经贸有限公司以及陈美秋、罗全民等13名自然人在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2	浙江仁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3	宁波三林经贸有限公司	500	10.0
4	陈美秋	320	6.4
5	罗全民	315	6.3
6	张子和	315	6.3
7	王掌权	250	5.0
8	邱春方	250	5.0
9	谢远富	125	2.5
10	徐丽君	125	2.5
11	吕甲武	50	1.0
12	陈晖	50	1.0
13	章虎臣	50	1.0
14	国才常	50	1.0
15	杨贤水	50	1.0
16	陈用辉	50	1.0
	合 计	5,000	100.0

2、2006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情况

2005年9月27日，经围海股份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围海股份增资扩股至6,500万股。其中：浙江仁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认购1,400万股，王吉茂、成迪龙各以现金形式认购50万股。

2006年1月4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1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7.69
2	浙江仁元投资有限公司	3,400	52.30
3	宁波三林经贸有限公司	500	7.69
4	陈美秋	320	4.92
5	张子和	315	4.85
6	罗全民	315	4.85
7	王掌权	250	3.85
8	邱春方	250	3.85
9	徐丽君	125	1.92
10	谢远富	125	1.92
11	吕甲武	50	0.77
12	陈晖	50	0.77
13	章虎臣	50	0.77
14	国才常	50	0.77
15	杨贤水	50	0.77
16	陈用辉	50	0.77
17	王吉茂	50	0.77
18	成迪龙	50	0.77
合 计		6,500	100.00

3、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0日，公司股东浙江仁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围海控股签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7.69%国有股权转让合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69%的股份以10,758,691.05元的价格转让给围海控股。2007年1月

16日，浙江产权交易所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和《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该交易于2007年1月12日成交。该次转让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6]10号）批准；转让价格依浙江东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预案》（浙东评报字[2006]第86号）确定，评估结果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6]151号）核准。

2007年1月30日，宁波三林经贸有限公司分别与围海控股、张志建、张建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5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围海控股；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志建；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建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围海控股	4,250	65.38
2	陈美秋	320	4.92
3	罗全民	315	4.85
4	张子和	315	4.85
5	王掌权	250	3.85
6	邱春方	250	3.85
7	谢远富	125	1.92
8	徐丽君	125	1.92
9	张建新	100	1.54
10	吕甲武	50	0.77
11	陈晖	50	0.77
12	章虎臣	50	0.77
13	国才常	50	0.77
14	杨贤水	50	0.77
15	陈用辉	50	0.77
16	王吉茂	50	0.77
17	成迪龙	50	0.77
18	张志建	50	0.77
合 计		6,500	100.00

4、2007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资扩股至8,000万股，其中：以1,300万元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原投资比例派发股票股利；围海控股以现金认购公司200万股新增股份。

2007年6月18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63号），对该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围海控股	5,300	66.250
2	陈美秋	384	4.800
3	罗全民	378	4.725
4	张子和	378	4.725
5	王掌权	300	3.750
6	邱春方	300	3.750
7	谢远富	150	1.875
8	徐丽君	150	1.875
9	张建林	120	1.500
10	吕甲武	60	0.750
11	陈晖	60	0.750
12	章虎臣	60	0.750
13	国才常	60	0.750
14	杨贤水	60	0.750
15	陈用辉	60	0.750
16	王吉茂	60	0.750
17	成迪龙	60	0.750
18	张志建	60	0.750
合 计		8,000	100.00

5、2007 年公司变更名称

2007 年 9 月 20 日，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1]714 号文《关

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2011年5月25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51,300万元。

2011年6月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围海股份”，股票代码“002586”。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700万元，股份总数10,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74.77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69,920,000	65.3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000,000	49.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920,000	15.81
4、外资持股	-	-
5、高管股份	10,080,000	9.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25.23
1、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25.23
合计	107,000,000	100

7、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2012年6月12日总股本10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份数由107,000,000股增加至203,300,000股。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747,500	68.25%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138,747,500	68.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700,000	49.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047,500	18.71%
4、外资持股	-	-
5、高管股份	4,987,500	2.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52,500	31.75%
1、人民币普通股	64,552,500	31.75%
合计	203,300,000	100%

8、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总股本 203,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份数由 203,300,000 股增加至 304,950,000 股。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528,437	67.73%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200,640,000	65.7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1,050,000	49.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590,000	16.26%
4、外资持股	-	-
5、高管股份	5,888,437	1.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21,563	32.27%
1、人民币普通股	98,421,563	32.27%
合计	304,950,000	100%

9、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4]1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11.3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5 元，募集资金 599,999,995 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本次发行新增 5,911.33 万股股票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6,406.33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406.3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020,096	72.52%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12,021,200	3.30%
3、其他内资股	251,998,896	69.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6,498,393	53.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500,503	15.24%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43,204	27.48%
1、人民币普通股	100,043,204	27.48%
合计	364,063,300	100%

10、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总股本 364,063,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份数由 364,063,300 股增加至 728,126,600 股。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37,114	4.98%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36,237,114	4.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237,114	4.98%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889,486	95.02%
1、人民币普通股	691,889,486	95.02%
合计	728,126,600	100%

1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

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850,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87 元，募集资金 2,469,999,995.8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1,976,663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328,750	33.43%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313,850,063	30.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0,177,890	26.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672,173	3.23%
4、外资持股	-	-
5、高管股份	34,478,687	3.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647,913	66.57%
1、人民币普通股	693,647,913	66.57%
合计	1,041,976,663	1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五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概况

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327310XR
住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围海控股持有公司 492,697,2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7.28%，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最近五年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控股股东一直为围海控股，没有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和邱春方，上述五人通过围海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为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和邱春方，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海堤、河道、水库、城市防洪等工程的施工。

工程施工业务类别	主要用途
海堤工程	一方面抵御风暴潮灾害，保护沿海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沿海经济稳定发展；另一方面科学开发并保护滩涂湿地资源，为围区内渔业、农业、工业、旅游业等奠定良好的基础，缓解沿海人多地少的矛盾。
河道工程	防洪、排涝，跨流域引水供水、改善河床泥沙淤积，改善航道、改善水质、改善区域环境和生态平衡。
水库工程	防洪、排涝、灌溉、发电、淡水养殖、旅游开发。
城市防洪工程	防止城市遭受洪水侵袭，保障城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上市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更。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围海股份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9,684.14	559,428.85	445,623.82

负债总额	434,191.32	388,442.05	281,187.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7,771.34	165,293.41	158,49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492.82	170,986.80	164,436.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7,058.82	219,261.52	189,686.63
营业利润	30,618.01	11,896.33	8,515.49
利润总额	30,598.32	12,835.55	9,193.79
净利润	21,828.71	9,075.48	6,43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332.40	9,306.21	6,327.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3.34	3,441.57	9,55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08.25	-30,744.46	-76,67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67.56	44,736.89	70,861.48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78.94	17,434.00	3,744.2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1	2.27	2.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5	0.13
销售毛利率（%）	17.06	13.18	15.52
资产负债率（%）	49.93	69.44	6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5.76	4.03

（七）上市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围海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之情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一）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670-694 号 3 层 316、3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27508152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永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工艺品。

2、历史沿革

（1）1992 年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设立

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系由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申请设立的企业，其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130.60 万元，由杨竹君担任法定代表人。1992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协作办核发了《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的批复》。1992 年 11 月 19 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企业资信证明书》，证明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以固定资产出资 110.6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1992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50448900。

（2）1999 年变更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企业性质

根据《关于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系由仲成荣个人投资的企业，挂靠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于 1995 年 3 月脱离挂靠关系，于 1998 年委托上海中评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该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产权进行鉴定，并得到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确认，产权鉴定得到上海市长宁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确认，确认企业净资产 7,009,061.41 元归仲成荣所有。上述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8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仲成荣及其配偶王永春控制的公司）和仲成荣一致通过《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改制方案》、《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

1998 年 12 月 4 日，上海中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资产评估预案》（沪中评[1998]053 号）。经评估，截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7,100,309.68 元，负债总额为 91,248.27 元，所有者权益为 7,009,061.41 元。经查证，截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009,061.41 元，其中仲成荣个人权益为 7,009,061.41 元。

1998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通知》（长国资评（98）123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8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长宁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结果予以确认的批复》（长集资办（98）41 号），确认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的投资主体是仲成荣个人，净资产 7,009,061.41 元，归仲成荣个人所有。

1998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长宁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核发《关于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仲成荣以其经产权查证后的归属于其个人的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所有者权益出资 700 万元，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90 万元和 10 万元，金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 1662 号）。上述出资构成中，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经由上海中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评[1998]05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913,287.33 元。

1999 年 1 月 29 日，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52001195。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仲成荣	700	87.50
2	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	12.50
合 计		800	100

（3）2005 年 7 月名称变更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名称由“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 8 日，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52001195。

（4）2006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仲成荣以货币出资 1,190 万元、王永春以货币出资 685 万元、上海亚太旅行社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上海通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上海景观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5）上金验字 127 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千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仲成荣	1,890	63.00
2	王永春	685	22.83
3	上海亚太旅行社有限公司[注]	150	5.00

4	上海景观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25	4.17
5	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	3.33
6	上海通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1.67
合 计		3,000	100.00

注：上海亚太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名称变更为上海亚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6 日，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亚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景观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与仲成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千年投资 3.33% 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5% 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4.17% 股权（出资额 125 万元）分别作价 100 万元、150 万元、125 万元转让给仲成荣。同日，千年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仲成荣	2,265	75.50
2	王永春	685	22.83
3	上海通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1.67
合 计		3,000	100

（6）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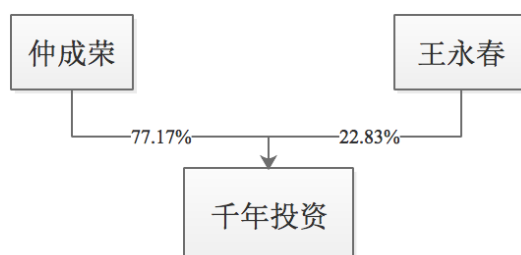
2012 年 11 月 19 日，千年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通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7% 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仲成荣。同日，上海通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仲成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仲成荣	2,315	77.17
2	王永春	685	22.83
合 计		3,000	100

3、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2) 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仲成荣	2,315	77.17
2	王永春	685	22.83
合 计		3,000	1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千年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截至目前，除千年设计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94.34	8,183.25
负债总额	5,680.04	2,423.85
所有者权益	4,614.30	5,759.4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23.07	1,225.56
营业利润	-1,137.28	797.92
净利润	-1,145.09	791.57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千年投资除持有千年设计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LUY01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37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的设立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由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围海股份、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成立，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其中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围海股份认缴出资额 6,750 万元、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1,150 万元。

宁波东钱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2	有限合伙人	围海股份	6,750.00	37.50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50.00	61.94
合 计			18,000.00	100.00

（2）2017 年 5 月新增合伙人

2017 年 5 月 8 日，宁波东钱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新增有限合伙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2017 年 5 月，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围海股份、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上述合伙协议，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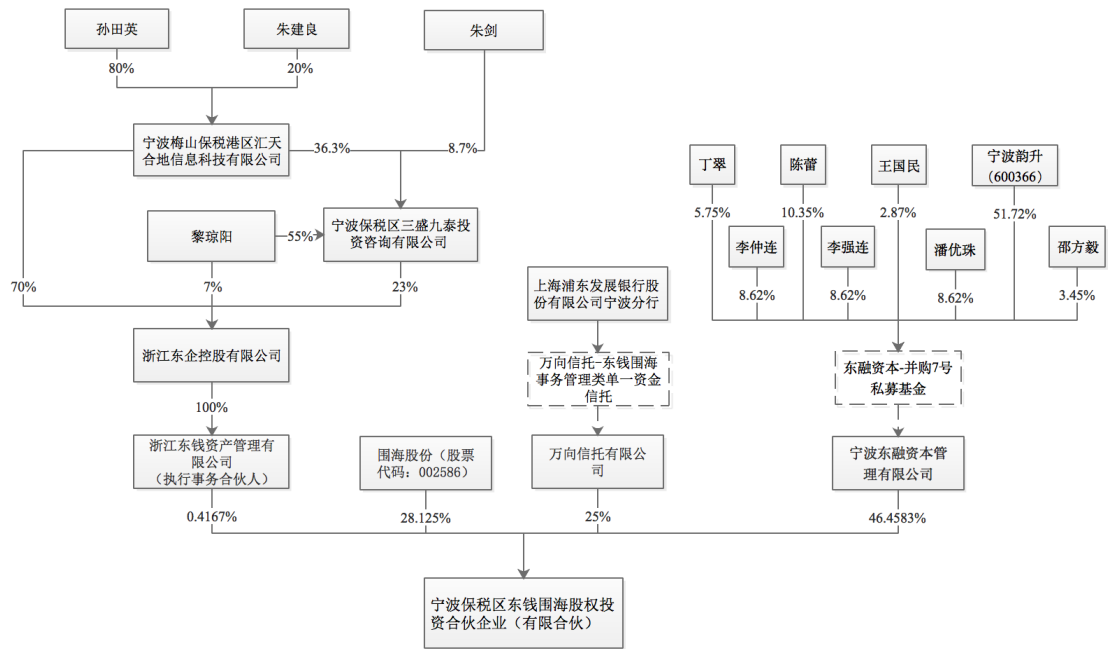
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围海股份、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约定了分级收益的结构化安排。

本次认缴出资后，宁波东钱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167
2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围海股份	6,750.00	28.1250
3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50.00	46.4583
4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	25.0000
合 计			24,00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图



(2) 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167
2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围海股份	6,750.00	28.1250
3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50.00	46.4583
4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	25.0000
合 计			24,000.00	100.00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波东钱出资来源系契约型私募资金，该基金已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名称为东融资本-并购7号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R6175，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对宁波东钱的出资来源自万向信托-东钱围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计划已向浙江省银监局报备。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东钱成立于2017年1月4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宁波东钱除持有千年设计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814.66	-
负债总额	-3.55	-
所有者权益	10,818.22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51.78	-
净利润	-651.78	-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宁波东钱除持有千年设计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东钱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东钱已于2017年1月23日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R6715）。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518-7 室
法定代表人	朱静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79228656B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0 月 29 日—2028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除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许可证外）；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A、2013 年 10 月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宁波东融投资管理公司和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宁波东融投资管理公司以货币出资 980 万元，占比 49%；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占比 51%。按照《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东融投资管理公司第一期出资分别为 510 万元和 490 万元，剩余部分在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甬瑞验字[2013]1102 号）。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020	51	510
2	宁波东融投资管理公司	980	49	490
合 计		2,000	100	1,000

B、2013 年 12 月第二期出资

2013 年 12 月，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东融投资管理公司进行了第二期出资，其中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10 万元，宁波东融投资管理公司实缴出资 490 万元。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甬瑞验字[2013]1119 号）。

第二期出资后，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020	51
2	宁波东融投资管理公司	980	49
合 计		2,000	100

注：2014年5月7日，“宁波东融投资管理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东融资本管理公司”。

C、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5日，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1%股权（出资额1,020万元）作价1,090万元转让给浙江东融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东融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融控股有限公司	1,020	51
2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公司	980	49
合 计		2,000	100

D、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5日，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浙江东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东融资本管理公司均按其持股比例出资，新增出资于2025年11月1日前到位。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融控股有限公司	1,530	51
2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公司	1,470	49
合 计		3,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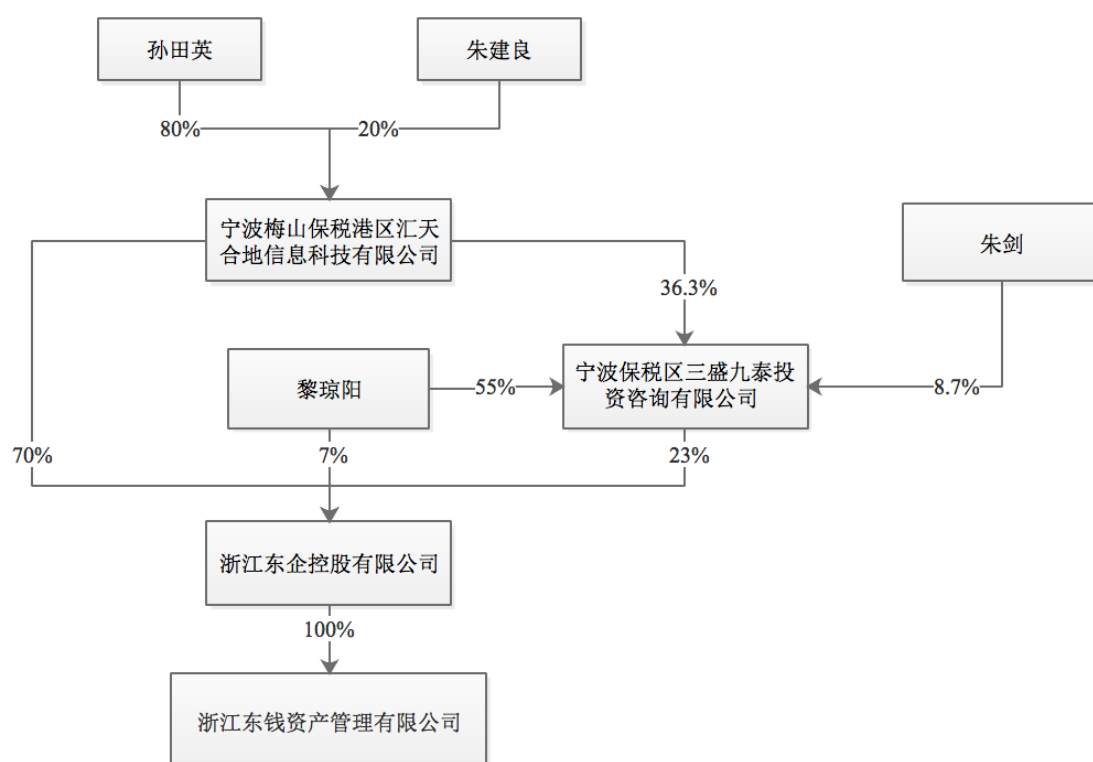
注：2016年11月4日，“浙江东融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为“浙江东企控股有限公司”

E、2016年11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5日，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东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49%股权（出资额1,470万元，含未到位490万元和已到位980万元）作价980万元转让给浙江东企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东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3）股权控制关系

A、股权结构图



B、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企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4)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管理。

(5)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99.42	3,451.67
负债总额	517.48	635.35
所有者权益	2,881.94	2,816.3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4.48	433.51
营业利润	52.06	153.41
净利润	50.23	153.41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出资额 (万元)	东钱资产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宁波保税区东钱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00	1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宁波保税区东钱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尚有管理 4 支契约型私募基金。

（7）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5370）。

（三）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2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阮世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N440D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6日至2046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历史沿革

信晟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系由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阮世海、阮仁义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6 日，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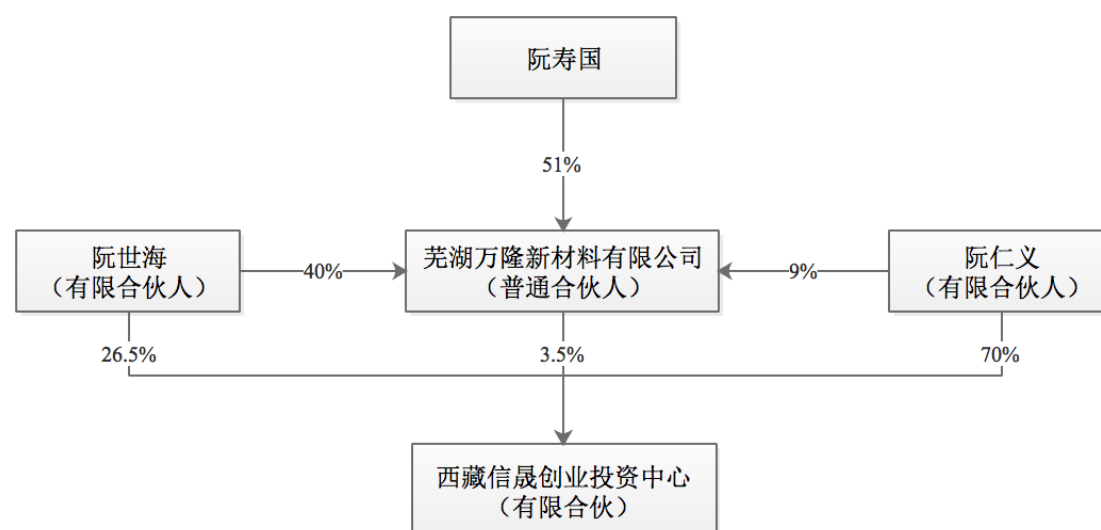
信晟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1	普通合伙人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	3.50	35
2	有限合伙人	阮世海	795	26.50	265
3	有限合伙人	阮仁义	2,100	70.00	700
合 计			3,000	100.00	1000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信晟投资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图



(2) 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1	普通合伙人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	3.50	35
2	有限合伙人	阮世海	795	26.50	265
3	有限合伙人	阮仁义	2,100	70.00	700
合 计			3,000	100.00	1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信晟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信晟投资除持有千年设计股权外，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持有其他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523.11	-
负债总额	25,965.98	-
所有者权益	557.13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11.30	-
净利润	-311.30	-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信晟投资除持有千年设计股权外，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持有其他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信晟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信晟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阮仁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328063347G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机械设备、工业电器、电子产品、箱包、旅游产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原粮）

（2）历史沿革

A、2014 年 10 月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由阮仁义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阮仁义。

B、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5 日，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阮仁义决定将其持有的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和 51%股权转让给阮世海、阮寿国，并于同日分别与阮世海、阮寿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各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实缴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阮寿国	550.80	51
2	阮世海	432.00	40
3	阮仁义	97.20	9
合 计		1,080	100

C、2015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9 日，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纳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以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出资 98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47.57
2	阮寿国	550.80	26.74
3	阮世海	432.00	20.97
4	阮仁义	97.20	4.72

合 计	2,060	100
-----	-------	-----

D、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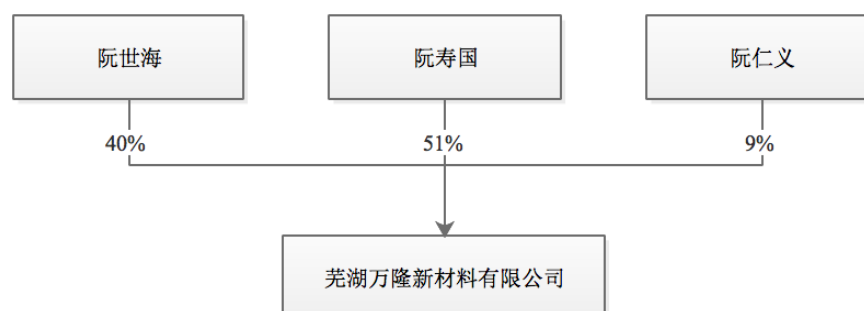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10 日，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阮仁义、阮世海、阮寿国，其中转让给阮仁义的出资额为 88.20 万元、转让给阮世海的出资额为 392 万元，转让给阮寿国的出资额为 499.8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阮寿国	1050.60	51
2	阮世海	824.00	40
3	阮仁义	185.40	9
合 计		2,060	100

（3）股权控制关系

A、股权结构图



B、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阮寿国	1,050.60	51
2	阮世海	824.00	40
3	阮仁义	185.40	9
合 计		2,060	1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16.96	4,310.72
负债总额	3,100.21	3,519.41
所有者权益	1,916.75	791.3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0.57	-24.00
净利润	-110.57	-24.00

(6)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信晟投资外，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芜湖万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3,600 万元	72%	电机、控制器、减速器、采油动力设备及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机电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9ET759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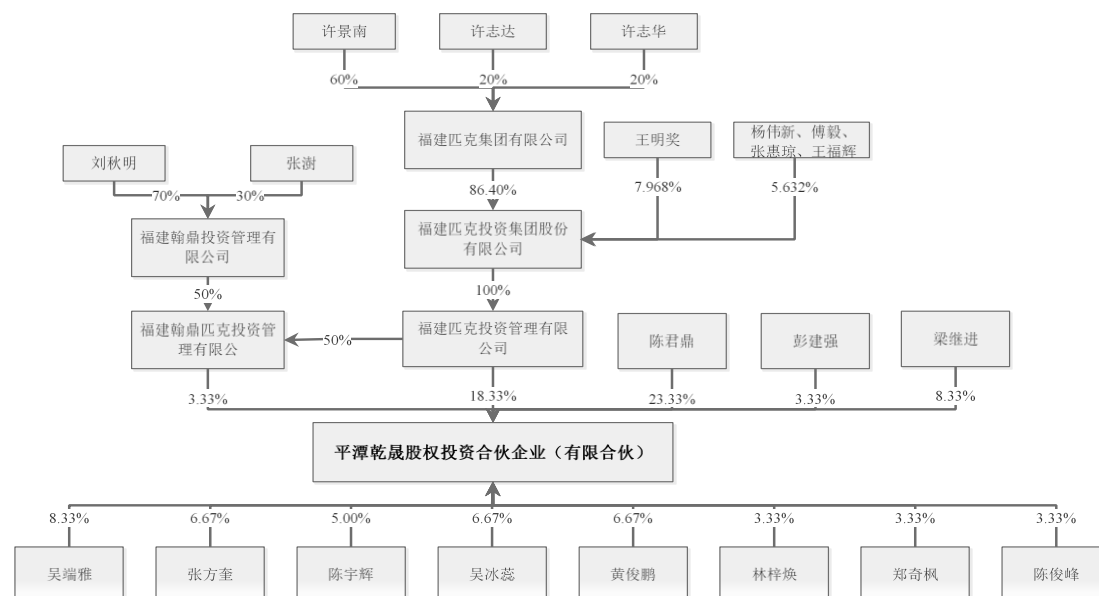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平潭乾晟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由福建翰鼎匹克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君鼎、彭建强等 13 名合伙人出资设立。其中，福建翰鼎匹克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秋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平潭乾晟设立时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33%
2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18.33%
3	陈君鼎	有限合伙人	1,400	23.33%
4	彭建强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5	梁继进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6	吴端雅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7	张方奎	有限合伙人	400	6.67%
8	陈宇辉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9	吴冰蕊	有限合伙人	400	6.67%
10	黄俊鹏	有限合伙人	400	6.67%
11	林梓焕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2	郑奇枫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3	陈俊峰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合计			6,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图



(2) 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33%
2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18.33%
3	陈君鼎	有限合伙人	1,400	23.33%
4	彭建强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5	梁继进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6	吴端雅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7	张方奎	有限合伙人	400	6.67%
8	陈宇辉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9	吴冰蕊	有限合伙人	400	6.67%
10	黄俊鹏	有限合伙人	400	6.67%
11	林梓焕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2	郑奇枫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3	陈俊峰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合计			6,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平潭乾晟主营业务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投资的企业主要以创新科技型企业、先进制造型企业为投资主体方向。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平潭乾晟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1.56	3,009.46
负债总额	0.3	-
所有者权益	3,051.26	3,009.46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35	0.065
净利润	41.80	9.46

6、下属企业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平潭乾晟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平潭乾晟除持有千年设计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平潭乾晟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L5407。其基金管理人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759。

（五）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五里街镇八二三中路 24 号 1 楼 10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337625372J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5 月设立

泉州永春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由福建翰鼎匹克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君鼎、彭建强等 21 名合伙人出资设立。其中，福建翰鼎匹克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秋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泉州永春设立时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33%
2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3	陈君鼎	有限合伙人	1,290	21.50%
4	彭建强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5	梁继进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6	肖君翔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7	陈汉荣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8	林梓焕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9	许美嫌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0	庄妙芬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1	陈志阳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2	陈玉玺	有限合伙人	150	2.50%
13	吴秋容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4	杨伟新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5	魏群超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6	姚常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7	王育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8	黄鸿彬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9	林华森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0	李琼娥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1	车渝育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2) 2015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7 月 9 日，泉州永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陈汉荣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5%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 0 万元）无偿转让给吴提高，其他合伙人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陈汉荣与吴提高就上述事项签订了《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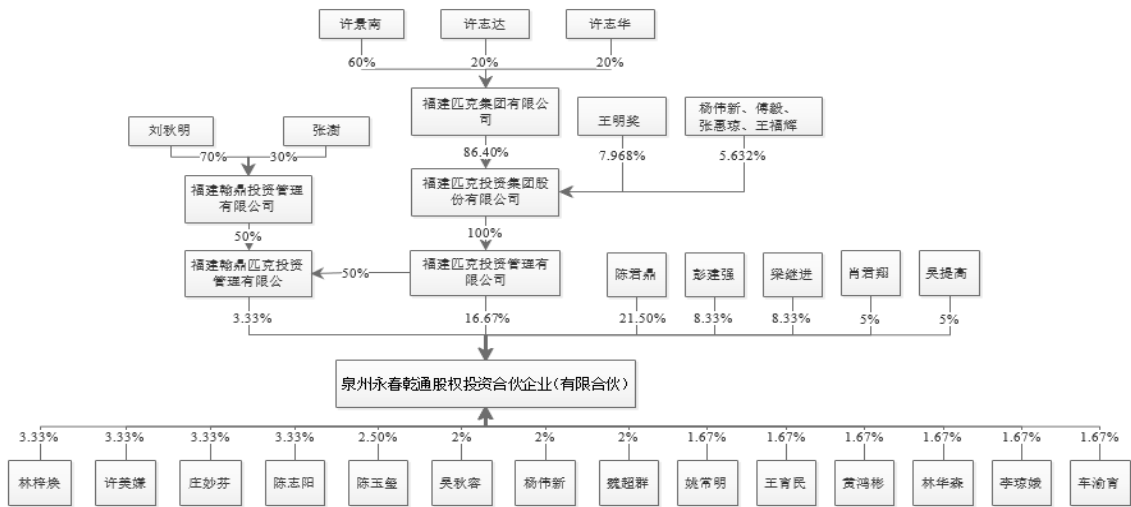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泉州永春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33%
2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3	陈君鼎	有限合伙人	1,290	21.50%
4	彭建强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5	梁继进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6	肖君翔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7	吴提高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8	林梓焕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9	许美嫌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0	庄妙芬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1	陈志阳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2	陈玉玺	有限合伙人	150	2.50%
13	吴秋容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4	杨伟新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5	魏群超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6	姚常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7	王育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8	黄鸿彬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9	林华森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	李琼娥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1	车渝育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图



(2) 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33%
2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3	陈君鼎	有限合伙人	1,290	21.50%
4	彭建强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5	梁继进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6	肖君翔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7	吴提高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8	林梓焕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9	许美嫌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0	庄妙芬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1	陈志阳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2	陈玉玺	有限合伙人	150	2.50%
13	吴秋容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4	杨伟新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5	魏群超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6	姚常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7	王育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8	黄鸿彬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9	林华森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0	李琼娥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1	车渝育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泉州永春主营业务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投资的企业主要以创新科技型企业、先进制造型企业为投资主体方向。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泉州永春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90.36	6,205.08
负债总额	0.4	-
所有者权益	6,189.96	6,205.08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178.72
营业利润	-15.12	169.60
净利润	-15.12	180.05

6、下属企业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泉州永春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泉州永春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1	福建六壬网安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销售；网络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广告设计；动漫设计。	10.49%
2	山东义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干法制粉生产线装配、销售；干法制粉控制系统设备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陶瓷技术开发，陶瓷产品、机械产品、机电产品(以上两项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陶瓷原料、化工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卫浴、五金、矿产品、汽车配件、木材（不含木片）、木制品、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1.33%
3	福建鑫威电器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器开关及部件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3.89%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泉州永春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63424。其基金管理人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759。

（六）仲成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仲成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10219681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新西兰、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67 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董事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仲成荣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千年投资	3,000	2,315	77.1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艺品
同心投资	100	65	65%	投资咨询，管道技术、非开挖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专控），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文体用品、灯具、化妆品、工艺礼品（除金银）、电子、电脑用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七）王永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永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40119690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新西兰、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67 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14 年至今	同心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14 年至今	上海馨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王永春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千年投资	3,000	685	22.8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

				划；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工艺品
同心投资	100	35	35%	投资咨询，管道技术、非开挖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专控），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文体用品、灯具、化妆品、工艺礼品（除金银）、电子、电脑用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上海馨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	10	100%	市场营销策划

（八）罗翔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翔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202196506*****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支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行政部主管	是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	千年设计	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罗翔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九）黄伟群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伟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730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江东路*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4 年至今	辽宁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黄伟群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00	8,400	8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土地平整。

(十) 阮浩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阮浩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8219890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嘉和园*幢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直接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2014 年至今	约克夏（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阮浩波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600	2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投资及资产管理；水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机械设备、建材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上海巨流化工有限公司	500	350	70%	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塑料制品、纺织品及纺织原料（除棉花）、工艺品、五金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见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见许可证）。

（十一）黄海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海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519740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市场部经理	是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	千年设计	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黄海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二）崔燕

1、基本情况

姓名	崔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82198706*****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弄*号楼*楼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市场部经理	是
2014 年至今	上海宝谐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5 年至今	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6 年至今	上海承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6 年至今	上海蕴思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6 年至今	北京融和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崔燕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舍屋企业管理咨询	100	1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

中心				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绿化养护服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专业设计。
上海磐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400	8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上海合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20	6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上海蕴思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9	90%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家庭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会务服务；摄影服务（除冲印）；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办公用品的销售。
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	450	9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3.67	2,000	47.80 %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十三）詹春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詹春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300119760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曲阳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詹春涛最近三年无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詹春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陈临江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临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0319681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住址、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荔景大厦 2609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深圳市世纪和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6 年 10 月 至今	惠州来吧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陈临江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股份数	占比	经营范围
深圳市世纪和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75 万元	87.50%	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惠州来吧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0 万元	90%	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服务；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旅游服务；票务服务；房地产经纪；电子商务。

（十五）樊培仁

1、基本情况

姓名	樊培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52619530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休博园社区地中海别墅*栋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杨帆大厦 5 楼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4 年至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6 年 11 月至今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6 年 9 月至今	浙江大央泱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4 年 5 月至今	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4 年 5 月至今	缙云县万福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4年5月至今	浙江盛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4年5月至今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4年5月至今	泸水县生腾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4年5月至今	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4年5月至今	福建仁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6年11月至今	杭州捷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4年5月至今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4年5月至今	江西仁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7年5月至今	嘉猷（浙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2017年8月至今	西藏大央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樊培仁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5,000	2,298.5	45.97%	批发（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对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大的高科技产业及其产品进行风险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服务：品牌策划（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与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扬帆新材，300637）	12,000	3,619.8	30.17%	从事光引发剂产品及巯基化合物及衍生产品等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泸水县生腾谷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26	1,175	77%	中小水电开发利用。

（十六）林海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7610*****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维也纳森林小区*栋*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德利 AICC 大厦 B2 栋 3 层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0 年至今	南宁振桂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3 年 8 月至今	广西振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林海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南宁振桂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	88.50	44.25%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取得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施工图审查、规划编制。
广西振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	90	45%	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

（十七）潘晔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晔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319781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保屯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上海安文桥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4 年至今	上海建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潘晔峰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安文桥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00	173.73	28.96%	公路、桥梁等建设工程检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十八) 杨继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继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225197310*****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抚顺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杨继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九）汤雷

1、基本情况

姓名	汤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919691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弄*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都会路 2338 弄 67 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总经理	是
2015 年 2 月至今	千年设计	总经理兼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汤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卿三成

1、基本情况

姓名	卿三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68119770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麻市街*号*栋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6 年 4 月至今	四川省宏图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016 年 9 月至今	凉山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卿三成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一）姜卫方

1、基本情况

姓名	姜卫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1919751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7 年至今	上海中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6 年 12 月至今	上海中九港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姜卫方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中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	460	92%	桩基工程检测，地基与复合地基载荷试验检测，工程勘察，工程物探，材料检测，房屋检测，工程安全性评估，工程结构修复加固及方案咨询论证，

				仪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
--	--	--	--	--------------

（二十二）王莉瑛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莉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星公路*弄*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4 年-2015 年	上海单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王莉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三）盛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盛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7205*****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三村*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	------	----	---------------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计划经营主管	是
----------	------	--------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盛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四）宋黎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宋黎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719630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弄*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计划经营主管	是
2015 年 6 月至今	上海寰达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宋黎辉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寰达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00	34	34%	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二十五）林锦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锦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42119730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广西苍梧县龙圩镇龙兴路*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苍梧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林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六）王建锋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5197210*****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汇景蓝湾*期*栋*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	广东问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2014 年 7 月至今	帝萨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2016 年 8 月至今	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015 年 8 月至今	上海鑫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4年5月至今	上海雷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6年4月至今	广州市沁园美容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6年3月至今	广东雀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王建锋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鑫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	100	20%	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批发、零售。
上海雷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300	6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家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广东雀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80	18%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批发;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

				务;
广州市沁园美容有限公司	500	225	45%	美容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十七) 肖亮璇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亮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4*****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柳杉路*弄*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上海宏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肖亮璇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宏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	200	20%	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抹灰建设工程作业，石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焊接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钣金建设工程作业，架线建设工程作业，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及销售，建筑装饰材料、

				金属材料、管道管件的销售。
--	--	--	--	---------------

（二十八）杨云蓉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云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90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罗秀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1年3月至今	千年设计	交通院副院长、总工程师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杨云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九）周科芬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科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519731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弄*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	------	----	---------------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千年设计	技术咨询中心员工	是
2017 年 3 月 至今	上海浦东千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行政人员	无
2014 年至今	上海奋羽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周科芬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奋羽贸易有限公司	50	20	40%	钢材、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绿化工程，园林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潢，商务咨询（除经纪）。

（三十）曹棐民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棐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4710*****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黄桦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曹棐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十一）刘慕云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慕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671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三村*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1年9月-2015年5月	千年设计	工程师	是
2016年4月-2016年6月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否
2016年7月至今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刘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十二）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核查情况

围海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千年投资、宁波东钱、平潭乾晟、信晟投资、泉州永春、仲成荣、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瑛、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周科芬、曹斐民等 31 名交易对方。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证券。

①穿透计算原则

本次穿透按照将本次发行股份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的原则计算股东数量。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不包含交易对方中的私募基金宁波东钱和自然人阮浩波，因此，上述两方不计入穿透范围内。

②穿透计算过程及结果

按照将本次发行股份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的原则计算股东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 5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	穿透后的主体名称	穿透核查后的主体性质
1	千年投资	2	仲成荣	自然人
			王永春	自然人
2	泉州永春	21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千年设计的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千年设计的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陈君鼎	自然人
			彭建强	自然人
			梁继进	自然人
			肖君翔	自然人
			吴提高	自然人
			林梓煊	自然人
			许美嫌	自然人
			庄妙芬	自然人
			陈志阳	自然人
			陈玉玺	自然人
			吴秋容	自然人
			杨伟新	自然人
			魏群超	自然人
			姚常明	自然人
			王育民	自然人
			黄鸿彬	自然人
			林华森	自然人
			李琼娥	自然人
			车渝育	自然人
3	信晟投资	3	阮仁义	自然人
			阮世海	自然人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以持有千年设计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4	平潭乾晟	13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千年设计的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千年设计的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陈君鼎	自然人
			彭建强	自然人
			梁继进	自然人
			吴端雅	自然人
			张方奎	自然人
			陈宇辉	自然人
			吴冰蕊	自然人
			黄俊鹏	自然人
			林梓煊	自然人
			郑奇枫	自然人
			陈俊峰	自然人
5	仲成荣	1	—	自然人
6	王永春	1	—	自然人
7	罗翔	1	—	自然人
8	黄伟群	1	—	自然人
9	黄海英	1	—	自然人
10	崔燕	1	—	自然人
11	詹春涛	1	—	自然人
12	陈临江	1	—	自然人
13	樊培仁	1	—	自然人
14	林海	1	—	自然人
15	潘晔峰	1	—	自然人
16	杨继东	1	—	自然人
17	汤雷	1	—	自然人
18	卿三成	1	—	自然人
19	姜卫方	1	—	自然人
20	王莉瑛	1	—	自然人
21	盛军	1	—	自然人
22	宋黎辉	1	—	自然人
23	林锦	1	—	自然人
24	刘慕云	1	—	自然人

25	王建锋	1	—	自然人
26	肖亮璇	1	—	自然人
27	杨云蓉	1	—	自然人
28	周科芬	1	—	自然人
29	曹柴民	1	—	自然人
合计 (扣除重复计算后的人数)		56		

综上，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对象穿透后的数量合计为 56 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东钱系上市公司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上市公司担任宁波东钱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千年投资是仲成荣、王永春夫妻控制的公司，交易对方仲成荣与交易对方王永春是夫妻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平潭乾晟、泉州永春是同一基金管理人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并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18993377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工程勘测及上述领域内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与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钢材、建筑材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66 号、67 号、9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66 号、67 号、94 号
法定代表人	汤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8 日

二、历史沿革

（一）2006 年 1 月，千年有限设立

千年有限系 2006 年 1 月由千年投资、上海里仁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里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同心投资、罗翔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千年投资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占比 65%；同心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5%；上海里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罗翔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华会验（2006）第 9

号《验资报告》。2006年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千年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1	千年投资	13,000,000	65.00
2	同心投资	3,000,000	15.00
3	上海里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4	罗翔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2006年12月，千年有限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8日，千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里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0%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王永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里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王永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1	千年投资	13,000,000	65.00
2	同心投资	3,000,000	15.00
3	王永春	2,000,000	10.00
4	罗翔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2011年1月，千年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8日，千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中千年投资以货币资金1,924万元及千年有限对其应付股利676万元合计2,600万元向千年有限增资；同心投资以货币资金454万元及千年有限对其应付股利156万元合计610万元向千年有限增资；自然人股东王永春以货币资金367万元及千年有限对其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的应付股利83万元合计450万元向千年有限增资；自然人股东罗翔以货币资金107万元及千年有限对其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的

应付股利 83 万元合计 190 万元向千年有限增资；仲成荣作为新吸收的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年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上审验[2011]1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1	千年投资	39,000,000	60.00
2	同心投资	9,100,000	14.00
3	王永春	6,500,000	10.00
4	仲成荣	6,500,000	10.00
5	罗翔	3,900,000	6.00
合计		65,000,000	100.00

（四）2011 年 9 月，千年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19 日，千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5 元/股，原有股东同心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分别以货币资金 25 万元、1,085 万元、35 万元对千年有限进行增资，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229 万元，其余 9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黄海英等 38 名自然人作为新吸收的股东以货币资金 3,855 万元对千年有限进行增资，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771 万元，其余 3,0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新进入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千年有限员工。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 469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千年投资	39,000,000	52.000
2	同心投资	9,150,000	12.200
3	仲成荣	8,670,000	11.560
4	王永春	6,570,000	8.760
5	罗翔	3,900,000	5.200

6	黄海英	1,920,000	2.560
7	蔡雪芬	1,785,000	2.380
8	毕彩英	510,000	0.680
9	马京辉	300,000	0.400
10	盛军 1	300,000	0.400
11	王莉瑛	300,000	0.400
12	汤雷	300,000	0.400
13	贾兴芳	180,000	0.240
14	方贞	180,000	0.240
15	陈金鼎	120,000	0.160
16	宋黎辉	120,000	0.160
17	王艳	120,000	0.160
18	曾浩文	120,000	0.160
19	高述华	120,000	0.160
20	兰昌荣	120,000	0.160
21	周科芬	90,000	0.120
22	曹棐民	90,000	0.120
23	盛军 2	90,000	0.120
24	杨云蓉	90,000	0.120
25	徐澄宇	90,000	0.120
26	欧春梅	90,000	0.120
27	梁亮	90,000	0.120
28	陈晓蓉	60,000	0.080
29	倪文琼	60,000	0.080
30	徐磊	60,000	0.080
31	严霄凌	60,000	0.080
32	汪志杰	60,000	0.080
33	杨红录	45,000	0.060
34	臧健	45,000	0.060
35	冯筱英	45,000	0.060
36	徐凌弢	45,000	0.060
37	徐波	30,000	0.040
38	胡飞跃	15,000	0.020
39	李振强	12,000	0.016

40	袁小强	12,000	0.016
41	李瑾斌	12,000	0.016
42	万青青	12,000	0.016
43	王益彬	12,000	0.016
合计		7,500.00	100.00

注：盛军 1 为水利设计院员工，盛军 2 为车队员工。

（五）2011 年 11 月千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0 月 17 日，千年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千年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千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651 号《审计报告》，千年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99.09 万元。其中 7,500 万元折为实收股本 7,500 万股，由千年有限原有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千年有限原 43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11 月 1 日，千年设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千年设计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 480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10 日，标的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20006023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年设计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元）	持股比例（%）
1	千年投资	39,000,000	52.000
2	同心投资	9,150,000	12.200
3	仲成荣	8,670,000	11.560
4	王永春	6,570,000	8.760
5	罗翔	3,900,000	5.200
6	黄海英	1,920,000	2.560

7	蔡雪芬	1,785,000	2.380
8	毕彩英	510,000	0.680
9	马京辉	300,000	0.400
10	盛军 1	300,000	0.400
11	王莉瑛	300,000	0.400
12	汤雷	300,000	0.400
13	贾兴芳	180,000	0.240
14	方贞	180,000	0.240
15	陈金晶	120,000	0.160
16	宋黎辉	120,000	0.160
17	王艳	120,000	0.160
18	曾浩文	120,000	0.160
19	高述华	120,000	0.160
20	兰昌荣	120,000	0.160
21	周科芬	90,000	0.120
22	曹斐民	90,000	0.120
23	盛军 2	90,000	0.120
24	杨云蓉	90,000	0.120
25	徐澄宇	90,000	0.120
26	欧春梅	90,000	0.120
27	梁亮	90,000	0.120
28	陈晓蓉	60,000	0.080
29	倪文琼	60,000	0.080
30	徐磊	60,000	0.080
31	严霄凌	60,000	0.080
32	汪志杰	60,000	0.080
33	杨红录	45,000	0.060
34	臧健	45,000	0.060
35	冯筱英	45,000	0.060
36	徐凌弢	45,000	0.060
37	徐波	30,000	0.040
38	胡飞跃	15,000	0.020
39	李振强	12,000	0.016
40	袁小强	12,000	0.016

41	李瑾斌	12,000	0.016
42	万青青	12,000	0.016
43	王益彬	12,000	0.016
合计		7,500.00	100.00

（六）2011 年 11 月，千年设计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16 日，千年设计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5 元/股，原有股东千年投资、同心投资、仲成荣、汤雷、徐凌弢、王益彬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 160 万股、14 万股、75.20 万股、18.00 万股、9.00 万股、1.80 万股，合计 278 万股；其余新增股份由 25 名自然人作为新进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 222 万股。本次新增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

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 4942 号《验资报告》，确认千年设计已收到 31 个投资者缴纳的投资额 2,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股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年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千年投资	40,600,000	50.750
2	仲成荣	9,422,000	11.778
3	同心投资	9,290,000	11.613
4	王永春	6,570,000	8.213
5	罗翔	3,900,000	4.875
6	黄海英	1,920,000	2.400
7	蔡雪芬	1,785,000	2.231
8	毕彩英	510,000	0.638
9	汤雷	480,000	0.600
10	许玉洁	300,000	0.375
11	马京辉	300,000	0.375
12	王芳卿	300,000	0.375
13	刘效忠	300,000	0.375
14	盛军 1	300,000	0.375

15	王莉瑛	300,000	0.375
16	张立国	300,000	0.375
17	贾兴芳	180,000	0.225
18	方贞	180,000	0.225
19	徐凌弢	135,000	0.169
20	高述华	120,000	0.150
21	陈金晶	120,000	0.150
22	兰昌荣	120,000	0.150
23	张长涛	120,000	0.150
24	曾浩文	120,000	0.150
25	宋黎辉	120,000	0.150
26	王艳	120,000	0.150
27	王毅	90,000	0.113
28	杨云蓉	90,000	0.113
29	曹斐民	90,000	0.113
30	孟凡荣	90,000	0.113
31	徐澄宇	90,000	0.113
32	蒋洪明	90,000	0.113
33	盛军 2	90,000	0.113
34	周科芬	90,000	0.113
35	梁亮	90,000	0.113
36	欧春梅	90,000	0.113
37	顾正艳	90,000	0.113
38	赵佳	90,000	0.113
39	徐磊	60,000	0.075
40	章红焰	60,000	0.075
41	程春霞	60,000	0.075
42	刘慕云	60,000	0.075
43	汪志杰	60,000	0.075
44	倪文琼	60,000	0.075
45	严霄凌	60,000	0.075
46	陈晓蓉	60,000	0.075
47	臧健	45,000	0.056
48	杨红录	45,000	0.056

49	冯筱英	45,000	0.056
50	徐波	30,000	0.038
51	王益彬	30,000	0.038
52	陆仕公	30,000	0.038
53	肖昕	30,000	0.038
54	马晓燕	30,000	0.038
55	夏胡亮	30,000	0.038
56	任一文	30,000	0.038
57	奚蓓丽	30,000	0.038
58	张佩华	18,000	0.023
59	徐晓玲	18,000	0.023
60	吴琼	18,000	0.023
61	胡飞跃	15,000	0.019
62	李瑾斌	12,000	0.015
63	徐军刚	12,000	0.015
64	卓越	12,000	0.015
65	夏李涛	12,000	0.015
66	万青青	12,000	0.015
67	李振强	12,000	0.015
68	袁小强	12,000	0.015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七）2012 年，千年设计股份转让

2012 年 11 月，万青青、毕彩英分别与千年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和 51 万股千年设计的股份分别作价 6 万元和 255 万元转让给千年投资，转让价格均为 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千年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千年投资	41,122,000	51.403
2	仲成荣	9,422,000	11.778
3	同心投资	9,290,000	11.613
4	王永春	6,570,000	8.213
5	罗翔	3,900,000	4.875

6	黄海英	1,920,000	2.400
7	蔡雪芬	1,785,000	2.231
8	汤雷	480,000	0.600
9	许玉洁	300,000	0.375
10	马京辉	300,000	0.375
11	王芳卿	300,000	0.375
12	刘效忠	300,000	0.375
13	盛军 1	300,000	0.375
14	王莉瑛	300,000	0.375
15	张立国	300,000	0.375
16	贾兴芳	180,000	0.225
17	方贞	180,000	0.225
18	徐凌弢	135,000	0.169
19	高述华	120,000	0.150
20	陈金晶	120,000	0.150
21	兰昌荣	120,000	0.150
22	张长涛	120,000	0.150
23	曾浩文	120,000	0.150
24	宋黎辉	120,000	0.150
25	王艳	120,000	0.150
26	王毅	90,000	0.113
27	杨云蓉	90,000	0.113
28	曹棐民	90,000	0.113
29	孟凡荣	90,000	0.113
30	徐澄宇	90,000	0.113
31	蒋洪明	90,000	0.113
32	盛军 2	90,000	0.113
33	周科芬	90,000	0.113
34	梁亮	90,000	0.113
35	欧春梅	90,000	0.113
36	顾正艳	90,000	0.113
37	赵佳	90,000	0.113
38	徐磊	60,000	0.075
39	章红焰	60,000	0.075

40	程春霞	60,000	0.075
41	刘慕云	60,000	0.075
42	汪志杰	60,000	0.075
43	倪文琼	60,000	0.075
44	严霄凌	60,000	0.075
45	陈晓蓉	60,000	0.075
46	臧健	45,000	0.056
47	杨红录	45,000	0.056
48	冯筱英	45,000	0.056
49	徐波	30,000	0.038
50	王益彬	30,000	0.038
51	陆仕公	30,000	0.038
52	肖昕	30,000	0.038
53	马晓燕	30,000	0.038
54	夏胡亮	30,000	0.038
55	任一文	30,000	0.038
56	奚蓓丽	30,000	0.038
57	张佩华	18,000	0.023
58	徐晓玲	18,000	0.023
59	吴琼	18,000	0.023
60	胡飞跃	15,000	0.019
61	李瑾斌	12,000	0.015
62	徐军刚	12,000	0.015
63	卓越	12,000	0.015
64	夏李涛	12,000	0.015
65	李振强	12,000	0.015
66	袁小强	12,000	0.015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八）2013 年，千年设计股份转让

2013 年度，根据转让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千年设计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	《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	转让价格（万
---	----------	-----	-----	---------	-----	--------

号	签订日期				例(%)	元)
1	2013年1月20日	袁小强	刘慕云	12,000	0.015	6.00
2	2013年1月20日	陆仕公		30,000	0.038	15.00
3	2013年1月25日	兰昌荣	千年投资	120,000	0.150	60.00
4	2013年1月26日	王艳	黄海英	120,000	0.150	60.00
5	2013年1月21日	许玉洁		300,000	0.375	150.00
6	2013年6月	同心投资	千年投资	9,290,000	11.613	1,005.00
7	2013年7月30日	王芳卿		300,000	0.375	150.00
8	2013年7月30日	刘效忠		180,000	0.225	90.00
9	2013年8月1日	盛军1		180,000	0.225	90.00
10	2013年8月1日	王毅		90,000	0.113	45.00
11	2013年8月1日	梁亮		90,000	0.113	45.00
12	2013年8月1日	严霄凌		60,000	0.075	30.00
13	2013年8月1日	肖昕		30,000	0.038	15.00
14	2013年8月1日	马晓燕		30,000	0.038	15.00
15	2013年8月1日	夏胡亮		30,000	0.038	15.00
16	2013年8月1日	任一文		30,000	0.038	15.00
17	2013年8月1日	奚蓓丽		30,000	0.038	15.00
18	2013年8月1日	张佩华		18,000	0.023	9.00
19	2013年8月1日	徐晓玲		18,000	0.023	9.00
20	2013年8月1日	吴琼		18,000	0.023	9.00
21	2013年8月1日	胡飞跃		15,000	0.019	7.50
22	2013年8月1日	徐军刚		12,000	0.015	6.00
23	2013年8月1日	李振强		12,000	0.015	6.00
24	2013年8月1日	卓越		12,000	0.015	6.00
25	2013年8月28日	曾浩文	王永春	120,000	0.150	60.00
26	2013年8月28日	顾正艳	仲成荣	90,000	0.113	45.00
27	2013年8月28日	王益彬		30,000	0.038	15.00
28	2013年8月28日	臧健		45,000	0.056	22.50
29	2013年8月28日	黄海英	卿三成	420,000	0.525	210.00
30	2013年8月28日	陈晓蓉	罗翔	60,000	0.075	30.00
31	2013年8月30日	方贞	千年投资	180,000	0.225	90.00
32	2013年9月20日	汪志杰		60,000	0.075	30.00

33	2013年9月23日	徐凌弢	仲成荣	135,000	0.169	67.50
34	2013年9月23日	张长涛		120,000	0.150	60.00
35	2013年9月23日	盛军 1		120,000	0.150	60.00
36	2013年9月25日	贾兴芳		180,000	0.225	90.00
37	2013年9月25日	徐澄宇		90,000	0.113	45.00
38	2013年9月25日	赵佳		90,000	0.113	45.00
39	2013年9月23日	徐磊		60,000	0.075	30.00
40	2013年9月23日	章红焰		60,000	0.075	30.00
41	2013年9月23日	蒋洪明		90,000	0.113	45.00
42	2013年9月23日	高述华		120,000	0.150	60.00
43	2013年9月23日	马京辉		300,000	0.375	150.00
44	2013年9月16日	张立国		300,000	0.375	150.00
45	2013年9月23日	孟凡荣		90,000	0.113	45.00
46	2013年9月23日	程春霞		60,000	0.075	30.00
47	2013年9月23日	倪文琼		60,000	0.075	30.00
48	2013年9月23日	杨红录		45,000	0.056	22.50
49	2013年9月23日	冯筱英		45,000	0.056	22.50
50	2013年9月23日	徐波		30,000	0.038	15.00
51	2013年9月23日	李瑾斌		12,000	0.015	6.00
52	2013年9月23日	夏李涛		12,000	0.015	6.00
53	2013年10月30日	蔡雪芬	崔燕	1,785,000	2.231	892.50

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同心投资转让给千年投资的价格较低，主要系同心投资、千年投资均系仲成荣和王永春实际控制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各方的转让价格均为 5 元/股。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千年设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千年投资	51,927,000	64.909
2	仲成荣	11,606,000	14.508
3	王永春	6,690,000	8.363
4	罗翔	3,960,000	4.950
5	黄海英	1,920,000	2.400
6	崔燕	1,785,000	2.231

7	汤雷	480,000	0.600
8	卿三成	420,000	0.525
9	王莉瑛	300,000	0.375
10	陈金晶	120,000	0.150
11	宋黎辉	120,000	0.150
12	刘效忠	120,000	0.150
13	刘慕云	102,000	0.128
14	杨云蓉	90,000	0.113
15	曹斐民	90,000	0.113
16	盛军 2	90,000	0.113
17	周科芬	90,000	0.113
18	欧春梅	90,000	0.113
合计		80,000,000	100.00

（九）2014 年，千年设计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20 日，刘效忠、陈金晶、欧春梅分别与仲成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12 万股和 9 万股千年设计股份分别作价 60 万元、60 万元和 45 万元转让给仲成荣。同日，王莉瑛与罗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千年设计股份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罗翔。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5 元/股。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千年设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千年投资	51,927,000	64.909
2	仲成荣	11,936,000	14.923
3	王永春	6,690,000	8.363
4	罗翔	4,260,000	5.325
5	黄海英	1,920,000	2.400
6	崔燕	1,785,000	2.231
7	汤雷	480,000	0.600
8	卿三成	420,000	0.525
9	宋黎辉	120,000	0.150
10	刘慕云	102,000	0.128

11	杨云蓉	90,000	0.113
12	曹斐民	90,000	0.113
13	盛军 2	90,000	0.113
14	周科芬	90,000	0.113
合计		80,000,000	100.00

（十）2015 年，千年设计股份转让

2015 年 6 月 5 日，千年投资分别与詹春涛、陈临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60 万股和 120 万股千年设计的股份分别作价 1,360 万元和 1,020 万元转让给詹春涛、陈临江，转让价格均为 8.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千年设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千年投资	49,127,000	61.409
2	仲成荣	11,936,000	14.920
3	王永春	6,690,000	8.363
4	罗 翔	4,260,000	5.325
5	黄海英	1,920,000	2.400
6	崔 燕	1,785,000	2.231
7	詹春涛	1,600,000	2.000
8	陈临江	1,200,000	1.500
9	汤 雷	480,000	0.600
10	卿三成	420,000	0.525
11	宋黎辉	120,000	0.150
12	刘慕云	102,000	0.128
13	杨云蓉	90,000	0.113
14	曹斐民	90,000	0.113
15	盛军 2	90,000	0.113
16	周科芬	90,000	0.113
合计		80,000,000	100.00

（十一）2015 年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年6月6日,千年设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015年8月24日,千年设计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64号)。2015年9月17日起,千年设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千年设计,证券代码:833545。

(十二) 2016年4月,千年设计第一次定向增发

经千年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千年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500万股,价格为9元/股。根据千年设计2016年7月1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预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黄伟群、杨继东、潘晔峰、林锦和盛军五名自然人,合计募集资金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定增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方式	认购价格 (元/股)
1	黄伟群	2,580,000	现金	9.00
2	杨继东	1,250,000	现金	9.00
3	潘晔峰	1,010,000	现金	9.00
4	林锦	110,000	现金	9.00
5	盛军	50,000	现金	9.00
合计		5,000,000	-	

2016年5月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2680号),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2016年7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函(股转系统函(2016)4787号),确认了千年设计本次的股票发行。2016年7月19日,本次定增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增对象中,黄伟群和盛军为本次定增前的现有股东,林锦、杨继东、潘晔峰均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上述人员中仅盛军在千年设计任职且认购比例较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4月15日,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为8.3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4月28日,缴款截止日的收盘价为9.50

元/股。自千年设计采用做市交易方式以来，其股价围绕本次股票发行价 9 元/股上下波动，不存在一级市场发行价对二级市场股价明显折价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千年设计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成长性、市净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公正，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三）2016 年 12 月，千年设计第二次定向增发

经千年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千年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价格为 10 元/股。根据千年设计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黄伟群、樊培仁、阮浩波、林海、王莉瑛、王建锋、肖亮璇、杨剑雄、屠建民和庞剑锋 10 名自然人，以及宁波东钱和平潭乾晟 2 家合伙企业。根据已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12 名发行对象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认购了千年设计本次发行的 1,500 万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合计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具体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定增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价格（元/股）
1	宁波东钱	10,000,000	现金	10.00
2	黄伟群	1,050,000	现金	10.00
3	樊培仁	1,000,000	现金	10.00
4	阮浩波	1,000,000	现金	10.00
5	林海	1,000,000	现金	10.00
6	平潭乾晟	500,000	现金	10.00
7	王莉瑛	244,250	现金	10.00
8	王建锋	100,000	现金	10.00
9	肖亮璇	100,000	现金	10.00
10	杨剑雄	3,750	现金	10.00
11	屠建民	1,500	现金	10.00
12	庞剑锋	500	现金	10.00
	合计	15,000,000	-	-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0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2017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函（股转系统函（2017）4862

号)，2017年8月22日，本次定增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增对象中，黄伟群、平潭乾晟、杨剑雄、屠建民、庞剑锋为本次定增前的现有股东，其他7名定增对象均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且发行对象均不是千年设计员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为10.7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月11日，缴款截止日的收盘价为13.01元/股。做市以来千年设计股价围绕本次股票发行价10元/股上下波动，不存在一级市场发行价对二级市场股价明显折价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千年设计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净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公正，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四）2018年3月，千年设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7年9月28日，千年设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附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围海股份收购千年设计的重组交易之后，千年设计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2017年10月16日，千年设计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7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73次工作会议审核，围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千年设计88.22975%的股份的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8年1月3日，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了终止挂牌申请。2018年3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68号），同意千年设计自2018年3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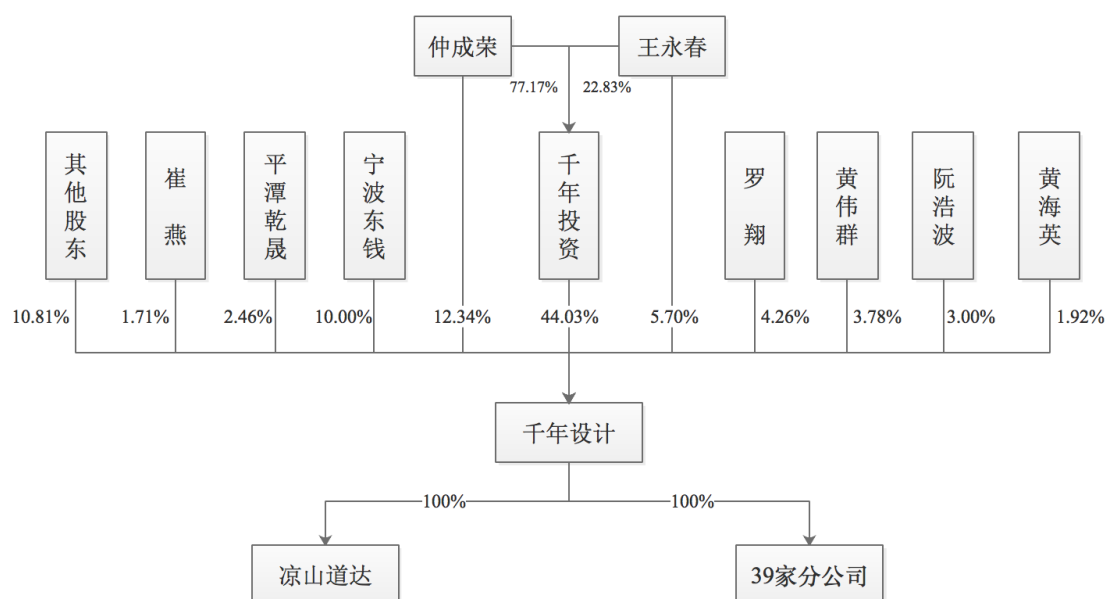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千年设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千年投资	44,030,000	44.03
2	仲成荣	12,336,000	12.34
3	宁波东钱	10,000,000	10.00
4	王永春	5,696,000	5.70
5	罗翔	4,259,000	4.26
6	黄伟群	3,780,000	3.78
7	阮浩波	3,000,000	3.00
8	平潭乾晟	2,460,000	2.46
9	黄海英	1,920,000	1.92
10	崔燕	1,711,000	1.71
	合计	89,192,000	89.19

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千年设计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千年投资持有千年设计 44.03%的股权，为千年设计的控股股东，仲成荣、王永春夫妇直接持有千年设计 18.04%的股权，通过千年投资持有千年设计 44.03%的股权，合计持有 62.07%的股权，为千年设计的实际控制人。

（三）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高管及核心人员安排

千年设计《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内容。千年设计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年设计的管理团队保持不变。

四、千年设计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千年设计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凉山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凉山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MA62H9XA90
法定代表人	谭小林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公司住所	西昌市文汇北路文汇小区 22 幢 4 层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工程勘测及上述领域内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于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千年设计持股 100%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不动产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千年设计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面积(m ²)	用途	宗地号/土地 使用权证	宗地面 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日 期
1	沪房地闵字 (2011)第 048259号	颛兴东路1277 弄66号、67号、 94号	5,475.95	仓储	闵行区颛 桥镇904 街坊1/1丘	162,75 8	仓储	出让	2053.5. 26
2	沪房地闵字 (2012)第 001007号	颛兴路666弄 66号904室	62.24	住宅	闵行区颛 桥镇819 街坊2/1丘	73,137	住宅	出让	2078.6. 29
3	沪房地闵字 (2012)第 001009号	颛兴路666弄 66号903室	59.18	住宅					
4	沪房地闵字 (2012)第 001012号	颛兴路666弄 66号901室	62.24	居住					
5	沪房地闵字 (2012)第 001011号	颛兴路666弄 66号902室	59.18	居住					
6	沪(2017)宝 字不动产权第 004756号	淞良路10号	185.30	办公	宝山区淞 南镇1街坊 89/1丘	5,081.3 0	商办	出让	2064.3. 4
7	沪(2017)宝 字不动产权第 004757号	淞良路10号	169.00	办公					
8	沪(2017)宝 字不动产权第 004758号	淞良路10号	188.73	办公					
9	沪(2017)宝 字不动产权第 004759号	淞良路10号	186.02	办公					
10	沪(2017)宝 字不动产权第 004760号	淞良路10号	174.67	办公					

11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04761号	淞良路10号	184.45	办公					
12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52994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1幢1单元11708室	217.68	办公	-	-	-	-	-
13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52995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1幢1单元11707室	222.41	办公	-	-	-	-	-
14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12847	云龙区汉风路以西，镜泊西路南侧吉田商务广场（南区）B栋号楼1-333	124.05	-	徐土国用（2012）第37739号	76.80	办公	出让	2058.02.28
15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12848	云龙区汉风路以西，镜泊西路南侧吉田商务广场（南区）B栋号楼1-331	124.54	-	徐土国用（2012）第37736号	79.00	办公	出让	2058.02.28
16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12849	云龙区汉风路以西，镜泊西路南侧吉田商务广场（南区）B栋号楼1-332	128.14	-	徐土国用（2012）第37740号	76.50	办公	出让	2058.02.28
17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483509号	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街道深安路360号第20层004室	175.02	办公	-	-	-	-	-
18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483508号	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街道深安路360号第20层005室	175.02	办公	-	-	-	-	-
19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483507号	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街道深安路360号第20层006室	85.04	办公	-	-	-	-	-
20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483506号	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街道深安路360号第20层007室	85.04	办公	-	-	-	-	-
21	兰房权证（安宁区）	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街道深	85.04	办公	-	-	-	-	-

字第 483505 号	安路 360 号第 20 层 008 室								
-------------	----------------------	--	--	--	--	--	--	--	--

注：上述第 2-11、13-20 项房产已用于出租。

此外，千年设计尚有以下不动产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千年设计于 2016 年 10 月购置了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与前福路交叉口的广福城 A11-3 幢第 23 层 23a 号房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536.88 平方米。

(1) 上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面积、评估值及占比，未办理的原因和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千年设计尚有 1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该处房产为云南的“广福城第 A11-3 幢第 23 层 23a 号房”，该房产为千年设计从云南集成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入的商品房。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33 号），其评估值为 551.75 万元，千年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689,394,836.51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650,685,600 元，故上述未办理权属证明房产的评估值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重为 0.80%，占收益法评估结果比重为 0.33%。

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房屋登记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发商合法建造房屋取得房屋权利后，应向房屋所在地房屋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屋所在地房屋登记机构向开发商发放房屋权属证书；开发商在销售房屋后，应与买受人共同向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由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向买受人发放不动产权证。

根据云南集成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通过一次性付款的方式结清上述物业房款，已办理完毕交接房手续，其《不动产权证书》正在申办中，预计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完毕。

(2) 如上述房产权属证明无法如期办毕，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千年设计已与云南集成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广福城第 A11-3 幢第 23 层 23a 号房”签订了购房合同并支付了相关价款，已办理完毕交接手续，目前上述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正在积极办理中，房产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能办理完毕的法律风险较小。

从评估价值来看，该处房产的评估值为 551.75 万元，占千年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重为 0.80%，占千年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比重为 0.33%，影响均较小。

同时，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仲成荣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将采取措施确保千年设计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完毕“广福城第 A11-3 幢第 23 层 23a 号房”的权属证书；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等事由导致千年设计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对千年设计行政处罚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罚款、拆除、搬迁、重建费用以及因此给千年设计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综上，如上述房产无法如期办毕，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2、知识产权情况

(1) 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千年设计及其下属企业共取得 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明	车程时间预测装置	ZL 2011 1 0082133.4	2011/4/1	20 年
2	发明	短时交通状态预测装置及预测方法	ZL 2011 1 0058839.7	2011/3/11	20 年
3	发明	交叉口信号灯控制方法	ZL 2010 1 0529603.2	2010/11/2	20 年
4	发明	可变车道的信号控制方法	ZL 2011 1 0058838.2	2011/3/11	20 年
5	发明	新建排水管道接入已建井体的施工工艺	ZL 2012 1 0493119.8	2012/11/28	20 年
6	实用新型	S 形钢结构桥梁	ZL 2011 2 0129499.8	2011/4/28	10 年
7	实用新型	道路交通管理决策支持装置	ZL 2011 2 0093804.2	2011/4/1	10 年
8	实用新型	跟踪监护装置	ZL 2011 2 0093813.1	2011/4/1	10 年
9	实用新型	树杈形桥墩结构	ZL 2011 2 0129449.X	2011/4/28	10 年
10	实用新型	竖琴形桥墩结构	ZL 2011 2 0129448.5	2011/4/28	10 年
11	实用新型	自助式交通线路查询装置	ZL 2011 2 0063437.1	2011/3/11	10 年
12	实用新型	出租车拼车诱导系统	ZL 2012 2 0260110.8	2012/6/4	10 年
13	实用新型	基于浮动车行程时间的交通绿波动态调整系统	ZL 2012 2 0632901.9	2012/11/26	10 年
14	实用新型	基于动态称重的道路超载	ZL 2012 2 0632902.3	2012/11/26	1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自动检测系统			
15	实用新型	钢悬臂脊骨梁	ZL 2012 2 0638160.5	2012/11/28	10 年
16	实用新型	新建排水管道接入已建井体的连接构造	ZL 2012 2 0638362.X	2012/11/28	10 年
17	实用新型	用于城市道路及景观道路的渗排结合型路面结构	ZL 2012 2 0632893.8	2012/11/26	10 年
18	实用新型	桥梁抗震落梁樨结构	ZL 2014 2 0044650.1	2014/1/24	10 年
19	实用新型	桥梁防撞墙伸缩装置	ZL 2014 2 0044652.0	2014/1/24	10 年
20	实用新型	花瓶形桥墩结构	ZL 2014 2 0044552.8	2014/1/24	10 年
21	实用新型	三角形桥墩结构	ZL 2014 2 0044671.3	2014/1/24	10 年
22	实用新型	墙体结构	ZL 2015 2 0326480.0	2015/5/20	10 年
23	实用新型	可活动插板式公交停靠站台	ZL 2015 2 0502848.4	2015/7/13	10 年
24	实用新型	位于道路下的化工压力管道保护装置	ZL 2015 2 0502847.X	2015/7/13	10 年
25	实用新型	钢梁与混凝土栓钉抗剪连接结构	ZL 2016 2 0726852.3	2016/7/11	10 年
26	实用新型	墙顶设置悬臂的道路挡土墙	ZL 2016 2 0725426.8	2016/7/11	10 年
27	实用新型	圆木与混凝土或墙的连接配件	ZL 2016 2 0726871.6	2016/7/11	10 年
28	实用新型	可向外开启的石材幕墙救援窗	ZL 2016 2 0725467.7	2016/7/11	10 年
29	实用新型	混凝土桥梁的槽型梁结构	ZL 2016 2 1111217.0	2016/10/11	10 年
30	实用新型	钢结构人行天桥限位圆管装置	ZL 2016 2 1111190.5	2016/10/11	10 年
31	实用新型	车程时间预测装置	ZL 2011 2 0093807.6	2011/4/1	10 年
32	外观设计	构筑物（信息亭）	ZL 2015 3 0152930.4	2015/5/20	10 年
33	实用新型	用于圆管屋架吊挂的套箍连接件	ZL201720359501.8	2017/4/7	10 年
34	外观设计	六边休息亭	ZL201730112106.5	2017/4/7	10 年
35	外观设计	魔方建筑物	ZL201730112099.9	2017/4/7	10 年
36	实用新型	复合风管垂直送风支管与水平主风管之间的连接结构	ZL201720365374.2	2017/4/10	10 年
37	外观设计	暖通窗	ZL201730114459.9	2017/4/10	10 年
38	实用新型	排水明沟与排水管之间的连接结构	ZL201720389587.9	2017/4/14	1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39	实用新型	利于安装接闪带的瓦屋面	ZL201720511206.X	2017/5/10	10 年
40	实用新型	人行横道线灯光分离装置	ZL201720511180.9	2017/5/10	10 年

(2) 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千年设计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千年设计	9556163		第 44 类	2012.6.28-2022.6.27
2	千年设计	9555853		第 42 类	2012.6.28-2022.6.27
3	千年设计	9556127		第 39 类	2012.6.28-2022.6.27
4	千年设计	9556056		第 37 类	2012.6.28-2022.6.27

以上注册商标均归千年设计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3、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千年设计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4、资产抵押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千年设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02372017203101 号），千年设计以其名下的位于上海颀兴东路 1277 弄的 66、67、94 幢房地产为千年设计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不超过 3,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千年设计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	3.11
应付账款	2,385.56	15.15
预收款项	4,656.65	29.58
应付职工薪酬	1,325.23	8.42
应交税费	2,765.36	17.57
应付利息	4.35	0.03
其他应付款	2,115.01	1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42.16	8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9.00	12.70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9.00	12.70
负债总计	15,741.16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千年设计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千年设计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千年设计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千年设计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甲级，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建]城规编（141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6.30
2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B1310010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6.

	资质证书	甲级		建设部	17
		岩土工程专业（设计） 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工程测量 乙级	B23100108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0.3.31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乙级	A23100108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1.24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围垦）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10010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20
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甲级、乙级、丙级）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建筑 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工咨甲 1102008002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8.14
		专业：公路 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 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工咨乙 1102008002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8.14
		专业：公路 服务范围：规划咨询、评估咨询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风景园林）、建筑 服务范围：规划咨询 专业：水利工程 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工咨丙 1102008002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8.14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含绿化）工程、公路和水利工程的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城乡规划编制（按资质范围）及相关活动	00316E10073 R1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8.9.15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含绿化）工程、公路和水利工程的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城乡规划编制（按资质范围）及相关活动	00316Q2017 6R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8.9.15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含绿化）工程、公路和水利工程的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城乡规划编制（按资质范围）及相关活动	00316S20067 R1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9.3.14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千年设计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千年设计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143，有效期3年。千年设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优惠税率为15%。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千年设计为一家为中国城市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提供各类专业工程“一体化”设计服务的综合型设计企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工程勘察等多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标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在工程产业链上处于上游环节，技术性及科技含量均较高。

自设立以来，千年设计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标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千年设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千年设计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行业（M748）。

工程技术行业主要包括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和规划管理。千年设计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千年设计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属于工程咨询大行业内的子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0 年制定的《工程咨询业 2010-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工程咨询是以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覆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

千年设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

（1）发改委

国家或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或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

（2）住建部

住建部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资质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

（3）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资质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

（4）行业管理协会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拥有诸多全国或地方协会组织，主要负责制定技术标准、发布行业信息、进行资质评审、开展学术交流、出版专业期刊、评选优秀奖项等工作。行业管理协会主要包括中国建筑业企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技术与质量协会、中国建筑施工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联合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勘

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等。

2、资质与资格

(1)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包括规划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咨询资质等。标的公司拥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较为完整的资质，可以在工程咨询产业链上开展多领域的综合业务与服务。

资质类别	行业的资质管理制度	各资质介绍及资质等级的业务范围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一、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三、业务范围 （一）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二）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1、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3、详细规划的编制； 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5、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三）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1、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的编制； 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3、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5、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2007年）	一、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企业，应当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 二、工程勘察资质分为： （一）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全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工程勘察资质。 （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三）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钻探和凿井。 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岩土工程勘察、

资质类别	行业的资质管理制度	各资质介绍及资质等级的业务范围
		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设甲、乙、丙三个级别。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等级。 四、业务范围 （一）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1、甲级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3、丙级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丙级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三）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一、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 二、按照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工程设计业务领域被划分成21个行业，如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冶金、电力、机械、商物粮、水利等（每个行业下设有若干专业）；8个专项。 三、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 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 三、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格，按照以下31个专业划分：（一）公路；（二）铁路；（三）城市轨道交通；（四）民航；（五）水电；（六）核电、核工业；（七）火电；（八）煤炭；（九）石油天然气；（十）石化；（十一）化工、医药；（十二）建筑材料；（十三）机械；（十四）电子；（十五）轻工；（十六）纺织、化纤；（十七）钢铁；（十八）有色冶金；（十九）农业；（二十）林业；（二十一）通信信息；（二十二）广播电影电视；（二十三）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四）水利工程；（二十五）港口河海工程；（二十六）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七）市政公用工程；（二十八）建筑；（二十九）城市规划；（三十）综合经济（不受具体

资质类别	行业的资质管理制度	各资质介绍及资质等级的业务范围
		专业限制)；(三十一)其他(按具体专业填写)。 四、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八项内容： (一)规划咨询：含行业、专项和区域发展规划编制、咨询；(二)编制项目建议书(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预可行性研究)；(三)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四)评估咨询：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与初步设计评估，以及项目后评价、概预决算审查等；(五)工程设计；(六)招标代理；(七)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八)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五、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2) 个人资格

国家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主要包括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各专业从业人员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相应的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程序》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除此之外，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重要内容
1	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财政部	2015.2	通过市政公用领域开展 PPP 项目推介，推动建立健全费价机制、运营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重要内容
	目推介工作的通知			补贴、合同约定、信息公开、过程监督、绩效考核等一系列改革配套制度机制，实现合作双方风险分担、权益融合、有限追索。
2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5	提高公路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水平，推进现代工程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公路建设的具体需要，细化代建单位的要求。鼓励符合代建条件的公路建设管理单位及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勘察设计公司进入代建市场，开展代建工作。
3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	2015.5	通过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政府与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把政府的政策意图、住房保障目标和社会资本的运营效率结合起来，逐步建立“企业建房、居民租房、政府补贴、社会管理”的新型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有效提高公共租赁住房服务质量和效率。
4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6	为促进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相融合，提高公路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推进现代工程管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独立桥梁、隧道（以下简称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适用本办法。设计施工总承包，是指将公路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工程内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实施的承包方式。
5	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8	明确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文件明确要求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逐步消除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6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知道意见》	国务院	2015.9	核心目标：将城市中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围绕这个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要达到海绵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重要内容
				城市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要达到目标要求。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2	提出提高城市设计水平，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3	提出建设和谐宜居城市，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同时健全住房供应体系，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9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	2016.5	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
10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住建部	2016.8	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及措施。是指导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6.8	鼓励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领域开展试点，鼓励新建项目和已建成项目同步推进，鼓励 PPP 项目运作模式创新。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交通运输部	2016.9	从总体要求、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
13	2016-2020 年建筑信息化发展纲要	住建部	2016.9	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的发展目标，部署了包括企业信息化、行业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专项信息技术应用、信息化标准四方面的主要任务。
14	上海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6.9	实现枢纽航线通达全球，设施功能齐全完备，网络运行高效易达；提供全面智慧的交通服务，营造低碳的交通环境，提供公平共享的交通资源，满足多元化的交通需求。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重要内容
1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6.10	明确 PPP 项目政府财政管理要求、细化财政部门职责和 workflows、鼓励社会资本发挥技术优势、调动社会资本的参与积极性、强化项目的公开透明要求等五方面。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	住建部	2016.5	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
17	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国务院	2017.2	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18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2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19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4	提出积极应对产业结构不合理、创新任务艰巨、优秀人才和优质劳动力供给不足等新挑战，着力在健全市场机制、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提升队伍素质、开拓国际市场上取得突破，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发展动力，努力实现建筑业的转型升级，并制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
20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5	全面适应新常态，创新业态模式，优化产业结构，基本建立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7%。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各项与城市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相关的规划及设计服务，包括：城市形态、城市空间、新建公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现有公用基础设施综合改造规划等城市规划设计；道路、隧桥、排水、水利、公路、园林等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公共建筑、工业园区、民用住宅等建筑设计；工程勘

测、工程物探等勘察设计。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各项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功能提升、综合布局以及城乡一体化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千年设计参与、承担的部分设计服务成果如下：

1、规划咨询

千年设计规划咨询业务主要为城乡规划业务。城乡规划是以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根本任务、促进土地科学使用为基础、促进人居环境根本改善为目的，涵盖城乡居民点的空间布局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千年设计规划咨询业务还包括部分城市更新业务，该类专业服务以“传承和发展”的设计理念对老城区进行设计和改造，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

千年设计实施的具有代表性的规划咨询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南通空港产业园总体规划暨城市设计	研究范围约100km²，规划面积24.8km²，充分融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四大原则、五大理念，以中国重要的通用航空基地、长三角物流核心枢纽、融入上海国际航空枢纽多机场体系成员的一类开放口岸和国际门户、引领南通经济转型升级的航空特色园区为目标，打造现代高效、生态网络、靓丽智慧的“空港新城” 
鸡西市穆棱河流域规划	总体布局为“一轴两带十八景”，即以穆棱河为主轴，占地面积16.3km²。包含路网交通、水利河道、绿化景观、城市空间、配套开发等内容的一体化规划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陕西美丽镇坪建设总体规划	县域总面积1500km²，辖6镇。以落实国家战略和省市五美建设要求为目标，突出建设重点与项目引导，推进美丽镇坪建设有序开展。通过生态策略、产业策略、发展策略进行城乡统筹发展，实现辐射陕渝鄂三省的著名生态休闲度假目的地的目标。 
吕梁市城市综合改造	对吕梁市城市风貌进行详尽的规划与定位，编制城市设计导则，对老城改造更新，包括：道路、桥梁、管道结构改造；景观提升：建筑外立面、广场、道路；缓解交通拥堵。共改造166幢建筑，15.6km市政道路与管线、34万平方米景观。 
商丘古城旅游区归德府城城市设计	现存商丘古城为明归德府城，距今已有500多年历史，是中国保存最为完好的古城。项目规划面积122公顷。设计对府城内外的建筑、景观、道路、广场、滨水水岸等进行提升，梳理市政管线，对原有建筑进行修复或原址新建，恢复明清风貌。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安徽枞阳县上码头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安徽铜陵市枞阳县上码头区域，规划范围约20公顷，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设计意在恢复近代民居建筑风貌和城市活力，为棚户区居民重新构建舒适的生活环境，延续老镇肌理，融合老镇周围景点，营造“有历史感的滨河城市空间”。
	

2、市政、交通、水利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是指市政设计建设工程，城市生活配套的各种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都属于市政工程范畴，因此，市政和交通工程设计主要服务于城市基础建设中各项公共设施的规划及建设。千年设计该项业务涵盖市政及交通工程专业内的多个领域，以“安全、质量、环境”为指导思想，以“全面和谐、总体协调、持续发展”为设计理念。在具体设计时，千年设计注重交通、环境、人文及周边景观的协调统一，从公用基础设施的使用功能性出发，结合设施周边现有景观、地貌的特点，融物于景。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是指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程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南彭-茶园有轨电车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线路起于巴南区南彭片区百合，向北至线路终点南岸区茶园片区，全长26.7KM，全线共设车站21座（预留站3座）：其中地面站18座，高架站2座，地下站1座。平均站间距1.33KM。  
广西北海北铁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位于广西北海，是连接北海市区与铁山港区城市快速路，总长38km，规划红线120m，双向八车道，加辅道。 
七莘路道路工程	七莘路是上海市闵行区重要的南北向干道，闵行新城六大组团的交通、景观、发展轴线。七莘路（沪青平公路~顾戴路）总长5KM，规划红线45m，按照双向六车道拓宽改建，并结合两侧绿带、广场的建设，提升道路景观品质，成为闵行新城景观大道。 
市政桥梁工程	
广西北海北铁互通工程	工程包括南北立交与玉铁立交，主线北铁大道改造后为双向8车道，南北高速为双向4车道；近期设置简易菱形立交，远期为枢纽立交。玉铁高速为双向6车道，采用近远期结合方案，近期设置平面交叉口，远期为枢纽立交。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连云港跨海大桥优化设计	项目位于田湾核电站外围海域，海滨大道高公岛段与徐圩段之间，路线总长为4.482Km。全部为桥梁，其中海上桥梁长4358.7米，陆上桥梁长123.7米。 
穆棱河众兴跨河大桥工程	桥梁整体打造成黑龙江鸡西市标志性建筑，节点设计突出地域人文特色，坚持以人为本设计理念。大桥总长1963.2m，桥宽60m，双向六车道。 
唐山环城水系桥梁工程	项目位于河北唐山市，唐山环城水系总长57km，共55座跨河桥梁。桥梁设计结合唐山城市文化与精神，突显地域特色。对桥梁进行一体化设计施工。  长宁道桥效果图
鸡西穆棱河景观桥梁设计	2座桥梁位于鸡西穆棱河广场，拱形人行桥联系文化广场南、北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两岸，S型人行桥全长240米，采用钢箱梁加“V”型钢立柱结构，将穆棱河湿地公园与文化广场相连滨水景观独特亮点。 
交通工程	
云南昆安高速公路	合作设计云南昆安高速公路，是国家重点建设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之一的上海-昆明-瑞丽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云南省规划的“三纵三横”公路网的重要段落。双向6车道，桥梁面积27万平米，其中高峣立交由三座立交组成复合式枢纽立交。 
西藏拉萨至山南快速通道建设工程	与四川省院合作设计西藏拉萨至山南快速通道建设工程，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贡嘎县与拉萨市境内，呈南北走向。道路等级为快速通道，双向4车道，路线全长35.447Km，其中包括高海拔特长隧道一座。 
国道216线（西藏境）区界至改则段一标段公路新改建工程	项目是国道G216线红山嘴（新疆）至吉隆（西藏）的一部分，属于国家普通国道网中北南纵线，是除G219线外连接新疆与西藏的重要交通要道，全长345km，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7.5m。项目服务于中印边境西、中段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地区，是我国西部地区维护边疆稳定的重要国防公路。 
阿两路壤塘界至阿坝县城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位于四川阿坝县城，路线全长108km，是连接阿坝县与壤塘县的极为重要且最为便捷的要道。城市段为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采用双向4车道。 
水利工程	
淮安市淮阴区孙大泓、崔大泓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基于淮安市北城片区统筹规划梳理，包括孙大泓、崔大泓及周边水系，总长约20公里。规划总面积为412.62公顷。内容为景观设计、河道引水、河道疏浚、驳岸设计、水质净化，生态治理、截污纳管、市政道路衔接、桥梁改建及新建等。 
吕梁河湖一体化工程	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新区，河道总长度8.9KM，河口宽度60m~80m，河湖总面积387.6公顷。整合道路、水利、坝、闸、桥梁、排水、景观等专业，进行一体化设计，既节约使用土地，又创造优美城市景观，最大程度的为城市建设节省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金汇港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位于上海奉贤区，河道整治长度9.16KM，设计河口宽度为80~110m，将水利、景观、马拉松赛道进行一体化设计，融合水工、景观、绿化、道路、桥梁等专业，设置生态浅滩，充分呈现“生态景观带”的功能。  
郑州花马沟和白石滚潭沟河道工程	项目为是郑州工业园区南北向的两条主要河道，设计因势利导，利用地形高差布置数道橡胶坝及具备可塑性、景观性的溢流坝，营造水绿交融的景观河道。 

3、城市建筑、景观工程设计

城市建筑设计主要根据城市的发展需求以及城市人们的使用需求来设计相应功能、规模的建筑结构，然后选择合理的位置进行建造施工，城市建筑设计是否合理将直接影响城市化发展。千年设计在进行城市建筑设计时，注重营造共享的城市整体化空间，构筑建筑与自然的一体化，塑造自由的建筑形态，最终目的是要达到服务功能的完善、布局的合理，并配有齐全且先进的设施。

城市景观设计是指在某个特定的地方进行的以协调人地关系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的空间规划、设计、改造和管理，千年设计在进行城市景观项目设计时将

自然生态、环境建设、人文需求放在首位，把握城市文脉的延续发展，创造集历史文化、日常活动、环境教育于一体的公共场所。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城市建筑设计	
大连博物馆	项目位于大连市普湾新区的核心，与科技馆共同围合成文化广场，建筑靠山面海，周边环境优美，立面采用深色自然肌理的石材，如同一块坚实的礁石，融入周围的自然风光中。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总用地面积4万平方米。 
临夏奥体中心	项目位于甘肃临夏市新区，体育场用地面积7.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可容纳观众人数2万人。体育馆建筑面积1.76万平方米，可容纳观众人数4300人。 
上海旗忠网球中心改造	项目位于上海市西南部的闵行区马桥镇，是大师杯举办场所，网球中心用地面积约508亩，基地总建筑面积为8.5万平方米。 
黔南州中医医院	项目位于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首府——都匀市新城开发

	区的中心。用地2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2万平方米。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上海分校	人大附中上海分校是一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位于上海海湾旅游区中心，用地面积8.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万平方米。设计结合人大附中教育特色，强调环境育人、启迪文思、激发创造，实现学生人格养成与个性发展。 
上海南方购物中心	项目位于上海奉贤区，是南桥新城的商业地标。南方国际是具备酒店、办公、购物、休闲、娱乐、餐饮、居住、旅游功能的大型一站式城市综合体。 
平阳大型商业购物综合体	项目位于浙江省平阳市，项目总用地面积5.9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21万平方米。

	
城市景观工程	
海之鱼一体化工程	上海之鱼位于上海奉贤区，是南桥新城的绿色核心区。设计以水为魂、绿为神、欢乐鱼为主题，构筑地标性景观。 
云南师宗文笔公园	公园位于云南省师宗县的核心区域，是城市公共活动的中枢，也是一个以文笔塔为核心的生态休闲公园，规划设计面积为130公顷。 
鸡西穆棱河公园	公园位于黑龙江鸡西市，区域面积75公顷，荣获上海市2015年度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是以路网交通、水利河道、绿化景观、城市空间、配套开发等内容的一体化项目设计。

	
上海浦南运河景观综合工程	浦南运河位于上海奉贤区南桥新城。项目立足现状进行景观提升，运用传统材料，结合现代手法，打造焕然一新的国际时尚滨水带。 
连云港海滨景观大道	项目全长约35km，规划定位为城市主干道，主要为双向六车道，打造连云港城市新亮点、新名片，提升周边土地附加值，展现城市形象。 
江油罗汉堰综合整治工程	罗汉堰位于四川江油市，是江西片区一条主要排洪通道，也是重要的城市绿廊。以建立生态绿道为目标，将景观、水利、市政一体化整治，打造“景城融合”的生态网络。

	
陵水河两岸样板段景观亮化工程	项目位于海南陵水县，对陵水河两岸景观的亮化进行提升，设计智能化照明系统，打造具有未来“和谐美”的国际化城市光环境。 
广西北海沿街建筑及景观夜景照明设计	

4、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和质量安全的重要前提。工程勘察业务分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涉及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水利和能源等行业，包括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试验、检测和监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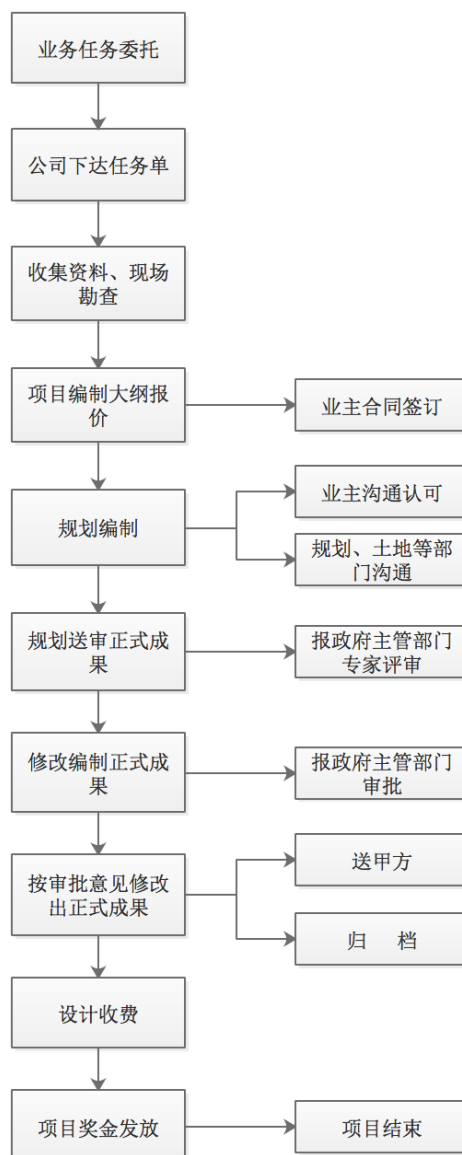
（三）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千年设计积极拓展各类业务，除少部分业主直接委托外，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合同。市场部通过对原有客户的持续跟进和关注新客户的招投标公示信息两种方式获取业务信息；同时，各地分公司通过与当地及其周边客户的沟通，将搜集分析所得的业务信息及时汇总至市场部。市场部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工程性质进行分类，经业务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协调各具体业务部门编写规

划设计方案、概念方案设计或工程设计项目建议书,对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供业主决策、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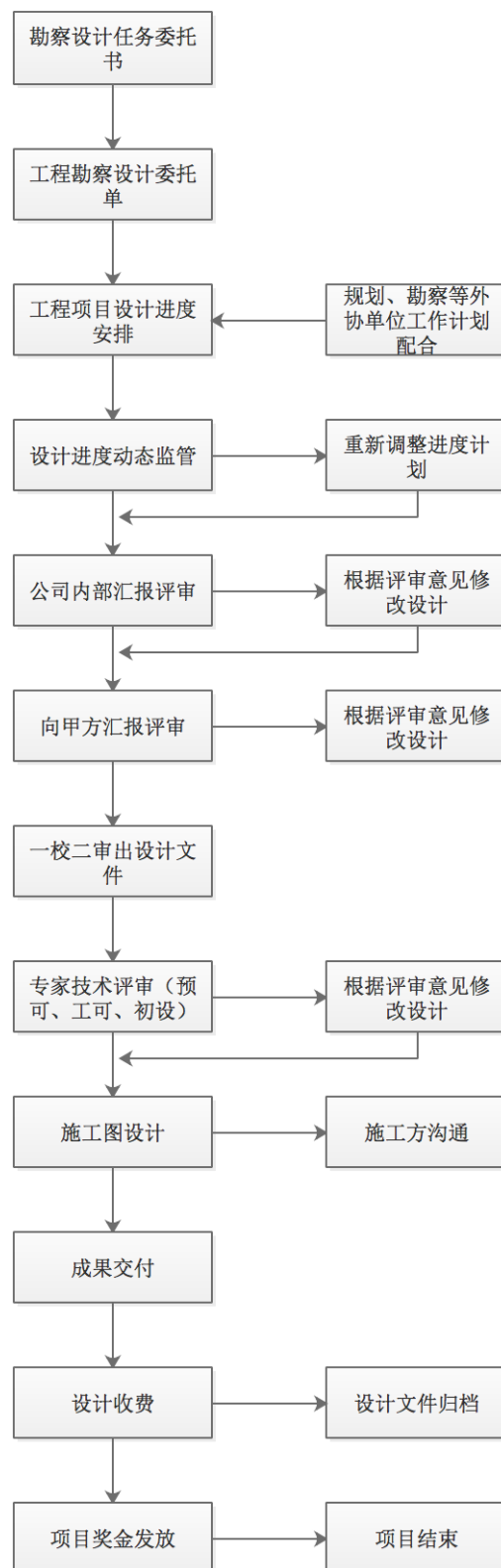
1、城市规划设计

城市规划设计主要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总体规划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根据业主方实际需求,具体工作内容会进行调整。城市规划设计首先需要收集城市所在地的地理数据,根据城市当地的地理特点、土地性质进行定位分析。具体规划设计时,需要综合考虑城市交通、河流、道路、景观等各方面的协调性与功能性,形成总体规划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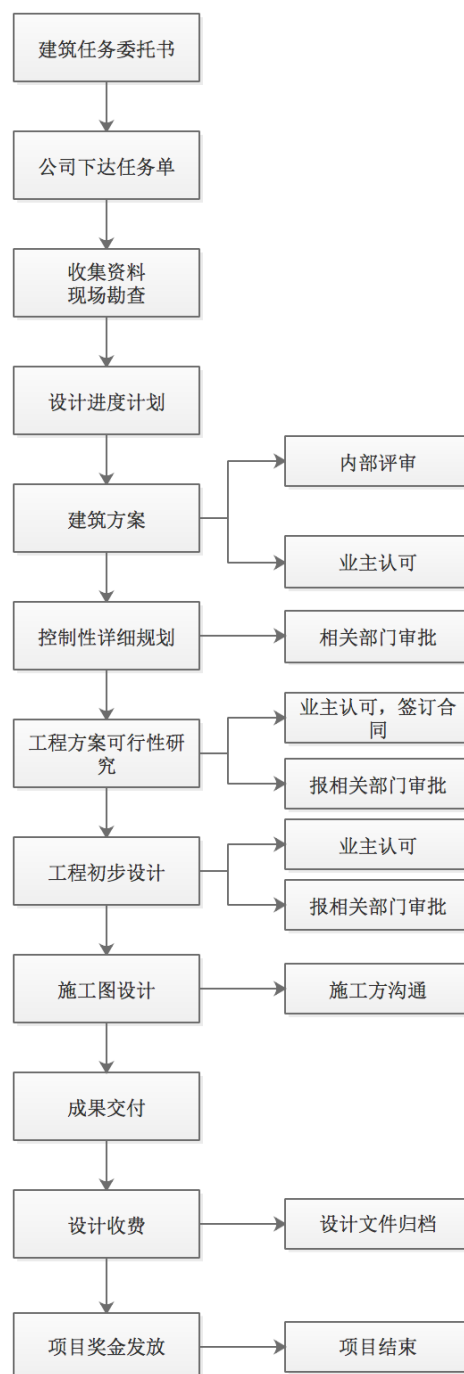
2、市政、交通及水利工程设计

市政、交通及水利工程设计是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之一，该类设计在项目中标后开始产品（服务）制作到项目执行完成的标准过程如下（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具体项目的流程会略有不同）。



3、建筑、景观工程设计

建筑、景观工程设计主要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大步骤。方案设计是指对建筑物的平面功能、立面及剖面的结构和外形进行设计，形成平面、立面及剖面图及外观效果图。初步设计主要是为了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形成设计总说明书、各专业设计说明书、主要材料设备表、工程概算书和专业计算书。施工图设计即为最终可用于施工的图纸设计。



4、工程勘察

公司的工程勘察主要服务于工程设计，按服务阶段可分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公司勘察具体工作流程为：①工程勘察委托书；②设计提供的勘察技术要求；③编制勘察纲要；④现场钻探取土；⑤土样化验；⑥勘察报告编制；⑦勘察报告“一校二审”；⑧提交勘察报告。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项目获取

千年设计业务拓展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形式开展，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投标和特定对象邀标。报告期内，千年设计所投标项目主要来源于以下渠道：

- （1）各省、市、县级建设信息网站招投标项目信息查询；
- （2）经营团队策划、宣传、开发和吸引新的标的资源；
- （3）分公司营销网络推荐；
- （4）千年设计专家团队为政府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培育新的市场；
- （5）市场部对原有客户持续跟进，不断获得老客户的信息反馈和标的推荐。

项目中标后，市场部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工程性质进行分类，经千年设计业务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协调各具体业务部门编写规划设计方案、概念方案设计或工程设计项目建议书，对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供业主决策、立项。千年设计定价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项目筹划

项目中标后，市场部和总工办牵头召开项目启动协调会，综合考虑在招标过程中获取的新信息及业主提出的改动意见，形成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并根据对口专业分解设计任务，下发时间进度表、工作单，启动服务制作过程。项目协调会是服务制作过程中的监督与协调机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按时间进度表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3、采购模式

千年设计在项目中标后，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及业主方对时间进度的要求，对当地地理基础数据和部分辅助设计环节进行采购、外协。项目时间进度较紧时，千年设计主要专注于核心环节的设计工作，部分灯光照明等辅助设计和偏

劳务性质的设计工作由外协方负责完成，经千年设计审验后合成至总体设计图。

4、验收

客户对千年设计交付的设计成果（包括设计图，施工图等）进行验收。

报告期内，千年设计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及旧城改造设计等，由于不同类型业务合同的取得方式及最终交付的成果类似，其项目运营方式均满足上述标准化流程。由于千年设计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主要的业务销售流程自交付设计图、技术成果报告时既宣告完结，因此千年设计的项目营运流程不包括安装施工环节。

（五）销售情况

1、收入确认方式

标的公司主要提供的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属于提供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并且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未确认收入的项目，已实际发生的外包成本，计入“未完成项目成本”核算。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千年设计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千年设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市政交通水利	32,019.94	70.39%	22,318.57	77.01
规划咨询	6,038.25	13.27%	3,411.17	11.77
建筑景观	5,109.66	11.23%	1,319.25	4.55
勘察测量	2,289.54	5.03%	1,907.56	6.58
其他	30.21	0.07%	23.56	0.08
合 计	45,487.59	100.00%	28,980.12	100.00

3、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
2017 年度	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	35,168,490.56	7.58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8,232,075.47	6.08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621,534.91	5.30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47,796.23	4.66
	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08,654.81	1.90
	合 计	118,478,551.98	25.52
2016 年度	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	56,603,773.58	19.53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0,422,169.81	7.05
	内江市东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3,221,698.11	4.56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676,684.91	4.37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735,849.06	2.67
	合 计	110,660,175.47	38.18

报告期内，千年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千年设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六）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017 年度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前期资料收集、钻探取土、静力触探等相关工作、工程勘察、含野外钻探、编录、地质调控、试验、报告编制等、土工试验等	9,339,622.64	5.43	940,000.00
	四川可亿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图阶段 CAD 制图	8,586,737.41	4.99	
	上海良景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前期资料收集、初设或施工图阶段 CAD 制图等	5,759,666.83	3.35	

	四川省道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前期资料收集、初设或施工图阶段 CAD 制图等	5,523,584.92	3.21	
	上海睦厚城市规划设计服务中心	前期资料收集、CAD 制图、负责此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测量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3,706,264.26	2.15	
	合 计		32,915,876.06	19.12	940,000.00
2016 年度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建筑院	路基技术部分设计及制图	19,245,283.02	15.54	-
	中交信德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前期资料收集、CAD 制图	3,106,796.12	2.51	-
	上海聚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前期资料收集、初设或施工图阶段 CAD 制图等	3,057,664.08	2.47	112,424.00
	重庆阁彩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事务所	前期资料收集、初设或施工图阶段 CAD 制图等	2,866,019.42	2.31	700,000.00
	上海美路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负责此项目前期资料收集、野外钻探、测量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823,900.23	2.28	87,801.00
	合 计		31,099,662.86	25.11	900,225.00

注：2017 年度包含钢材采购金额 703.26 万元，为方便各期比较，此处剔除该部分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千年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持有千年设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七）标的公司重要合同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年设计已经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	国道 216（西藏境）区界至改则段公路新建改建工程	15,000.00
2	西藏山南地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拉萨至山南快速通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0,850.00
3	贵州华石油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金州华石清洁能源产业科技示范园区	8,186.67
4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六盘水市大坪子至董地一级收费公路项目	3,815.00
5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	北海—铁山港大道改建工程勘	2,914.60

	公司	察设计-施工图	
6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4 辅路颛桥镇段（都园路、田园路贯通改建）一期工程（设计勘察）	2,130.66
7	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阿里地区 2017 年农村公路工程项目	2,128.40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2013 年工业园区和宁东新城规划编制单位 II 标段（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际化工园、石油化工园区市政基础设施设计）	1,916.96
9	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 2016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郊片区改造建设项目	1,880.32
10	云南坤宸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祥云片区保护与更新项目（A，B，G）地块建筑设计	1,770.00
11	昆明品合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官渡区文化生态新城回迁安置房 4 号地块施工图设计	1,265.19
12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16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门片区改造建设项目	1,150.87
13	贵州金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沙县 14 条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 PPP 项目	6,000.00
14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北进路）及柳州市三合大道（滨江路—北进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设计	2,275.83
15	兰州市西固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 T018#+T020#道埋设计	2,065.19
16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二期工程—长途客运站开发商业部分	1,902.71
17	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乡区北港河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592.25
18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津大道（智兴路—上津路）综合管廊工程设计	1,272.67
19	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市 2016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建塘片区改造建设项目	1,068.33
20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拱良大道—平乐大道立交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工程设计	1,065.74
21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路网工程（二期）	1,050.00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千年设计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标准编号：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类型：质量管理体系

适用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含绿化）工程、公路、水利工程的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城乡规划编制（按资质范围）及相关活动

颁证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证书到期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2、质量控制措施

千年设计目前按照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加以实施、保持和检查，并予以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1）质量控制文件完备

千年设计建立了涵盖各项主营业务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主要有《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支持性文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质量管理职责和权限，配置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资源。《管理手册》规定了千年设计的质量管理方针，阐明了质量管理体系的结构及其运作方式，是质量综合管理的纲领性文件。程序文件对千年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所有要素应遵循的工作程序均作出明确规定，主要包括：文件控制程序，质量计划编制程序，标书/合同（合同更改）评审程序，工程咨询、设计过程控制程序，项目分包控制程序，工程勘测过程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工程勘测产品验证和试验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与各项主营业务相对应的质量控制文件。质量控制文件的完备保证了千年设计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

（2）质量管理工作的组织

总经理全面负责管理体系的策划，批准发布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运行、认证和保持工作全权负责。同时，千年设计按规定定期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内、外审核，持续保持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受控运行。

（3）业务流程标准化

为提高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的质量和效率，千年设计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制定了《“工程咨询、设计开工报告”和“工程咨询、设计工作大纲”编制规定》、《“岩土工程勘察纲要”和“工程测量纲要”编制规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文件撰写及编制统一规定》、《工程咨询、设计修改（补充）和工程咨询、设计变更的规定》等与主要业务类型相关的文件编制标准，并在不断推进与完善。

（4）质量管理的组织实施

工程咨询、设计过程控制程序包括：工程咨询、设计业务对外承接和对内下达，分级管理，设计策划，组织和技术接口，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变更等过程控制。工程勘测过程控制程序包括：工程勘测业务对外承接和对内下达，分级管理，工程勘测策划，组织和技术接口，设备控制，勘测过程，中间检查，勘测产品检验、试验，勘测成品校审等过程控制。

千年设计编制了作业文件作为支撑性文件进一步细化了上述业务过程控制程序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并要求所有员工严格执行。千年设计对每个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在业务履行过程中，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方式，提升业务质量，并形成了贯穿于业务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最大限度降低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发生。

3、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千年设计自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始终坚持“坚守与创新、思考与行动”的企业精神和“质量是公司生命之源”的质量方针，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没有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九）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千年设计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重人才”的技术密集型特征的行业，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情况。但公司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经通过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千年设计自成立以来对人才储备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并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现已形成一支高效、稳定、创新能力极强的技术团队，为千年设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汤雷、曹斐民、徐凌弢、陈金晶、殷文涛、蒋洪明、程春霞、卓越、张长涛，其简历情况如下：

汤雷，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主任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岱泽城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千年设计技术负责人兼城市景观院院长，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千年设计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曹斐民，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3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今任千年设计总工程师。

徐凌弢，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线路运输处高级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就职于上海海城建筑设计院，2007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千年设计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千年设计副总经理、道路副总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千年设计道路副总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千年设计副总经理、道路副总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千年设计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陈金晶：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就职于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198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以来就职于千年设计，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千年设计环境院副院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千年设计环境院院长。

殷文涛：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大冶钢厂工程公司设计

室,1993年5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1997年2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湖北九三建筑设计事务所,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学习,2004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浙江东华规划园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任建筑师,2005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香港协和集团)设计处副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千年设计副总建筑师。

蒋洪明: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1993年至2002年4月任江苏省仪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电气设计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任上海同济大学设计院电气设计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广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电气专业负责人,2009年7月至今任千年设计电气副总工程师。

程春霞: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宁夏方正建筑设计公司设计师,2001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宁夏新技术建筑设计研究院给排水设计师,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现代华盖建筑设计研究院给排水设计主任工程师,2009年4月至今任千年设计给排水副总工程师。

卓越: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2005年4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新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结构专业负责人、设计室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千年设计建筑结构副总工程师。

张长涛: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安徽省萧县水利局设计室主任,2000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安徽省宿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总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任千年设计水利设计院水利副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千年设计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9,182.32	38,14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68.65	13,865.13
资产总计	77,550.97	52,009.72
流动负债合计	13,742.16	13,207.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9.00	-
负债合计	15,741.16	13,20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09.80	38,802.14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6,425.47	28,980.12
营业成本	26,376.52	16,273.41
营业利润	12,922.97	7,286.68
利润总额	12,930.94	7,412.13
净利润	10,812.66	6,276.28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6.75	4,77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90	-4,23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47	3,293.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1,569.32	3,837.35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毛利率（%）	43.19	43.85
销售净利率（%）	23.29	2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20	1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69	1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76
资产负债率(%)	20.30	25.39
流动比率	4.31	2.89
速动比率	4.02	2.70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20日，刘效忠、陈金晶、欧春梅分别与仲成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2万股、12万股和9万股千年设计股份分别作价60万元、60万元和45万元转让给仲成荣。同日，王莉瑛与罗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0万股千年设计股份作价150万元转让给罗翔。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5元/股。

2、2015年6月5日，千年投资分别与詹春涛、陈临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60万股和120万股千年设计的股份分别作价1,360万元和1,020万元转让给詹春涛、陈临江，转让价格均为8.5元/股。

(二) 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进行过两次增资。

1、经千年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千年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500万股，价格为9元/股。根据千年设计2016年7月1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预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黄伟群、杨继东、潘晔峰、林锦和盛军五名自然人，合计募集资金4,5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为8.3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4月28日，缴款截止日的收盘价为9.50

元/股。自千年设计采用做市交易方式以来，其股价围绕本次股票发行价 9 元/股上下波动，不存在一级市场发行价对二级市场股价明显折价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千年设计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成长性、市净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公正。

2、经千年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千年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价格为 10 元/股。根据千年设计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黄伟群、樊培仁、阮浩波、林海、王莉瑛、王建锋、肖亮璇、杨剑雄、屠建民和庞剑锋等 10 名自然人，以及宁波东钱和平潭乾晟 2 家合伙企业，12 名发行对象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认购了千年设计本次发行的 1,500 万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合计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为 10.7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缴款截止日的收盘价为 13.01 元/股。本次定增前后千年设计股价围绕本次股票发行价 10 元/股上下波动，不存在一级市场发行价对二级市场股价明显折价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千年设计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净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公正。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千年设计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四）本次评估值与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转让和增资时间	内容	每股价格及作价依据	对应估值（亿元）
1	2014 年 1 月	刘效忠、陈金晶、欧春梅分别与仲成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12 万股和 9 万股千年设计股份分别作价 60 万元、60 万元和 45 万元转让给仲成荣。同日，王莉瑛与罗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千年设计股份作价 150	根据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按 5 元/股定价。	4.00

		万元转让给罗翔。		
2	2015 年 6 月	千年投资分别与詹春涛、陈临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60 万股和 120 万股千年设计的股份分别作价 1,360 万元和 1,020 万元转让给詹春涛、陈临江。	根据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按 8.5 元/股定价。	6.80
3	2016 年 4 月	千年设计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增发：经千年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千年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	根据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并参考二级市场做市价格，按 9 元/股定价。	7.65
4	2016 年 12 月	千年设计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增发：经千年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千年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	根据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并参考二级市场做市价格，按 10 元/股定价。	10.00

1、本次交易与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不同

2014 年 1 月及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发生时，千年设计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协商确定。2016 年 4 月及 2016 年 12 月增资时，千年设计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已采用做市交易方式，增资价格系标的公司与增资认购方根据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并参考二级市场做市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方法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估值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考虑了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生产能力、未来利润水平等，并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优秀管理团队，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对标的公司获利能力、现金流控制能力等进行了综合评估，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较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协商价格有较大增长。

2、本次交易与前几次交易时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与业绩有较大不同

2014 年初，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资本实力有限。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坚持“一体化”发展战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经营资质不断完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通过 2016 年度两次增发股票融资，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大幅增强，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目前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队伍和业务布局，在分支机构建设、区域市场覆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未来的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标的

公司财务报表，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千年设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5.48 万元、4,116.67 万元、4,661.63 万元、6,276.28 万元及 **10,812.66 万元**，2016 年以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有了较大提升，经营业绩步入快速增长期。本次交易估值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值与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主要提供的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属于提供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并且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未确认收入的项目，已实际发生的外包成本，计入“未完成项目成本”核算。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千年设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其选择的重大会计政策及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范围的确定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6 年度				
凉山道达工程咨	新设	2016 年 9 月	尚未出资	100%

询有限公司				
-------	--	--	--	--

(2) 合并范围减少

无。

(四)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 交易标的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性权利。

(二)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决诉讼情况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千年设计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千年设计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

(四) 核心管理层人员服务期限和竞业禁止约定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围海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核心管理层人员及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仲成荣	董事长、董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	汤雷	总经理、董事
3	黄昭雄	董事
4	许瑞红	董事
5	曹棐民	监事会主席
6	杨岚	监事
7	刘鹏	监事
8	徐凌弢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9	陈金晶	环境设计院院长
10	殷文涛	副总建筑师
11	蒋洪明	电气副总工程师
12	程春霞	给排水副总工程师
13	卓越	建筑结构副总工程师
14	张长涛	水利副总工程师
15	孟凡荣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6	贾兴芳	财务总监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9.1.2 条约定，千年设计核心管理层人员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围海股份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千年设计核心管理层人员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60 个月。

同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核心管理层人员若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60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千年投资、平潭乾晟、信晟投资、泉州永春、仲成荣、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瑛、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周科芬、曹棐民等交易对方。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与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依据与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9.95 元、9.63 元和 9.96 元，市场参考价的 90% 分别为 8.95 元、8.67 元、8.97 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为促进交易的公平性，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确定为 8.67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围海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 0.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8.6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商定交易价格为 1,429,321,950 元，扣除现金支付的 547,952,242.50 元交易对价后的 881,369,707.50 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8.62 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 102,247,051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支付对价（元）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	--------	-----------	-------------

1	千年投资	499,300,200	57,923,457
2	仲成荣	49,960,800	5,795,916
3	宁波东钱	-	-
4	王永春	92,275,200	10,704,779
5	罗翔	44,847,270	5,202,699
6	黄伟群	39,803,400	4,617,563
7	阮浩波	-	-
8	平潭乾晟	25,903,800	3,005,081
9	黄海英	20,217,600	2,345,429
10	崔燕	18,016,830	2,090,119
11	詹春涛	15,173,730	1,760,293
12	陈临江	11,214,450	1,300,980
13	樊培仁	10,530,000	1,221,577
14	林海	10,530,000	1,221,577
15	潘晔峰	7,665,840	889,308
16	杨继东	5,265,000	610,788
17	汤雷	1,263,600	146,589
18	卿三成	4,412,070	511,841
19	信晟投资	5,832,000	676,566
20	姜卫方	3,169,530	367,694
21	王莉瑛	2,571,952.50	298,370
22	泉州永春	2,495,610	289,513
23	盛军	1,474,200	171,020
24	宋黎辉	1,263,600	146,589
25	林锦	1,158,300	134,373
26	刘慕云	1,652,400	191,693
27	王建锋	1,620,000	187,935
28	肖亮璇	1,620,000	187,935
29	杨云蓉	947,700	109,941
30	曹棐民	236,925	27,485
31	周科芬	947,700	109,941
合计		881,369,707.50	102,247,05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

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遵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法定限售期的规定。除遵守法定限售期外，补偿义务人还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安排。

（1）法定限售期

按照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31 名交易对方均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限售期的规定。

（2）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

补偿义务人除了需要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的规定外，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①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②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③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若交易对方成为围海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超过围海股份总股本 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解禁。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作为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

除另有约定外，限售期满后，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

本次发行完毕后，交易对方由于围海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约定的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为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按照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交易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与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47,952,242.50
2	支付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	26,500,000
合计		574,452,242.50

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未能实施配套融资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投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也未超过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部分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与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各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全部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未来运营和投资活动的资金压力，进而加大经营风险。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偿债压力，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皆有明确的使用用途与支出计划，资金安排较为紧张，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还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如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采用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对价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布局 PPP 等投资项目，随着 BT、PPP 业务的落地，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投入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未来的发展亦需要资金投入。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同时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具有必要性。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上市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9,113,300 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10.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050,881.70 元。天健所对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3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58,005.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0,63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以前年度：46,839.00 2017年度：3,795.2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使用 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调整后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调整后投 资与累计 投资差额	
奉化市象山 港避风锚地 建设项目及 配套工程 (BT)项目	奉化市象山 港避风锚地 建设项目及 配套工程 (BT)项目	45,000	43,005.09	43,058.27	45,000	43,005.09	43,058.27	35,381.64	7,676.63	2018.6.30
舟山市六横 小郭巨二期 围垦工程- 郭巨堤工程 项目	舟山市六横 小郭巨二期 围垦工程- 郭巨堤工程 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252.62	-252.62	2018.6.30
合计		60,000	58,005.09	58,058.27	60,000	58,005.09	58,058.27	50,634.26	7,424.01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工时间有所延迟，主要原因在于：

A、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由于政府对原项目设计方案做了调整，在附属海湾大道工程中间增设水闸用于排水并相应调整区域开发及拆迁方案，导致公司项目施工受到影响，预计项目总体于 2018 年 6 月底完工。

B、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其他单位实施的 2 个标段工程进度迟缓，同时该项目围区内部回填土料需用宁波市政地铁项目地下开挖土方，龙口合拢施工受到影响。因上述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期，预计总体于 2018 年 6 月底完工。

②上市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13,850,063 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9,999,995.81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47,726,145.75 元。天健所对公

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 38 号《验资报告》。最终募集资金实际支付外部费用 10,273,850.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8,726,145.7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244,872.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3,07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度：63,077.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达到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与累计投资差额	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12,865.35	24,134.65	2018.12.31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10,000	207,872.61	207,872.61	210,000	207,872.61	207,872.61	50,212.17	157,660.44	2022.12.31
合计		247,000	244,872.61	244,872.61	247,000	244,872.61	244,872.61	63,077.52	181,795.09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按照预计进度进行，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情况。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应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通过公开发行

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相应规定。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信较好，尚存在部分可供使用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如果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公司将考虑动用剩余银行授信额度、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各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的资金来源问题。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以及天健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盈利质量进一步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末/期间	2017 年末/期间 (备考)	增幅
总资产	869,684.14	1,037,420.17	19.29%
总负债	434,191.32	449,932.49	3.63%
股东权益	435,492.82	587,487.69	34.90%
营业收入	287,058.82	333,484.29	16.17%
利润总额	30,598.32	42,387.91	38.53%
净利润	21,828.71	31,500.02	4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1,332.40	29,865.38	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8.1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以及每股收益均有明显提升。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1,976,663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 102,247,051 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名 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围海控股	492,697,204	47.28%	492,697,204	43.06%
2	千年投资	—	—	57,923,457	5.06%
3	仲成荣	—	—	5,795,916	0.51%
4	王永春	—	—	10,704,779	0.94%
5	罗 翔	—	—	5,202,699	0.45%
6	黄伟群	—	—	4,617,563	0.40%
7	平潭乾晟	—	—	3,005,081	0.26%
8	黄海英	—	—	2,345,429	0.20%
9	崔燕	—	—	2,090,119	0.18%
10	詹春涛	—	—	1,760,293	0.15%
11	陈临江	—	—	1,300,980	0.11%
12	樊培仁	—	—	1,221,577	0.11%
13	林海	—	—	1,221,577	0.11%
14	潘晔峰	—	—	889,308	0.08%
15	杨继东	—	—	610,788	0.05%
16	汤雷	—	—	146,589	0.01%
17	卿三成	—	—	511,841	0.04%

18	信晟投资	—	—	676,566	0.06%
19	姜卫方	—	—	367,694	0.03%
20	王莉璞	—	—	298,370	0.03%
21	泉州永春	—	—	289,513	0.03%
22	盛军	—	—	171,020	0.01%
23	宋黎辉	—	—	146,589	0.01%
24	林锦	—	—	134,373	0.01%
25	刘慕云	—	—	191,693	0.02%
26	王建锋	—	—	187,935	0.02%
27	肖亮璇	—	—	187,935	0.02%
28	杨云蓉	—	—	109,941	0.01%
29	曹斐民	—	—	27,485	0.00%
30	周科芬	—	—	109,941	0.01%
31	其他	549,279,459	52.72%	549,279,459	48.00%
合 计		1,041,976,663	100%	1,144,223,714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1,976,663 股，围海控股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7.28%，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为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4,223,714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围海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围海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皆没有发生变化。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

一、评估基本情况

坤元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及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33号）。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650,685,600元，与千年设计股东权益账面价值551,278,672.48元相比，评估增值1,099,406,927.52元，增值率为199.43%。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51,278,672.48元，评估价值689,394,836.51元，评估增值138,116,164.03万元，增值率为25.05%。

（三）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650,685,600元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千年设计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1,099,406,927.52元，增值率为199.43%。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评估有效期已过，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聘请坤元评估对标的公司以2017年12

月31日为基准日再次进行了评估，以确保购买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34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2,533.11万元，比原评估价值增加7,464.55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2017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二、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4、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 5、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特殊假设

1、关于所得税税率优惠的假设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的《沪高企认办（2014）第 005 号》文，千年设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优惠税率为 15%。

评估人员了解了目前千年设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度，获取了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向公司研发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对千年设计前两年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实，公司当前已经构建了稳定的研发团队，预测期内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研发推动，本次评估预计千年设计未来预测期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能达到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在充分考虑千年设计的产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认为千年设计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千年设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 的税率。

2、关于房地产用途的假设

千年设计上海总部所在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财富天地的房地产其土地用途为仓储,但目前实际作办公使用,该房地产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本次评估假设该房地产未来能够按照当前用途持续使用,且千年设计未来年度不会因上述事项增加使用成本。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 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标的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资产减值损失调整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二）未来收益的预测

1、生产经营模式与收益主体、口径的相关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千年设计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凉山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千年设计也未实际出资，故本次收益预测口径仅按照千年设计母公司的经营业务确定。

2、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收入来源，从主要业务大类的角度分析了公司 2015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市政交通水利	收入	15,068.10	22,318.57	5,765.49
	成本	7,487.14	12,046.73	3,930.92
	毛利率	50.31%	46.02%	31.82%
	收入增长率（年化）		48.12%	3.33%
规划咨询	收入	2,759.97	3,411.17	977.41
	成本	1,537.69	2,014.72	589.01
	毛利率	44.29%	40.94%	39.74%
	收入增长率（年化）		23.59%	14.61%
建筑景观	收入	2,256.15	1,319.25	306.49
	成本	1,727.01	1,058.44	248.32
	毛利率	23.45%	19.77%	18.98%
	收入增长率（年化）		-41.53%	-7.07%
勘察测量	收入	1,170.70	1,907.56	231.41
	成本	676.78	1,139.68	142.18
	毛利率	42.19%	40.25%	38.56%
	收入增长率（年化）		62.94%	-51.48%
其他	收入	3.08	23.56	5.32
	成本	1.85	13.85	3.32
	毛利率	40.16%	41.23%	37.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258.01	28,980.12	7,286.12
主营业务成本成本		11,430.46	16,273.41	4,913.75
毛利率		46.23%	43.85%	32.56%

由上表，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毛利率及收入增长率较为异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为工程建设的前置程序，受春节假期及冬季不利于工程施工等因素影响，工程开发企业通常在一季度有较长的调整期，直接导致设计企业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在全年中占比较低。同时，由于公司主要的成本为人员薪酬，在一年中持续发生，所以公司一季度的毛利率通常也较低。

2016 年除建筑景观收入因竞争激烈而有所下滑外，其余各大类收入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品牌效益及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优势凸显，公司坚持“一体化”战略，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高度重视全国市场的开拓，不断提升资质平台，提高市场收入，并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的核心竞争力，巩固老市场，开拓新市场，实现销售收入增长。

千年设计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 随着近年上海外地区项目的不断增加，执行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也不断上升，同时标的公司向当地设计院采购技术服务而发生的外包服务成本也在上升，降低了标的公司的毛利率；2) 标的公司项目分布范围较广，项目数量较多，各地项目具体收费及成本支出的差异，对毛利率水平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1）营业收入

千年设计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本次预测时，将对应的房产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故不再预测其他业务收入。

千年设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市政交通水利工程设计收入、规划咨询收入、建筑景观设计收入、勘察测量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为晒图费收入，占比很小，本次预测时不予考虑。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对千年设计预测期各大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① 千年设计所处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

A、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上升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

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的需求呈正相关。2016 年与 2005 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9%。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促进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2016 年与 2005 年相比，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1.43%。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一季度上海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315.9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增速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其中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206.03 亿元，增长 25.7%，增长快速，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增加，是千年设计未来收入持续增长的保证。

B、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比例呈增长趋势

近年来，我国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比重稳步提升，由 2001 年的 1.93%提升到 2015 年的 4.91%，勘察设计及咨询在工程建设中的作用日益显现。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收费标准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在发达国家，工程咨询已经成为项目投资前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德国的工程咨询费约占工程造价的 7.5%-14%，英国的工程咨询收费标准为 8.85%-13.25%，美国的工程咨询费率在 6%-15%之间。可见，我国工程咨询行业收费标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C、工程勘察设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呈突飞猛进态势。从 2006 年到 2015 年底，全国拥有勘察设计企业从 1.4 万家发展到 2.04 万多家；从业人员从 112 万人发展到 304.3 万人；营业收入从 3,714 亿元增加到 27,089 亿元，2015 年同比增长 8.6%。

对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增长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收入增幅
1	300284.SZ	苏交科	44.61%
2	600629.SH	华建集团	4.35%
3	603018.SH	中设集团	46.99%
4	300500.SZ	启迪设计	18.84%
5	603017.SH	中衡设计	75.92%
6	002883.SZ	中设股份	38.24%

注：上述数据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中衡设计因并购卓创国际使得 2016 年收入大幅增长，若剔除不予比较，其

余 5 家公司 2016 年收入增幅平均值为 30.61%，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增长较快。

D、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孕育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我国 2013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尽管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加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美国及欧洲许多国家城市化率均已达到 80%以上，英国、日本等国家甚至超过了 90%，我国城市化水平仍然较低。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预计，我国城市化率在 2030 年将达到 67.81%左右，而据联合国估测，我国城市化率在 2050 年将达到 72.9%，因此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率 30%-70%的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的发展，给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住宅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等带来的巨大投资需求。

可以看出，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千年设计所面临的产业政策将不会发生较大改变，国家持续的政策鼓励将促进设计咨询行业进一步发展。国内经济稳步发展，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快速发展，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交通、市政领域的投资仍然保持上升趋势，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和良好盈利能力的外部环境，预计千年设计未来的营业收入可以保持较快的增长。

② 千年设计经营状况

由 2016 年公司各业务收入可以看出，除建筑景观收入因市场竞争激烈而有所下滑外，其余各项收入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品牌效益及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优势凸显，公司坚持“一体化”战略，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高度重视全国市场的开拓，不断提升资质平台，提高市场收入，并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的核心竞争力，巩固老市场，开拓新市场，实现销售收入增长。

近年来，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加强上海内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在稳固上海市场的同时，积极把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日益市场化带来的全国市场机会，紧跟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政策指引，进行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逐步将公司业务延伸至全国范围，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现场技术服务水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在全国设有 37 个驻外分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完善的网络，巩固了在上海地区的地位，拓展了上海以外地区市场，提升了全国市场的市场份额。近年公司在上海以外地区所获得营业收入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

同时，作为一家具有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的设计公司，千年设计齐全的专业资质及较高的综合设计能力使公司能够从整体规划设计出发，做到规划、市政、建筑、景观等多专业合成设计，实现各设计领域的无缝衔接。

公司较强的异地项目拓展能力及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未来各项收入的增长。

③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年设计在手订单的合计金额为 151,107.66 万元（含税），其中已签署合同的订单金额合计 118,763.88 万元（含税），处于合同签署流程中的订单金额合计 15,326.63 万元（含税），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订单金额合计 17,017.15 万元（含税）。千年设计已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	国道 216（西藏境）区界至改则段公路新建改建工程	15,000.00
2	西藏山南地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拉萨至山南快速通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0,850.00
3	贵州华石油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金州华石清洁能源产业科技示范园区	8,186.67
4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六盘水市大坪子至董地一级收费公路项目	3,815.00
5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铁山港大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	2,914.60
6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4 辅路颛桥镇段（都园路、田园路贯通改建）一期工程（设计勘察）	2,130.66
7	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阿里地区 2017 年农村公路工程项目	2,128.40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2013 年工业园区和宁东新城规划编制单位 II 标段（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际化工园、石油化工园区市	1,916.96

		政基础设施设计)	
9	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 2016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郊片区改造建设项目	1,880.32
10	云南坤宸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祥云片区保护与更新项目（A，B，G）地块建筑设计	1,770.00
11	昆明品合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官渡区文化生态新城回迁安置房 4 号地块施工图设计	1,265.19
12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16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门片区改造建设项目	1,150.87
13	贵州金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沙县 14 条市政道路及综合管廊 PPP 项目	6,000.00
14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江湾大道（滨江路—北进路）及柳州市三合大道（滨江路—北进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设计	2,275.83
15	兰州市西固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市西固区 T018#+T020#道理设计	2,065.19
16	南宁交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凤岭综合客运枢纽站二期工程—长途客运站开发商业部分	1,902.71
17	抚州市东乡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乡区北港河河道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592.25
18	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津大道（智兴路—上津路）综合管廊工程设计	1,272.67
19	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市 2016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建塘片区改造建设项目	1,068.33
20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拱良大道—平乐大道立交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工程设计	1,065.74
21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路网工程（二期）	1,050.00

④ 未来各项收入的预测过程

A、市政交通水利工程设计收入

市政、公路及水利工程设计是千年设计核心业务，千年设计的市政交通水利工程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市政公用设施及公路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设施主要包括城市的道路、桥梁、排水、防洪、道路照明、公共交通客运、供水、燃气、园林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公路为联接城市、乡村之间，主要供汽车行驶并具备一定技术标准和设施的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及公路工程设计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上述设

施在布局、形态、功能、美观等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

市政公用设施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基础配套设施的新建、改造及维护而稳定增长，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近年来增长速度较快。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城市建设涉及大量市政基础业务，包括城市规划、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城市道路、管网规划、景观设计、环境治理、节能减排、解决城市公共交通拥堵、建立和完善城市公共智能交通综合解决方案等。随着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大量人口涌入城市必然导致原有的老城负荷度越来越大，很多大、中城市的空间格局也正发生巨大变化。城市发展模式、空间格局的变化需要快速、便捷的骨架路网体系来支撑和引导城市的发展。因此，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不断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加快，科技水平整体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将继续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迎来新的市场机会。

公路历年来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主体，并呈逐年增加的态势，特别是从 2009 年开始，公路投资占比均在 86%以上。公路作为地面交通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未来这一趋势有望得以延续。除新建投资以外，大量已建成公路随着通车年限的加长及运输行业的新变化，无法满足我国公路交通运输业的发展需求，也需要进行改扩建或者技术标准提升。自 2005 年以来，我国每年改扩建的公路里程均超过新建公路的里程，现有公路的改扩建需求也为公路工程设计业创造了更大的市场空间。由此可见，未来国家将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交通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可以看出，市政公用设施及公路工程设计行业未来具备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前景。

本次根据千年设计提供的截至目前市政交通水利工程设计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对 2017 年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对 2018-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历史收入增长情况进行确定。

市政交通水利工程设计收入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市政交通水利	24,364.59	39,169.10	48,961.37	56,305.58	61,936.13	61,936.13

B、规划咨询收入

在工程咨询业的具体细分专业内，城市规划设计具有先导性及前瞻性特点，其业务需求量与城市新区建设面积或城乡一体化建设面积有着重要联系。城市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及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对于新建道路、桥梁、地下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的综合布局均具有规划需求。随着城市建成区面积的不断增长，预计千年设计未来城市规划设计业务需求也逐年增大。

近年来，国家级新区规划建设提速，重庆两江新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甘肃兰州新区、海西经济区、四川天府新区、湖南湘江新区、哈尔滨新区、沈阳新区等 10 个国家级新区开发项目获批，各省市也积极推动区域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建设的进程，政府部门和各类市场主体在新区开发及区域一体化建设过程中，对规划设计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城市规划设计业务为城市整体布局提供决策依据，随着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由此衍生出来的城市改造活动将越发频繁，改造设计服务行业也将得到大发展，保证千年设计未来城市规划及改造设计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现阶段正在蓬勃发展的海绵城市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业务也给千年设计规划设计业务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本次根据千年设计提供的截至目前规划咨询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对 2017 年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对 2018-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历史收入增长情况进行确定。

规划咨询收入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规划咨询	3,457.12	5,543.16	6,374.63	7,012.09	7,573.06	7,573.06

C、建筑景观设计收入

建筑设计费用通常按照建筑及安装工程投资的一定比例计算而得，因此建筑设计行业收入与建筑及安装投资直接相关。

从建筑设计来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其中建筑业的发展，有效改善了城乡面貌和人民居住环境，公共、商业及普通民用建筑作为城市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投资规模及建筑竣工面积近年来均逐年稳步上升。由于受国内经济及房地产行业下行趋势的影响，房地产建筑工程及安装

工程投资完成额增长速度有所趋缓，但受益于国家棚改政策及新型城镇化战略，相关领域的投资有望保持持续较高的增长。新时期城市建设发展的新趋势为建筑设计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方向，包括城市更新、特色城镇、文旅康养、城市双修、建筑产业化、绿色智能等相关的新兴需求不断涌现。

从城市景观设计来看，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在城市建设中被逐步重视。为了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来保护生态环境，大力发展城市生态建设。城市生态发展逐渐为人民群众所接受和认同，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和景观生态学的发展，生态景观已成为一个城市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因素。随着我国城市化的速度和规模空前地加速加大，城市建设、住宅区的建设速度与规模也快速增长。城市广场、街区、公共建筑、私这些环境建设都存在着十分迫切的景观设计要求。

2016 年千年设计的建筑景观收入因市场竞争激烈而有所下滑，但随着千年设计品牌知名度的上升以及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优势的逐步体现，齐全的专业资质及较高的综合设计能力使公司能够从实现各设计领域的无缝衔接，从而带动建筑景观收入未来的增长。

本次根据千年设计提供的截至目前建筑景观设计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对 2017 年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对 2018-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历史收入增长情况进行确定。

建筑景观设计收入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建筑景观	2,332.02	4,749.31	6,174.11	6,791.52	7,131.09	7,131.09

D、勘察测量收入

工程勘察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和质量安全的重要前提。千年设计工程勘察按服务阶段可分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按勘察对象区分，可分为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码头工程、大型桥梁及工业工程、民用建筑工程等，各细分专业均具有相应的勘察规范及技术标准。工业、民用建筑工程的勘察被称为岩土工程勘察，在建设工程开始实施前，通常需要对地质、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勘察主要服务于工程设计，其行业发展趋势与工程设计基本一致，市场需求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基础配套设施的新建、改造及维护而稳定增长。

本次根据千年设计提供截至目前的勘察测量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并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结合历史收入增长情况确定预测期勘察测量收入。

勘察测量收入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勘察测量	2,057.66	2,632.43	2,895.68	3,127.33	3,283.70	3,283.70

综上，千年设计分大类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市政交通水利	24,364.59	39,169.10	48,961.37	56,305.58	61,936.13	61,936.13
规划咨询	3,457.12	5,543.16	6,374.63	7,012.09	7,573.06	7,573.06
建筑景观	2,332.02	4,749.31	6,174.11	6,791.52	7,131.09	7,131.09
勘察测量	2,057.66	2,632.43	2,895.68	3,127.33	3,283.70	3,283.70
营业收入合计	32,211.38	52,094.00	64,405.78	73,236.52	79,923.98	79,923.98

（2）营业成本

千年设计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外包服务成本以及公司设计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等组成。其中人工成本和外包服务成本约占总成本的 80% 左右，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制图费、差旅费、办公费、房租费等。

结合千年设计历史年度毛利率、同行业毛利率以及未来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综合确定千年设计预测期各大类业务的毛利率，然后根据预测期各大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确定预测期各大类业务的营业成本。

①历史年度毛利率

千年设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23%、43.85%、32.56%。

千年设计 2017 年一季度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为工程建设的前置程序，受春节假期及冬季不利于工程施工等因素影响，工程开发企业通常在一季度有较长的调整期，直接导致设计企业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在全年中占比较低。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主要的成本为人员薪酬，在一年中持续发生，使得一季度毛利率相比全年偏低。根据千年设计 2017 年财务报告，2017 年度千年设计毛利率为 43.19%，

与 2015 年及 2016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标的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 随着近年上海外地区项目的不断增加，执行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也不断上升，同时标的公司向当地设计院采购技术服务而发生的外包服务成本也在上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标的公司的毛利率；2) 标的公司项目分布范围较广，项目数量较多，各地项目具体收费及成本支出的差异，对毛利率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从各大类业务的毛利率看，建筑景观的毛利率较其余各项业务偏低，主要原因系建筑景观较其他业务竞争更为激烈。

②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2016 年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毛利率
1	300284.SZ	苏交科	41.75%
2	600629.SH	华建集团	34.95%
3	603018.SH	中设集团	37.66%
4	300500.SZ	启迪设计	42.59%
5	603017.SH	中衡设计	49.43%
6	002883.SZ	中设股份	49.78%
平均值			42.69%

注：上述数据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 42.69%，千年设计历史年度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接近。

③未来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稳定出色的技术团队是企业未来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实现自身发展壮大的必要条件。随着行业逐步发展，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设计单位对人才资源的争夺也将加剧，人工成本压力逐渐增大。千年设计位于上海，未来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导致毛利率下滑。

另一方面，通过对千年设计设计人员的人均业务收入与设计行业设计人员的人均业务收入水平对比分析，千年设计的人均业务收入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人均业务收入也将会有所提升，人员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有利于未来毛利率的提升。

随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逐步走向成熟，行业面临技术升级，我国目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水平较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与国际先进

水平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随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市场化运作程度日益提高，走出国门与全球市场接轨，行业的技术水平、标准化及信息化程度等方面将显著提升。在科技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千年设计十分注重新技术的研发，现阶段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有 BIM 技术（建筑信息模型）研究、海绵城市设计技术研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廊设计技术研究等，部分研究成果已开始应用于具体项目，随着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并投入使用，有利于未来毛利率的提升。

千年设计近年来上海以外地区业务收入增长迅速，而外地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较上海地区要高。同时，在执行外地项目时，公司会根据需求情况向当地设计院采购项目涉及的地理信息、勘察基础资料以及水电气管网资料，当项目时间进度较紧时，公司会将部分灯光照明等辅助设计和偏劳务性质的设计工作由外协方负责完成，预计未来外包服务成本将会继续上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毛利率。

千年设计历史年度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接近。千年设计凭借其管理经验和技術优势，增强自身竞争力，提高人员利用效率，预测期内毛利率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考虑到未来行业人力成本、外包服务成本的提高，预计预测期内市政交通水利工程设计、规划咨询、勘察测量的毛利率将逐年下降并逐渐趋于稳定。对建筑景观设计业务的毛利率，考虑到目前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预计随着未来人均业务收入的上升，毛利率将有所回升。

在综合分析千年设计收入来源、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毛利率的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对公司预测期各大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市政交通 水利	收入	24,364.59	39,169.10	48,961.37	56,305.58	61,936.13	61,936.13
	成本	12,934.76	22,317.08	28,141.15	32,643.86	36,217.92	36,217.92
	毛利率	46.91%	43.02%	42.52%	42.02%	41.52%	41.52%
规划咨询	收入	3,457.12	5,543.16	6,374.63	7,012.09	7,573.06	7,573.06
	成本	2,074.47	3,384.78	3,924.37	4,351.87	4,700.01	4,700.01
	毛利率	39.99%	38.94%	38.44%	37.94%	37.94%	37.94%
建筑景观	收入	2,332.02	4,749.31	6,174.11	6,791.52	7,131.09	7,131.09
	成本	1,763.02	3,477.92	4,397.82	4,769.68	5,008.17	5,008.17
	毛利率	24.40%	26.77%	28.77%	29.77%	29.77%	29.77%

勘察测量	收入	2,057.66	2,632.43	2,895.68	3,127.33	3,283.70	3,283.70
	成本	1,248.33	1,625.41	1,802.43	1,962.26	2,060.37	2,060.37
	毛利率	39.33%	38.25%	37.75%	37.25%	37.25%	37.25%
营业收入合计		32,211.38	52,094.00	64,405.78	73,236.52	79,923.98	79,923.98
营业成本成本		18,020.57	30,805.19	38,265.77	43,727.66	47,986.47	47,986.47
综合毛利率		44.06%	40.87%	40.59%	40.29%	39.96%	39.96%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千年设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以及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本次预测时，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及印花税等，与各年适税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按未来各年适税收入及近几年附加税占适税收入的平均比例测算。

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按照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	273.79	418.64	489.99	541.16	579.92	579.92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千年设计市场部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对于职工薪酬，结合公司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

对于其他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采用一定的数学方法，分析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企业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公司未来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销售费用具体的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396.31	614.38	707.89	780.77	839.78	839.78
占收入比重	1.23%	1.18%	1.10%	1.07%	1.05%	1.05%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差旅费、折旧费及研发

费用等。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

对于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职能部门所发生的工资及社保等，结合公司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对其中的社会保险等，按规定以工资的一定比例测算。

对于折旧费，主要为上海总部财富天地 67 幢房产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预测折旧费时，对于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和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的折旧，均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测算折旧。

对于差旅费，经分析与收入的关系较为紧密，按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对于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薪酬、折旧费及相关费用，按其各自的特点进行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办公运营所需的支出，结合历史年度发生金额，同时考虑物价上涨、消费水平上升等因素，综合确定未来各项费用的金额。

管理费用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管理费用	2,515.62	3,799.05	4,330.60	4,757.19	5,108.81	5,091.21
占收入比重	7.81%	7.29%	6.72%	6.50%	6.39%	6.37%

(3) 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

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包括手续费、利息支出及存款利息收入等。本次对手续费及存款利息收入进行预测。

对于存款利息收入，按照未来预计的平均最低现金保有量以及基准日时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出。

对于手续费，经分析与收入的关系较为紧密，按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财务费用	2.13	2.57	3.18	3.62	3.95	3.95

5、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千年设计历史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并非实际的现金流出。千年设计近几年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近年来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所致。

本次在预测资产减值损失时，分析了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并结合预测的应收账款余额，计算出未来各年的坏账准备金额，以当年坏账准备金额减去上年度的坏账准备金额确定未来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考虑到 2021 年后公司经营稳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零。

同时，本次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各年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的实际损失，按各年营业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进行了测算，在“资产减值损失调整”项目中将扣减实际损失后的资产减值损失作为非付现的现金流出加回。

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资产减值损失	1,166.81	1,438.89	1,532.76	1,463.69	1,108.45	0.00

6、补贴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由于补贴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确定性强，无法预计，故预测时不予考虑。

7、投资收益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千年设计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凉山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千年设计也未实际出资，故本次将该项投资在非经营性资产中考虑，故不考虑投资收益的预测。

8、营业外收入、支出

千年设计历史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收支不确定性太强，无法预计，预测时不予考虑。

9、所得税费用

对公司所得税的预测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其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利润总额+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税率

纳税调整事项主要考虑业务招待费和资产减值损失。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调整事项。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沪高企认办（2014）第 005 号》文，

千年设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优惠税率为 15%

截至评估基准日，千年设计正在进行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工作，千年设计预计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重大障碍，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 的税率。

本次假设认定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 2017 年及以后预测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情况并结合所得税税率，预测未来各年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所得税费用	1,576.22	2,480.87	3,105.46	3,529.13	3,826.89	3,829.53

10、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 - 资产减值损失 + 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费用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2,211.38	52,094.00	64,405.78	73,236.52	79,923.98	79,923.98
减：营业成本	18,020.57	30,805.19	38,265.77	43,727.66	47,986.47	47,986.47
税金及附加	273.79	418.64	489.99	541.16	579.92	579.92
销售费用	396.31	614.38	707.89	780.77	839.78	839.78
管理费用	2,515.62	3,799.05	4,330.60	4,757.19	5,108.81	5,091.21
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	2.13	2.57	3.18	3.62	3.95	3.95
资产减值损失	1,166.81	1,438.89	1,532.76	1,463.69	1,108.45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二、营业利润	9,836.15	15,015.28	19,075.59	21,962.43	24,296.60	25,422.6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9,836.15	15,015.28	19,075.59	21,962.43	24,296.60	25,422.65

减：所得税	1,576.22	2,480.87	3,105.46	3,529.13	3,826.89	3,829.53
四、息前税后利润	8,259.93	12,534.41	15,970.13	18,433.30	20,469.71	21,593.12

11、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同时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的折旧额也按规定进行计算。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折旧费及摊销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折旧及摊销	325.00	460.74	499.28	532.62	559.77	523.41

12、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追加投资和更新支出。

追加投资主要为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发生的资本性支出。评估人员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及相关员工的沟通，了解了公司未来的新增固定资产计划，主要系以后随着职工人数增加需要配置的办公设备投资。

更新支出是指为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而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支出等。

对于预测年度需要更新的相关设备，评估人员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和设备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按照企业现有设备状况和能力对以后可预知的年度进行了设备更新测算，形成各年资本性支出。

对于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以年金化金额确定。

各年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	467.81	179.88	257.71	324.53	323.89	311.42

13、营运资金增减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主要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应付、预收款项的变动上以及其他额

外资金的流动。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历史资金使用情况，对未来各年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了测算。

对于其他营运资金项目，评估人员在分析公司以往年度上述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关系，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适当的指标比率关系，以此计算公司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变化，从而得到公司各年营运资金的增减额。

综上，未来各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7年 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最低现金保有量	2,370.34	2,370.34	3,125.64	3,864.35	4,394.19	4,795.44	4,795.44
应收项目	29,332.71	39,505.66	46,884.60	54,744.92	62,251.04	67,935.39	67,935.39
存货	3,385.13	2,293.99	3,080.52	3,826.58	4,372.77	4,798.65	4,798.65
应付项目	3,512.22	9,175.96	12,322.07	15,306.31	17,491.06	19,194.59	19,194.59
营运资金	31,575.95	34,994.03	40,768.68	47,129.53	53,526.93	58,334.88	58,334.88
营运资金增加额	-	3,418.08	5,774.65	6,360.85	6,397.40	4,807.95	0.00

14、资产减值损失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预测过程见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说明，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加：资产减值损失调整	771.75	917.95	888.70	731.33	309.21	-799.24

15、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资产减值损失调整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企业自由现金流将保持稳定，故预测期后年份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保持稳定且与2021年的金额基本相当，考虑到2021年后公司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并预计2021年后企业每年的现

金流基本保持不变，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息前税后利润	8,259.93	12,534.41	15,970.13	18,433.30	20,469.71	21,593.12
加：折旧及摊销	325.00	460.74	499.28	532.62	559.77	523.41
减：资本性支出	467.81	179.88	257.71	324.53	323.89	311.42
减：营运资金增加	3,418.08	5,774.65	6,360.85	6,397.40	4,807.95	0.00
加：资产减值损失调整	771.75	917.95	888.70	731.33	309.21	-799.24
企业自由现金流	5,470.79	7,958.58	10,739.55	12,975.32	16,206.85	21,005.87

（三）折现率的计算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反映资产与未来收益现值之间的比例关系，就投资者而言，折现率亦是未来的期望收益率，既能满足合理的回报，又能对投资风险予以补偿。

1、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7 年 3 月 31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3.98%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下表中的权益 E 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市值)。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1	300284.SZ	苏交科	23.15%
2	600629.SH	华建集团	4.88%
3	300500.SZ	启迪设计	0.00%
4	603017.SH	中衡设计	0.79%
平 均			7.21%

(3) 贝塔系数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BETA	T	修正 BETA
1	300284.SZ	苏交科	23.15%	1.0013	15%	0.8367
2	600629.SH	华建集团	4.88%	1.0191	25%	0.9831
3	300500.SZ	启迪设计	0.00%	0.8540	15%	0.8540
4	603017.SH	中衡设计	0.79%	1.0613	15%	1.054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BETA	T	修正 BETA
平 均			7.21%			0.9320

通过公式 $\beta_1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其中： β_u 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9320；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算；D/E 取评估基准日同类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数 7.21%。

故公司：

$$\text{Beta 系数} = 0.9320 \times [1 + (1-15\%) \times 7.21\%] = 0.9891$$

（4）市场风险溢价

①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②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2 年到 2016 年。

③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④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dots$

N 为项数

B、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⑤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⑥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47%。

（5）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

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1.5%。

(6)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①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 &= 3.98\% + 0.9891 \times 7.47\% + 1.5\% \\ &= 12.87\% \end{aligned}$$

②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③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2.87\% \times 93.27\% + 4.35\% \times (1-15\%) \times 6.73\% \\ &= 12.30\% \text{ (已取整)} \end{aligned}$$

(四) 收益法计算结果

1、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4-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5,470.79	7,958.58	10,739.55	12,975.32	16,206.85	21,005.87
折现率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12.30%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4.25
折现系数	0.9574	0.8650	0.7703	0.6859	0.6108	4.9657
现金流现值	5,237.74	6,884.17	8,272.67	8,899.77	9,899.15	104,308.83
企业自由现金流 价值	143,502.33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的关联方拆借款、房屋租金、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出租的位于上海等地的房产，溢余资产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对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

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溢余货币资金	16,888.91	16,888.91
	溢余资产合计	16,888.91	16,888.91
2	其他应收款-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借款)	520.00	520.00
3	其他应收款-房屋租金	8.57	8.57
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5	投资性房地产	1,768.69	2,875.59
6	在建工程	2,653.22	2,745.49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4,950.48	6,149.65

3、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主要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的款项及相关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千年设计的付息债务为向银行的借款及利息,付息债务价值为 1,472.33 万元。

4、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143,502.33 + 16,888.91 + 6,149.65$$

$$= 166,540.89 \text{ 万元}$$

(2)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166,540.89 - 1,472.33$$

$$= 165,068.56 \text{ 万元}$$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千年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5,068.56 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 评估概况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千年设计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666,522,328.60 元,评估价值 804,638,492.63 元,评估增值

138,116,164.03 元，增值率为 20.72%；

负债账面价值 115,243,656.12 元，评估价值 115,243,656.12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51,278,672.48 元，评估价值 689,394,836.51 元，评估增值 138,116,164.03 元，增值率为 25.0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24,229,070.13	524,493,353.63	264,283.50	0.05
二、非流动资产	142,293,258.47	280,145,139.00	137,851,880.53	96.8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686,850.45	28,755,880.00	11,069,029.55	62.58
固定资产	87,554,860.04	131,414,990.00	43,860,129.96	50.09
在建工程	26,532,158.22	27,454,879.24	922,721.02	3.48
无形资产	0.00	82,000,000.00	82,000,00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 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582,061.87	582,06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7,327.89	9,937,32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666,522,328.60	804,638,492.63	138,116,164.03	20.72
三、流动负债	115,243,656.12	115,243,656.12		
四、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15,243,656.12	115,243,656.12		
股东权益合计	551,278,672.48	689,394,836.51	138,116,164.03	25.05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64,283.50 元，增值率为 0.05%，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拆借款、房屋租金等预计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1,069,029.55 元，增值率为 62.58%，系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3、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9,236,525.47 元，增值率为 47.50%，系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4、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623,604.49 元，增值率为 93.49%，一方面因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另一方面系近年来上海地区车辆车牌费价格上升所致。

5、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922,721.02 元，增值率为 3.48%，系房屋购入后价格上涨所致。

6、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82,000,000.00 元，系将账面价值未作记录的专利权纳入评估范围所致。

五、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千年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689,394,836.51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650,685,600 元，两者相差 961,290,763.49 元，差异率为 139.44%。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千年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网络、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如千年设计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优势、专业人才和专家队伍优势、优质服务质量优势、异地项目拓展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营销网络优势等因素。

千年设计所处的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生产经营对于资产规模的需求较低。标的公司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及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之外，还包括其所具备的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网络、要素协同作用等方面。资产基础法难以充分量化此类无形资产，也不能完全

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标的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标的公司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千年设计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价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千年设计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本次最终选取收益法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650,685,6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陆亿伍仟零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作为千年设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千年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650,685,600 元，与千年设计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1,099,406,927.52 元，增值率为 199.43%，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国家及地方政策鼓励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

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提出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牢固树立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创新动力，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城市设计相关专业，建立和培育城市设计队伍。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为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

“十二五”以来，住建部陆续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发展若干意见》（建市〔2013〕2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市〔2017〕102号）等行业指导性文件，开展《建

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制定和修订工作。工程设计咨询行业法规政策不断完善，为整个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2、千年设计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千年设计是一家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的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千年设计凭借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先后获得由中国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建筑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联合会、中国勘察设计管理协会等单位颁发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50强”、“2016年度全国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品牌示范企业”、“2015年度全国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等各种奖项和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千年设计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千年设计在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工程勘察等多方面均承接过多项重点工程项目，在行业中已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千年设计将品牌建设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服务质量来提升公司品牌。通过多年的发展，千年设计已成为一家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内能够提供工程设计咨询综合解决方案的知名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未来，千年设计将继续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并在加强质量管理、提升公司内在品质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优势

千年设计设有建筑设计院、规划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城市景观院等多个专业设计院，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设计服务及综合性建设解决方案。千年设计拥有多项与城市建设领域相关的专业资质，在城乡规划编制、公路、建筑、市政（排水、道路、桥梁）、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等多个专业领域内均拥有甲级业务资质。齐全的专业资质及较高的综合设计能力使千年设计能够从整体规划设计出发，凭借专业的勘察、设计和咨询能力做到规划、市政、建筑、景观等多专业合成设计，为市场提供多领域一体化的服务。

国内中小城市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一般由当地政府主导。由于我国二、三线城市的建设项目通常具有项目数量多而单一项目投资金额相对较小的特点，且城市当地设计院由于规模有限或不具备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只能同时承接一项或少数几项设计业务。因此一家资质齐全且能够提供“一站式”设计服务的企业凭借其“打包”设计能力，较易受到当地政府和政府投资主体的青睐。千年设计所拥有的专业资质覆盖多项专业领域，高效高质的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为千年设计在二、三线城市的业务开拓带来较大优势。

(3) 专业人才和专家队伍优势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属于智力服务型行业，专业人才储备在其业务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千年设计注重人才队伍的培养，以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吸引了一大批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技术带头人加入公司，引领企业的技术提升，并成为带动业务快速发展的领头力量。同时，通过完善内部机制，注重培养企业内部的复合型及专业型人才梯队，目前千年设计内部各创意中心与业务领域的领头人都已具备，对企业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支撑。

(4) 优质服务质量优势

千年设计内部建立了一整套与客户服务相关的流程及规定，确保千年设计的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响应客户的要求。对于公司总部所在地上海的工程项目，千年设计技术人员能够在一小时内相应赶到现场工地或以邮件等方式及时回复客户提出的问题。千年设计内部各设计分院协调体制及氛围良好，还能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派遣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以确保项目质量，对设计项目做到全程关注。

千年设计为各建设项目提供创意设计时，充分利用所拥有的综合性设计能力，打破传统上仅从单项专业角度思考问题的思维模式，总体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多方面问题，为客户提供了一般以单一专业为主的设计院无法提供的高附加值服务，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5) 异地项目拓展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营销网络优势

千年设计凭借丰富的上海本地项目案例经验以及齐全的专业设计资质，业务区域已扩大至全国多地，近年来千年设计已在上海、北京、天津、陕西、甘肃、河南、四川、重庆、西藏、贵州、云南、广西、广东、海南、江苏、浙江、福建、

湖南、安徽、江西、黑龙江等地广泛提供服务，获得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对于各种环境中的需求差异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能够因地制宜且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各类设计服务，从而使千年设计具备了较强的异地项目拓展能力。

为了更好的适应业务发展需要，除上海总部以外，千年设计已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进一步扩大了千年设计的设计与服务网络。随着我国国家级新区建设、一带一路、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多项国家战略的贯彻实施，当地的建设及改造项目也将进一步开展，千年设计较强的异地项目拓展能力将为业务扩张奠定坚实的基础。

3、千年设计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业务储备良好

报告期内，千年设计保持了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2015 年度，千年设计实现营业收入 21,258.0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1.63 万元；2016 年度，千年设计实现营业收入 28,980.1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6.28 万元，分别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36.33%和 34.64%。**2017 年度千年设计营业收入 46,425.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12.66 万元，分别较 2016 年度增长 60.02%和 72.28%。**

此外，千年设计拥有良好的业务储备，能够有效保障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年设计在手订单的合计金额为 151,107.66 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15,084.71 万元，2018 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57,725.12 万元，2019 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55,659.43 万元，2019 年以后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14,085.14 万元。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充足，并且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承接，标的公司业绩有较好的保障与增长。

4、公司“轻资产”特点决定企业估值不能仅依赖于有形资产

千年设计所处的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生产经营对于资产规模的需求较低。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及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之外，还拥有账外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收益法结果从企业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千年设计拥有的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网络、要素协同作用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而账

面净资产则不包含上述内容。因此，千年设计的评估增值率相对传统的生产性行业较高。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评估结论旨在揭示企业的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它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没在账面反映的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坤元评估具有执行其资产评估业务的资格。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坤元评估对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

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具体影响见“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对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发展呈突飞猛进态势。

标的公司设有建筑设计院、规划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城市景观院等多个专业设计院、技术研发中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设计服务及综合性建设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拥有多项与城市建设领域相关的专业资质，在城乡规划编制、公路、建筑、市政（排水、道路、桥梁）、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等多个专业领域内均拥有甲级业务资质。齐全的专业资质及较高的综合设计能力使标的公司能够从整体规划设计出发，凭借专业的勘察、设计和咨询能力做到规划、市政、建筑、景观等多专业合成设计，为市场提供多领域一体化的服务，在行业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企业的账面值反映的是其历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只能反映各单项资产的简单加和，不能完全反映资产组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而收益法是在一定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是对千年设计现有管理团队、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技术和服务质量等因素的综合运用所形成的未来收益能力的反映，是对其未来获利能力进行判断后所作出的预期。本次交易对千年设计的定价是合理、充分的。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标的千年设计是一家为中国城市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提供各类专业工程“一体化”设计服务的综合型设计企业。主营业务具体包括四大方面：城乡规划、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其中工程勘察设计系千年设计的核心业务，包含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等多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中文化创意产业，在工程产业链上处于上游环节，技术性及科技含量均较高。就宏观政策、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及其变化趋势而言，未来相关行业仍具备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亦属于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从历史经营情况来看，标的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保持了良好状态，充分证明了客户和供应商对千年设计信誉和服务质量的高度认可。

千年设计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优惠税率为15%。标的公司当前已经构建了稳定的研发团队，预测期内能够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的研发推动，预计千年设计未来预测期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能达到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标准并继续享有15%的税率。

综上，董事会认为，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标的重要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和敏感性分析

由于部分参数的变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较大，因此评估人员需要对该部分参数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敏感性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收入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率（%）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折现率率变动（%）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价值变动率（%）
-20.00	13.27	-19.58	-20.00	7.48	-54.67	-20.00	20.64	25.09
-15.00	14.05	-14.85	-15.00	9.56	-42.06	-15.00	19.41	17.64
-10.00	14.88	-9.82	-10.00	11.75	-28.79	-10.00	18.34	11.15

-5.00	15.68	-4.97	-5.00	14.05	-14.85	-5.00	17.36	5.21
0.00	16.50	0.00	0.00	16.50	0.00	0.00	16.50	0.00
5.00	17.32	4.97	5.00	19.07	15.58	5.00	15.72	-4.73
10.00	18.12	9.82	10.00	21.77	31.94	10.00	15.02	-8.97
15.00	18.93	14.73	15.00	24.58	48.97	15.00	14.36	-12.97
20.00	19.75	19.70	20.00	27.52	66.79	20.00	13.79	-16.42

由上述分析可见，营业收入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营业收入每波动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 5%。毛利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毛利率每波动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 15%。折现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反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每波动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约 5%。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围海股份属于建筑行业，围海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已对外提供勘察、设计业务，且初具规模。标的公司千年设计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在工程产业链上处于上游环节，技术性及科技含量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千年设计将成为围海股份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延伸与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加快实现公司从施工总承包到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转变。交易标的和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但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故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3018.SH	中设集团	36.32	4.01
2	002883.SZ	中设股份	-	-
3	300284SZ	苏交科	27.21	4.42
4	603017.SH	中衡设计	60.40	3.65

5	600629.SH	华建集团	40.92	3.94
6	300500.SZ	启迪设计	66.40	6.51
算术平均值			46.25	4.51
千年设计			12.96	2.94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TTM）=该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最近四个季度的每股收益；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2：千年设计动态市盈率=千年设计100%股权价格/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综上，可比 5 家上市公司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 46.25，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平均市净率为 4.51。千年设计动态市盈率为 12.96，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2.94，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可比交易市盈率

近期 A 股市场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千年设计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100%股权 价格（亿元）	承诺期三年平均承 诺净利润（万元）	动态市盈 率 PE
金城股份	江苏冶金设计院	34.63	28,333.33	12.22
中衡设计	卓创国际	6.00	5,100.00	11.76
太极实业	十一科技	28.08	24,626.00	11.40
平均值				11.80
千年设计		16.5069	12,733.33	12.96

由上表，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的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11.80，千年设计的动态市盈率为 12.96，略高于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标的公司千年设计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潜力，具体分析如下：

（1）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保障其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千年设计设有建筑设计院、规划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城市景观院等多个专业设计院，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设计服务及综合性建设解决方案。千年设计拥有多项与城市建设领域相关的专业资质，在城乡规划编制、公路、建筑、市政（排水、道路、桥梁）、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等多个专业领域内均拥有甲级业务资质。齐全的专业资质及较高的综合设计能力使千年设计能够从

整体规划设计出发，凭借专业的勘察、设计和咨询能力做到规划、市政、建筑、景观等多专业合成设计，为市场提供多领域一体化的服务。千年设计所拥有的专业资质覆盖多项专业领域，高效高质的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为千年设计在二、三线城市的业务开拓带来较大优势。

（2）全国性营销网络拓展优势保障其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千年设计凭借丰富的上海本地项目案例经验以及齐全的专业设计资质，业务区域已扩大至全国多地，近年来千年设计已在上海、北京、陕西、甘肃、河南、四川、重庆、西藏、贵州、云南、广西、广东、海南、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安徽、江西、黑龙江、辽宁、深圳、湖北、新疆、河北等地广泛提供服务，获得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对于各种环境中的需求差异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能够因地制宜且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各类设计服务。为了更好的适应业务发展需要，除上海总部以外，千年设计已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进一步扩大了千年设计的设计与服务网络。随着我国国家级新区建设、一带一路、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多项国家战略的贯彻实施，当地的建设及改造项目也将进一步开展，千年设计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优势将为业务扩张奠定坚实的基础。

（3）充足的在手订单及后续项目承接能力保障其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年设计在手订单的合计金额为 151,107.66 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15,084.71 万元，2018 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57,725.12 万元，2019 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55,659.43 万元，2019 年以后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14,085.14 万元。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充足，凭借千年设计较强的异地项目拓展能力与项目承接能力，千年设计目前仍在持续签订项目合同，近年新签合同的数量及合同金额均逐年上升。充足的在手订单及后续项目承接能力为标的公司千年设计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八、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4、公司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围海股份

乙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

千年投资、宁波东钱、平潭乾晟、信晟投资、泉州永春、仲成荣、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瑛、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周科芬、曹斐民等 31 名股东

（二）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1,650,685,600 元。考虑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28,050,000 元，在资产评估机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16.20 亿元，本次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88.22975%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29,321,950 元。

围海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围海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90%，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7 元。由于围海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 0.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8.62 元/股。

（三）支付方式与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发行股份支付金额和现金支付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对价（元）
千年投资	44,030,000	499,300,200	213,985,800	713,286,000
仲成荣	3,084,000	49,960,800	-	49,960,800
宁波东钱	10,000,000	-	162,000,000	162,000,000
王永春	5,696,000	92,275,200	-	92,275,200
罗翔	4,259,000	44,847,270	24,148,530	68,995,800
黄伟群	3,780,000	39,803,400	21,432,600	61,236,000
阮浩波	3,000,000	-	48,600,000	48,600,000
平潭乾晟	2,460,000	25,903,800	13,948,200	39,852,000
黄海英	1,920,000	20,217,600	10,886,400	31,104,000
崔燕	1,711,000	18,016,830	9,701,370	27,718,200
詹春涛	1,441,000	15,173,730	8,170,470	23,344,200
陈临江	1,065,000	11,214,450	6,038,550	17,253,000
樊培仁	1,000,000	10,530,000	5,670,000	16,200,000
林海	1,000,000	10,530,000	5,670,000	16,200,000
潘晔峰	728,000	7,665,840	4,127,760	11,793,600
杨继东	500,000	5,265,000	2,835,000	8,100,000
汤雷	120,000	1,263,600	680,400	1,944,000
卿三成	419,000	4,412,070	2,375,730	6,787,800
信晟投资	360,000	5,832,000	-	5,832,000
姜卫方	301,000	3,169,530	1,706,670	4,876,200
王莉瑛	244,250	2,571,952.50	1,384,897.50	3,956,850
泉州永春	237,000	2,495,610	1,343,790	3,839,400
盛军	140,000	1,474,200	793,800	2,268,000
宋黎辉	120,000	1,263,600	680,400	1,944,000
林锦	110,000	1,158,300	623,700	1,782,000
刘慕云	102,000	1,652,400	-	1,652,400
王建锋	100,000	1,620,000	-	1,620,000
肖亮璇	100,000	1,620,000	-	1,620,000
杨云蓉	90,000	947,700	510,300	1,458,000
曹斐民	22,500	236,925	127,575	364,500
周科芬	90,000	947,700	510,300	1,458,000
合计	88,229,750	881,369,707.50	547,952,242.50	1,429,321,950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商定交易价格为1,429,321,950元，扣除现金支付的547,952,242.50元交易对价后的881,369,707.50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8.62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102,247,051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甲方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千年投资	57,923,457
2	仲成荣	5,795,916
3	宁波东钱	-
4	王永春	10,704,779
5	罗翔	5,202,699
6	黄伟群	4,617,563
7	阮浩波	-
8	平潭乾晟	3,005,081
9	黄海英	2,345,429
10	崔燕	2,090,119
11	詹春涛	1,760,293
12	陈临江	1,300,980
13	樊培仁	1,221,577
14	林海	1,221,577
15	潘晔峰	889,308
16	杨继东	610,788
17	汤雷	146,589
18	卿三成	511,841
19	信晟投资	676,566
20	姜卫方	367,694
21	王莉瑛	298,370
22	泉州永春	289,513
23	盛军	171,020
24	宋黎辉	146,589
25	林锦	134,373
26	刘慕云	191,693
27	王建锋	187,935
28	肖亮璇	187,935
29	杨云蓉	109,941
30	曹棐民	27,485
31	周科芬	109,941
合计		102,247,051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精确至个位），上述交易对

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最终的对价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四）锁定期安排

1、法定限售期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股份限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规定执行，并按照本协议的安排执行。

2、约定限售期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1）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若乙方成为围海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乙方所持股份超过围海股份总股本 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作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限售期满后，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乙方同意，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千年设计的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千年设计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千年设计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千年设计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在千年设计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乙方中除在千年设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股东应在千年设计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30 日内将其所持千年设计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乙方中在千年设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在千年设计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30 日内将其所持千年设计股份的 25%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应当事先按照第 4.1 条履行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的义务，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甲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甲方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甲方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

司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承担。甲方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业绩承诺主体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七）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千年设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3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 2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担任千年设计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并提名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不影响千年设计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继续执行生效的劳动合同。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保证原管理团队的稳定。

千年设计管理层人员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60 个月。

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管理层人员若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60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

（八）业绩奖励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激励千年设计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千年设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果千年设计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 30% 奖励给届时仍在千年设计任职的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并在 2019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分配方案届时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协商。

（九）应收账款特别约定

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内（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产生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自2020年1月1日起五年内（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收回。如产生应收账款净额未能收回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用现金冲抵。如果之后该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回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收回金额归还业绩承诺方（按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金额比例承担与返还）。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除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与定金条款外的其他条款的生效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甲方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一经同时满足，本协议即应全部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含本协议载明之承诺及协议双方为满足证监会要求所做出的并在重组报告书列示的其他承诺），或其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妨碍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盈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围海股份

乙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

（二）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千年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即业绩承诺期内 2017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可以累计到 2018 年和 2019 年，2018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可以累计到 2019 年计算），则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三）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保持与本次重组一致的会计原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甲方应在根据本条的规定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先以其持有的围海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乙方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表，乙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承担补偿比例（%）
1	千年投资	76.9903
2	仲成荣	5.3926
3	王永春	9.9600
4	罗翔	7.4472
5	汤雷	0.2098
合计：		100.0000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乙方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四）减值测试与补偿

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乙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甲方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乙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甲方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甲方。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六）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给予甲方足额补偿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万分之五的补偿迟延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为止。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假设前提：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千年设计属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千年设计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二项商务服务业中：3、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

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千年设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均遵守了国家和地方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千年设计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2,247,051 股,上市公司目前股本为 1,041,976,66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增至 1,144,223,714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围海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评估进行评估。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千年设计、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1,650,685,600 元。考虑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28,050,000 元，在资产评估机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16.20 亿元，本次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88.22975%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29,321,950 元。

交易标的购买价格参照评估值，在考虑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围海股份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将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围海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围海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7 元。由于围海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 0.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8.62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等 31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

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增加，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即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增加，从而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围海股份属于建筑行业，围海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已对外提供勘察、设计业务，且初具规模。标的公司千年设计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在工程产业链上处于上游环节，技术性及科技含量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千年设计将成为围海股份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延伸与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加快实现公司从施工总承包到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转变。

2、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详细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所对围海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 1088 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千年设计 88.22975% 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相关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1、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4 亿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也未超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部分的 10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与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与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属于上述情形，其认购对象与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4、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

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6、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围海股份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千年设计全部权益实施了资产评估。坤元评估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坤元评估独立于委托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坤元评估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坤元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下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充分；具体评估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因此，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千年设计定价合理性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1）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3018.SH	中设集团	36.32	4.01
2	002883.SZ	中设股份	-	-
3	300284SZ	苏交科	27.21	4.42
4	603017.SH	中衡设计	60.40	3.65
5	600629.SH	华建集团	40.92	3.94
6	300500.SZ	启迪设计	66.40	6.51
算术平均值			46.25	4.51
千年设计			12.96	2.94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TTM）=该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最近四个季度的每股收益；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2：千年设计动态市盈率=千年设计100%股权价格/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综上，可比 5 家上市公司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为 46.25，按 2017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平均市净率为 4.51。千年设计

动态市盈率为 12.96，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2.94，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可比交易市盈率

近期 A 股市场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千年设计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100%股权 价格（亿元）	承诺期三年平均承 诺净利润（万元）	动态市盈 率 PE
金城股份	江苏冶金设计院	34.63	28,333.33	12.22
中衡设计	卓创国际	6.00	5,100.00	11.76
太极实业	十一科技	28.08	24,626.00	11.40
平均值				11.80
千年设计		16.5069	12,733.33	12.96

由上表，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的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11.80，千年设计的动态市盈率为 12.96，略高于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标的公司千年设计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潜力，具体分析如下：

（1）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保障其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千年设计设有建筑设计院、规划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城市景观院等多个专业设计院，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设计服务及综合性建设解决方案。千年设计拥有多项与城市建设领域相关的专业资质，在城乡规划编制、公路、建筑、市政（排水、道路、桥梁）、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等多个专业领域内均拥有甲级业务资质。齐全的专业资质及较高的综合设计能力使千年设计能够从整体规划设计出发，凭借专业的勘察、设计和咨询能力做到规划、市政、建筑、景观等多专业合成设计，为市场提供多领域一体化的服务。千年设计所拥有的专业资质覆盖多项专业领域，高效高质的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为千年设计在二、三线城市的业务开拓带来较大优势。

（2）全国性营销网络拓展优势保障其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千年设计凭借丰富的上海本地项目案例经验以及齐全的专业设计资质，业务区域已扩大至全国多地，近年来千年设计已在上海、北京、陕西、甘肃、河南、四川、重庆、西藏、贵州、云南、广西、广东、海南、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安徽、江西、黑龙江、辽宁、深圳、湖北、新疆、河北等地广泛提供服务，获得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对于各种环境中的需求差异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能够因地

制宜且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各类设计服务。为了更好的适应业务发展需要，除上海总部以外，千年设计已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进一步扩大了千年设计的设计与服务网络。随着我国国家级新区建设、一带一路、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多项国家战略的贯彻实施，当地的建设及改造项目也将进一步开展，千年设计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优势将为业务扩张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充足的在手订单及后续项目承接能力保障其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年设计在手订单的合计金额为 151,107.66 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15,084.71 万元，2018 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57,725.12 万元，2019 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55,659.43 万元，2019 年以后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14,085.14 万元。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充足，凭借千年设计较强的异地项目拓展能力与项目承接能力，千年设计目前仍在持续签订项目合同，近年新签合同的数量及合同金额均逐年上升。充足的在手订单及后续项目承接能力为标的公司千年设计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以及资本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水平，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三) 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 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增加，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增强。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七、关于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分析。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的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八、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及2017年财务报告及天健所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02.22	96,178.24	21,676.02	29.09
应收票据	10.00	10.00	-	-

应收账款	121,155.82	151,467.98	30,312.16	25.02
预付款项	16,177.43	16,861.42	683.99	4.23
应收利息	459.91	459.91	-	-
其他应收款	68,773.41	71,343.29	2,569.88	3.74
存货	12,625.01	16,525.44	3,900.43	3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902.25	38,902.25	-	-
其他流动资产	180,886.11	180,925.95	39.84	0.02
流动资产合计	513,492.15	572,674.47	59,182.32	11.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87.48	15,687.48	-	-
长期应收款	287,609.03	287,609.03	-	-
长期股权投资	23,936.98	23,936.98	-	-
投资性房地产	1,186.85	7,031.28	5,844.43	492.43
固定资产	18,827.28	32,620.28	13,793.00	73.26
在建工程	1,834.54	5,711.24	3,876.70	211.32
无形资产	2,196.49	10,696.49	8,500.00	386.98
商誉	1,805.74	76,804.17	74,998.43	4153.33
长期待摊费用	530.04	672.88	142.84	2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7.58	3,975.90	1,398.32	5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191.99	464,745.71	108,553.72	30.48
资产总计	869,684.14	1,037,420.17	167,736.03	19.29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120.37	105,536.99	9,416.61	9.80
应收账款	104,072.91	127,897.94	23,825.02	22.89
预付款项	15,327.48	15,599.55	272.08	1.78

应收利息	459.91	459.91	-	-
其他应收款	49,536.66	51,969.98	2,433.32	4.91
存货	6,468.22	8,665.77	2,197.55	33.97
其他流动资产	8,459.01	8,459.01	-	-
流动资产合计	280,444.56	318,589.15	38,144.59	1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	4,500.00	-	-
长期应收款	234,539.05	234,539.05	-	-
长期股权投资	11,112.90	11,112.90	-	-
投资性房地产	1,259.41	1,259.41	-	-
固定资产	19,149.20	34,575.70	15,426.5	80.56
在建工程	1,590.83	5,743.36	4,152.5	261.03
无形资产	2,300.26	11,650.26	9,350.0	406.48
商誉	1,148.74	76,147.17	74,998.43	6528.76
长期待摊费用	360.25	390.85	30.60	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3.66	4,041.47	1,017.81	33.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984.29	383,960.17	104,975.88	37.63
资产总计	559,428.85	702,549.31	143,120.46	25.58

交易完成后,公司2016年末和2017年末备考总资产规模分别为702,549.31万元和1,037,420.17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分别增长25.58%和19.29%。其中流动资产增幅分别为13.60%和11.53%,非流动资产增幅分别为37.63%和30.48%。交易完成后,公司2016年末和2017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35%和55.2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65%和44.80%。与交易前相比,非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提高,主要系本次合并产生较大的商誉所致。

1) 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购买日尚未确定。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约为**74,998.43万元**。

2) 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

围海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千年设计 88.22975% 的股权的交易，应当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日购买方（围海股份）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千年设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该确认为商誉。

3) 商誉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该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需在未来每个报告期终了均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千年设计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围海股份与千年设计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 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化率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226.35	147,716.35	490.00	0.33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32,444.81	134,830.37	2,385.56	1.80
预收款项	8,517.67	13,174.32	4,656.65	54.67
应付职工薪酬	2,026.91	3,352.14	1,325.23	65.38
应交税费	17,285.88	20,051.24	2,765.36	16.00
应付利息	1,089.23	1,093.58	4.35	0.4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35,852.99	37,968.01	2,115.02	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00.00	23,6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68,043.84	381,786.01	13,742.17	3.7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65,926.00	67,925.00	1,999.00	3.03
应付债券		-		
递延收益	95.07	95.0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41	126.4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47.48	68,146.48	1,999.00	3.02
负债合计	434,191.32	449,932.49	15,741.17	3.63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810.00	110,780.00	4,970.00	4.70
应付账款	119,484.96	120,788.74	1,303.78	1.09
预收款项	8,818.27	11,694.47	2,876.20	32.62
应付职工薪酬	2,058.23	2,440.56	382.33	18.58
应交税费	8,709.97	10,928.32	2,218.35	25.47
应付利息	1,181.36	1,189.48	8.12	0.69
其他应付款	31,428.92	32,877.73	1,448.80	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00.00	17,6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95,091.72	308,299.30	13,207.58	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713.50	71,713.50	-	-
应付债券	21,500.00	21,500.00	-	-
递延收益	97.11	97.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2	39.7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50.33	93,350.33	-	-
负债合计	388,442.05	401,649.63	13,207.58	3.40

交易完成后，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负债总额分别为 401,649.63 万元和 **449,932.49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分别增长 3.40%和 **3.63%**。交易完成后，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分别占比 76.76%

和 **84.85%**。

(3)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资产负债率 (%)	49.93	43.37	69.44	57.17
流动比率	1.40	1.50	0.95	1.03
速动比率	1.36	1.46	0.88	0.9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新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良好。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287,058.82	333,484.29	219,261.52	248,241.65
净利润（万元）	21,828.71	31,500.02	9,075.48	15,35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332.40	29,865.38	9,306.21	15,58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13	0.17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备考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指标较上市公司同期实际实现数均有明显提升，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数为 102,247,051 股，因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待发行时方能确定，故本次备考每股收益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数。

九、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围海股份主要从事海堤工程、城市防洪工程、河道工程、水库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施工，属于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业。

标的公司是一家为中国城市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提供各类专业工程“一体化”设计服务的综合型设计企业，主要从事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工程勘察等多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工程产业链上处于上下游环节。围海股份收购千年设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与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加快实现公司从施工总承包到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转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一定的改善，具体参见本节“八、（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2)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

(4) 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相应修订，相关章程修订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76,609.01	93,062,078.66	213,324,034.43	369,662,722.1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6,406,330.00	52,098,833.15	52,098,833.15	140,603,996.30
现金分红比率（%）	57.54	55.98	24.42	38.04
备注	已实施	已实施	尚未实施	-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十、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在围海股份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收购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围海股份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围海股份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围海股份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就此向围海股份提供必要的配合。

综上所述，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一、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仲成荣、王永春为夫妻关系，千年投资为仲成荣、王永春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合计将持有围海股份 6.51% 股权比例（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为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

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收购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收购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交易对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承诺千年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届时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则采取股份回购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相关盈利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三、根据《<重组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结算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数
2017 年度					
千年投资		5,200,000.00	34,655.00	5,234,655.00	
小 计		5,200,000.00	34,655.00	5,234,655.00	
2016 年度					
千年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注：2017 年利息系收取的千年投资 2016 年度 200 万元及 2017 年 520 万元借款的利息。

报告期内，千年设计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是控股股东千年投资临时性的资金周转。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上述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同时千年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并经千年设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千年设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转系统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以维护公司财产以及资金的完整、独立和安全。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年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围海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的治理制度及管理流程来进行规范运营，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治理。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千年设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千年设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八节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一、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简介

作为围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内核小组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由内核小组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召开内核会议履行内核职责，并出具书面内核意见。

浙商证券内核小组已召开会议审议围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内核委员讨论并经委员投票表决后，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浙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项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内核意见

浙商证券内核小组关于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如下：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就《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且资产评估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对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0、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高小红 苏瑛芝

项目主办人：_____

陈忠志 赵 华

部门负责人：_____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_____

严 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